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目錄

緒言	
目的	2
簡稱	3
主要資料	4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6
2015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7
與《2015 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7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16
監管規定資本框架概覽	16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19
第一支柱的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21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5
槓桿比率	27
監管發展	28
風險管理	31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34
信貸風險管理	34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35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6
模型表現	66
減低風險措施	74
應用標準計算法	7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78
證券化	85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90
市場風險管治	90
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92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93
交易用途組合	95
非交易用途組合	96
審慎估值調整	96
結構匯兌風險	96
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	97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99
架構及職責	99
計量及監察	100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101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101
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101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102
聲譽風險	103
可持續發展風險	103
業務風險	103
攤薄風險	103
薪酬	103
附錄	
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明架構圖	104
二 資產產權負擔	105
三 過渡性自有資金之披露	106
四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 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109
五 因性質不重大、機密或專屬而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16
六 詞彙	117
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25
八 聯絡	12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列表

1	第一支柱概覽	5	32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59
2	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5	33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非中小企)	60
3	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6	34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61
4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8	35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64
5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12	36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批發業務)	67
6	a) 財報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14	37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表現	67
6	b) 監管規定風險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15	38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零售業務)	70
7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20	39	按交易對手及地區分析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及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1
8	監管規定資本由過渡基準轉為按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的對賬	21	40	按交易對手及地區分析特定信貸風險調整的變動	71
9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1	41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73
10	信貸風險—按地區及計算法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22	42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地區分析	73
11	信貸風險—按環球業務及計算法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22	43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76
12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23	44	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77
13	按主要因素以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23	45	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77
1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4	4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79
15	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高級計算法	24	4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79
16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5	48	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	80
17	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市場風險—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25	4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	81
18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27	5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82
19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27	5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83
20	槓桿比率—拆細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28	5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84
21	信貸風險—概要	36	53	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87
22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37	54	證券化風險—一年內變動	87
23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38	55	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88
24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40	56	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	88
25	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42	57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89
26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44	58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及規定資本	91
27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48	59	市場風險模型	94
28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49	60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的估計虧損風險 (等同一日)	94
29	根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49	61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等同一日)	94
30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50	62	遞增風險準備	95
31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系統	57	63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99
			64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101
			65	資產產權負擔	105
			66	過渡性自有資金之披露	106
			67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109

緒言

目的

本文件載有滙豐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提供此等資料有兩個主要目的：

- 提供與滙豐集團的資本及風險概況有關的有用資料；及
- 符合《資本規定規例》(歐盟) 第 575/2013 號第 8 部分—機構資料披露，以及審慎監管局發出《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公開披露一節所訂明的監管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審慎監管局另行指示的規定。

其他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報及賬目》內。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A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ICG	個別資本指引
ABS ¹	資產抵押證券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FS ¹	可供出售	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ALCM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IRC ¹	遞增風險準備
AT1 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ITS	實施技術準則
B		L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LGD ¹	違責損失率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BSM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M	
C		MDB ¹	多邊發展銀行
CCB ¹	防護緩衝資本	MENA	中東及北非
CCF ¹	信貸換算因素	MOC	模型監察委員會
CCP	中央交易對手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MREL	自有資本及合資格債務的最低規定
CCyB ¹	反周期緩衝資本	N	
CDS ¹	信貸違責掉期	NCOA	非信貸責任資產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O	
CIU	集體投資業務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消費及按揭貸款 ¹	(美國) 消費及按揭貸款	架構	
CRA ¹	信貸風險調整	場外 ¹	場外
資本指引 ¹	《資本規定指引》	P	
CRE ¹	商業房地產	PD ¹	違責或然率
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PFE ¹	日後潛在風險
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PIT ¹	特定時間
CVA	信貸估值調整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審慎監管局
E		PVA ¹	審慎估值調整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R	
EBA	歐洲銀行管理局	RBM ¹	評級基準法
ECAI ¹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零售 IRB ¹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
EEA	歐洲經濟區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
EL ¹	預期虧損	RNIV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歐盟	歐洲聯盟	RTS	監管技術準則
EVE ¹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F		S	
惠譽	惠譽集團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FPC ¹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	SFM ¹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G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SME	中小企
環球銀行及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SPE ¹	特設企業
資本市場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STD ¹	標準計算法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T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TLAC ¹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
委員會		TTC ¹	整個周期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U	
G-SII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英國	聯合王國
H		美元	美元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V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VaR ¹	估計虧損風險
I		1	
IAA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完整釋義載於附錄六詞彙一節。	

滙豐在遍及全球聘用超過 250,000 名員工，為 4,700 萬名以上的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要。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不單界定我們是一家怎樣的機構，亦是使用我在業內成為獨一無二的經營者的元素。

坦誠開放

我們對不同的意見和文化持開明態度，並十分著重從多角度對人對事。

重視聯繫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社區、監管機構和他們各方互相緊密聯繫，關心每個個人和他們的發展。

穩妥可靠

我們穩妥可靠，對於正確的事情從不動搖，堅定不移地兌現我們的承諾。

150 年的承傳

此等價值反映我們 150 年悠久歷史的最珍貴的方面，對我們實現推動自身業務邁步向前、社會經濟繁榮發展及幫助各人達成他們的理想的偉業至關重要。

我們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

我們的營商之道與業務範疇同樣重要。

我們尋求與我們相關的群體建立互信和長久的關係，以為社會創建價值和帶來長遠的股東回報。

我們營商之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4 頁。

主要資料

資本指引 4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¹
(終點基準)

11.9%

2014 年: 11.1%

一級比率
(過渡基準)

13.9%

2014 年: 12.5%

總資本比率
(過渡基準)

17.2%

2014 年: 15.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¹
(終點基準)

1,309 億美元

– 下跌 4%

2014 年: 1,360 億美元

一級資本
(過渡基準)

1,533 億美元

– 不變

2014 年: 1,527 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過渡基準)

1,898 億美元

– 不變

2014 年: 1,907 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1,030 億美元

– 下跌 10%

2014 年: 12,200 億美元

信貸風險² 違責風險承擔

21,470 億美元

– 下跌 3%

2014 年: 22,100 億美元

信貸風險² 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41%

2014 年: 43%

槓桿比率

5.0%

2014 年: 4.8%

1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增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趨一致。

2 「信貸風險」在此處及使用該詞的所有列表及衡量指標中，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 第一支柱概覽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¹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875.9	955.3	70.1	76.4
— 標準計算法	332.7	356.9	26.6	28.6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7.4	16.8	2.2	1.3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5.8	581.6	41.3	46.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9.2	90.7	5.5	7.3
— 標準計算法	19.1	25.2	1.5	2.0
— 高級計算法	50.1	65.5	4.0	5.3
市場風險	42.5	56.0	3.4	4.5
營運風險	115.4	117.8	9.2	9.4
於 12 月 31 日	1,103.0	1,219.8	88.2	97.6
其中:				
縮減組合	69.3	99.2	5.6	7.9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	29.8	44.1	2.4	3.5
—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及其他 ²	39.5	55.1	3.2	4.4

- 1 「規定資本」在此處及使用該詞的所有列表中指按風險加權資產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2 「其他」一項包括有關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及縮減中的業務。

下文表 2 及表 3 按環球業務及風險類別，概述我們於五個地區的風險加權資產。

表 2: 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¹	38.9	63.7	7.7	57.3	21.9	189.5	15.2
工商金融業務 ¹	114.3	201.1	26.1	55.3	24.2	421.0	33.7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²	170.4	167.3	24.7	70.6	27.1	440.6	35.2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	10.7	3.9	0.3	4.2	0.2	19.3	1.5
其他 ³	3.1	23.7	1.6	4.2	—	32.6	2.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7.4	459.7	60.4	191.6	73.4	1,103.0	88.2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¹	42.4	59.1	7.7	73.5	24.5	207.2	16.6
工商金融業務 ¹	106.3	208.6	26.0	58.2	31.2	430.3	34.4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²	209.8	193.0	27.8	81.2	32.9	516.1	41.3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	11.9	3.5	0.3	4.9	0.2	20.8	1.7
其他 ³	5.0	35.6	1.2	3.6	—	45.4	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4	499.8	63.0	221.4	88.8	1,219.8	97.6

- 1 在 2015 年上半年，拉丁美洲一個客戶組合由隸屬工商金融業務轉撥至隸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們根基穩固的環球業務更能配合客戶的綜合理財需要。因此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2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3 包括滙豐的控股公司及融資業務、未分配的投資活動、集中持有之投資公司，以及若干物業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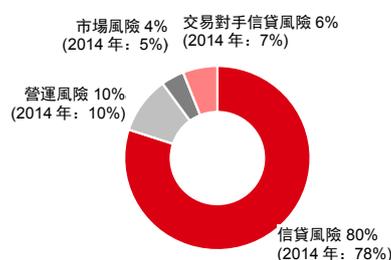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 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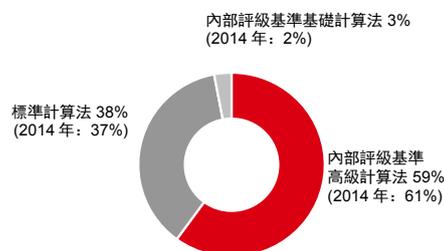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239.4	373.6	51.4	156.4	55.1	875.9	70.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2.1	17.1	1.8	14.6	3.6	69.2	5.5
市場風險 ¹	31.0	21.9	1.0	6.5	1.6	42.5	3.4
營運風險	34.9	47.1	6.2	14.1	13.1	115.4	9.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7.4	459.7	60.4	191.6	73.4	1,103.0	88.2
信貸風險	263.2	399.1	54.6	171.6	66.8	955.3	76.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0.6	21.9	1.2	23.0	4.0	90.7	7.3
市場風險 ¹	36.1	33.0	1.0	11.6	2.9	56.0	4.5
營運風險	35.5	45.8	6.2	15.2	15.1	117.8	9.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4	499.8	63.0	221.4	88.8	1,219.8	97.6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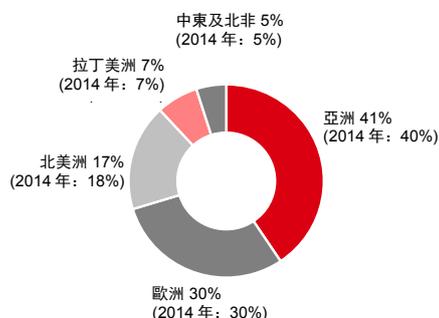
按風險類別分析所有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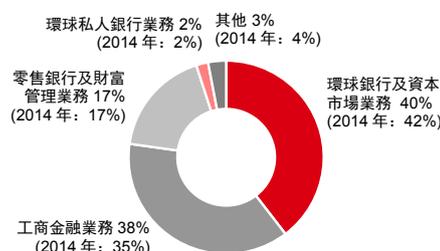
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方法分析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於 2015 年全年在集團綜合層面利用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 3 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指引（稱為資本指引 4）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執行。負責監管歐盟區以外集團中從事銀行業公司的監管機構，實施巴塞爾

委員會架構的進度不一，故於 2015 年，不同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 1、2 或 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是以三個「支柱」為基礎的架構，三個支柱相輔相成：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性。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從而讓市場參與者可以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

審慎監管局規則的最終文本採納了國家酌情決定權，以大幅加快過渡至全面遵守資本指引 4「終點基準」。儘管如此，加上於 2015 年法規上有其他重大發展，但資本充足架構內若干重要元素尚待釐清。尤其是，於 2015 年 12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就其認為英國的銀行

適用的資本架構發表意見，其中載列該委員會對於業界所持有級資本之預期。然而，個別銀行適用的規定須由審慎監管局決定。如今雖然資本緩衝與審慎監管局第二支柱架構的關係逐漸清晰，但整體資本架構仍未明朗，包括巴塞爾委員會如何修訂風險加權資產架構及資本下限。此外，於 2016 年，歐洲銀行管理局仍有多項草擬文件及未公布的監管技術準則有待落實。有關重大持續監管改革措施的詳情載於第 28 頁的「監管發展」。

2015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015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所有必須披露之定量和定質方面的資料。有關資料是根據資本指引 4 內《資本規定規例》第 8 部分擬備，並包含審慎監管局特別要求補充的額外訊息，以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

於披露的資料中，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去年的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評估，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然而，如披露的資料已經加強或屬於新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資本來源表追蹤資本由資本指引 4 過渡至終點基準的水平。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具體變動如下。

與去年比較，《2015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主要變動為：

- **加強資本及槓桿方面的披露：**
 - 反周期緩衝影響的進一步披露
 - 按照歐洲銀行管理局披露範本披露現時的槓桿比率
- **更精細的風險披露：**
 - 擴大按債務人級別分析的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及按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的列表，以顯示按級別 / 組別分析的平均風險值及未取用之承諾額
 - 加入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風險、已減值風險及信貸風險調整的新章節及列表
 - 加入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的新列表
- **其他項目：**
 - 加入新附錄，概述因性質不重要、機密或專屬而不予披露的事項

於 2015 年，審慎監管局採納歐洲銀行管理局就第三支柱披露有關頻密度、不重要及機密或專屬性質的指引。滙豐在集團監察委員會（監督披露資料的監控事務）批准後，將指引納入集團政策及監管披露程序以執行有關指引。

有關不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五。

我們公布《2015 年報及賬目》時，亦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同步發出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我們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指標亦於同一網站上發表。中期報告及盈利發放包括本文件所述財務及風險資料的監管規定資訊，亦按照監管披露頻密度的新規定於網上公布。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15 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

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致力改善英國的銀行之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我們也繼續積極地參與其中的工作。

與《2015 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綜合計算基準

根據 IFRS 作出財務會計的綜合計算基準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1，該等基準有別於第 12 頁「監管集團的架構」所述就監管規定之目的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下文表 4 呈列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間的對賬。

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時，是以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為依據。

此列表內按字母先後次序排列的提述與表 7：「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內的相應提述互相關連，由此可見構成該等計算一部分的數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 4：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98,934	(2)	28,784	127,71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768	-	22	5,79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410	-	-	28,410
交易用途資產		224,837	340	4,390	229,56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852	(23,521)	2,034	2,365
衍生工具		288,476	(146)	495	288,825
同業貸款		90,401	(3,008)	16,413	103,806
客戶貸款		924,454	(7,427)	120,016	1,037,043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	(6,291)	-	-	(6,291)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3,263)	-	(2,780)	(6,04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46,255	711	5,935	152,901
金融投資		428,955	(51,684)	42,732	420,003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43,900	(4,107)	-	39,793
其中：					
-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1,680	(219)	-	1,461
- 減值準備		(1,454)	-	-	(1,454)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	(7)	-	-	(7)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1,447)	-	-	(1,447)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371	-	2,371
本期稅項資產		1,221	(15)	-	1,20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4,398	(2,539)	9,692	61,551
其中：					
- 退休福利資產	g	5,272	-	-	5,27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9,139	-	(18,571)	568
其中：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h	593	-	(579)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4,605	(6,068)	623	19,160
遞延稅項資產	n	6,051	195	518	6,76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2,409,656	(94,900)	213,083	2,527,83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410	-	-	28,410
同業存放		54,371	(97)	50,005	104,279
客戶賬項		1,289,586	(119)	147,522	1,436,98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0,400	-	-	80,400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638	-	-	5,638
交易用途負債		141,614	(66)	59	141,60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6,408	(6,046)	-	60,362
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21,168	-	-	21,168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1,342	-	-	1,342
衍生工具		281,071	87	508	281,6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88,949	(7,885)	5,065	86,129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36,840	(3,690)	-	33,150
本期稅項負債		783	(84)	409	1,108
保單未決賠款		69,938	(69,938)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38,116	2,326	6,669	47,111
其中：					
- 退休福利負債		2,809	(2)	61	2,868
準備		5,552	(25)	-	5,527
其中：					
- 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240	-	-	240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	201	-	-	201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39	-	-	39
遞延稅項負債		1,760	(868)	5	897
後償負債		22,702	-	2,841	25,543
其中：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i	1,929	-	-	1,929
- 永久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l	2,368	-	-	2,368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18,405	-	-	18,405
股東權益總額	a	188,460	(7,562)	-	180,898
其中：					
- 其他股權工具佔一級資本	c, j	15,112	-	-	15,112
- 優先股溢價佔一級資本	b	1,405	-	-	1,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9,058	(933)	-	8,125
其中：					
-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一級資本	e	2,077	-	-	2,077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f	-	-	-	-
-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f, m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409,656	(94,900)	213,083	2,527,83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 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29,957	–	30,731	160,68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927	–	80	5,00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7,674	–	–	27,674
交易用途資產		304,193	(720)	2,357	305,83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037	(28,791)	3,312	3,558
衍生工具		345,008	(94)	353	345,267
同業貸款		112,149	(2,727)	7,992	117,414
客戶貸款		974,660	(10,809)	116,484	1,080,335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	(6,942)	–	–	(6,942)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5,395)	–	(2,744)	(8,13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61,713	(30)	7,510	169,193
金融投資		415,467	(50,420)	33,123	398,170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542	–	2,542
本期稅項資產		1,309	(16)	–	1,29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75,176	(5,295)	8,501	78,382
其中:					
–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h	8	–	–	8
– 退休福利資產	g	5,028	–	–	5,028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的減值準備		(16)	–	–	(16)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	(16)	–	–	(16)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	–	–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8,181	–	(17,479)	702
其中: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	h	621	–	(606)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7,577	(5,593)	571	22,555
遞延稅項資產	n	7,111	163	474	7,748
資產總值		2,634,139	(101,790)	194,009	2,726,35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27,674	–	–	27,674
同業存放		77,426	(21)	40,530	117,935
客戶賬項		1,350,642	(535)	141,858	1,491,965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7,432	–	–	107,432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990	(3)	–	5,987
交易用途負債		190,572	(42)	50	190,58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6,153	(6,317)	–	69,836
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i>m</i>	21,822	–	–	21,822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i>j</i>	1,495	–	–	1,495
衍生工具		340,669	37	331	341,037
已發行債務證券		95,947	(7,797)	3,720	91,870
本期稅項負債		1,213	(138)	317	1,392
保單未決賠款		73,861	(73,861)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53,396	(3,659)	5,145	54,882
其中：					
– 退休福利負債		3,208	(2)	56	3,262
準備		4,998	(63)	–	4,935
其中：					
– 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234	–	–	234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i</i>	132	–	–	132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102	–	–	102
遞延稅項負債		1,524	(1,009)	2	517
後償負債		26,664	–	2,056	28,720
其中：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i>j</i>	2,761	–	–	2,761
– 永久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i>l</i>	2,773	–	–	2,773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i>m</i>	21,130	–	–	21,130
股東權益總額	<i>a</i>	190,447	(7,531)	–	182,916
其中：					
– 其他股權工具佔一級資本	<i>c, j</i>	11,532	–	–	11,532
– 優先股溢價佔一級資本	<i>b</i>	1,405	–	–	1,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i>d</i>	9,531	(851)	–	8,680
其中：					
–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一級資本	<i>e</i>	2,127	–	–	2,127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i>f</i>	300	–	–	300
–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i>f, m</i>	173	–	–	17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34,139	(101,790)	194,009	2,726,358

參考索引(a)至(n)項對照載於第 20 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監管集團的架構

滙豐的組織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其主要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為全資擁有的銀行實體。附錄一載有簡明組織架構圖，顯示按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集團之間的分別。

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基準處理於從事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有關風險會依照審慎監管局引用歐盟規例的方式按比例綜合計算，方法是將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納入計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比例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聯營公司載於表 5，佔表 4 所示聯營公司資產總值的 99%。

若為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將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排除在計算之外，以致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按成

本值入賬，並將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規限）。在上表「保險／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一欄，「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的金額 24 億美元（2014 年：25 億美元）為我們於保險業務之投資成本。主要保險公司的名單已列於表 5。

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已列為證券化持倉並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取消與證券化活動有關的特設企業及其他公司綜合入賬，主要影響「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調整。表 5 載列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主要特設企業，以及其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有關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使用特設企業的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39 以及第 85 頁。

表 5：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主要聯營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沙地英國銀行	銀行服務	1,110,088	80,657	1,001,995	74,094
	銀行服務	50,189	7,356	50,161	6,807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					
HSBC Life (UK) Ltd	制訂壽險產品	1,941	390	9,113	520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制訂壽險產品	23,713	663	26,260	714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td	制訂壽險產品	34,808	2,805	32,578	2,778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14,455	1,154	13,353	1,323
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制訂壽險產品	3,102	315	2,843	379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制訂壽險產品	764	109	560	87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SB	制訂壽險產品	302	27	349	31
HSBC Seguros (Brasil) S.A.	制訂壽險產品	484	283	619	357
HSBC Vida e Previdência (Brasil) S.A.	制訂壽險產品	3,418	155	5,044	119
HSBC Seguros de Vida (Argentina) S.A.	制訂壽險產品	203	42	225	55
HSBC Seguros de Retiro (Argentina) S.A.	制訂壽險產品	563	102	633	74
HSBC Seguros S.A. (Mexico)	制訂壽險產品	870	182	1,013	199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²					
Regency Assets Ltd	證券化	15,183	-	10,984	-
Mazarin Funding Ltd	證券化	1,879	(9)	3,913	(26)
Barion Funding Ltd	證券化	1,132	68	1,970	90
Malachite Funding Ltd	證券化	442	26	1,403	63

1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

2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持有股本或所持股本數量極少。負數的股東權益指其資產負債表上未減值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保留盈利負數值。

表 5 亦按獨立之 IFRS 基準，以儘可能接近的方式，呈報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規定目的按照不同基準綜合計算的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因此，表內數字包括集團內部結餘。

就保險公司而言，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 57 億美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匯報綜合層面確認，因此並不計入表 5 的單一實體資產或股東權益狀況。此外，此等數字不包括可能於實體的獨立財務匯報中確認的任何遞延購入成本資產。

就聯營公司而言，表 5 呈列相關實體整體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而非滙豐應佔該等實體資產負債表的份額。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文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15 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2015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是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15 年報及賬目》則按 IFRS 編製。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目的，乃為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資產提供於某一特定時間的價值。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表示。表 6a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值與下文表 6b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上多項資產（如無形商譽及資產）並不會納入信貸風險之風險值的計算中，因有關資產會從資本內扣除。監管規定基準結餘會就監管規定與會計基準淨額結算，以及金融抵押品處理產生的差異影響作出調整。

僅指信貸風險

於評估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信貸風險時，用作呈列有關資產的巴塞爾委員會計算方法，會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如使用標準計算法，監管規定風險值是根據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使用多項進一步的監管規定調整計算。如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使用監督（基礎）或內部模型（高級）計算法釐定。

違責風險承擔計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應用信貸換算因素後未取用的信貸承諾、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等。

如表 4 所示，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會扣除減值。然而，違責風險承擔僅因應標準計算法下的減值項目扣減。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進行的減值，不會用作減少違責風險承擔的金額。

僅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銀行賬項上的交易賬項目及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項目，均根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規則處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在妥善結算交易前可能違責的風險。有關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請參閱表 48。

滙豐使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為某工具的資產負債表公允值加未來潛在風險的附加價值。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資產負債表會以模型計算之風險值取代公允值。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下文列表分兩個步驟，顯示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會計價值，如何與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產生連繫。

首先，下文表 6a 顯示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有關之會計結餘明細。表 6b 則顯示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分析會計結餘與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主要差異。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6a: 財報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項目之賬面值:					應從資本 扣減或不 受監管規定 資本所限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 產負債表 ¹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架構 ² 十億美元	受限於 證券 化架構 ³ 十億美元	受限於 市場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27.7	127.7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8	5.8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4	28.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29.5	4.4	17.4	-	225.1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2.4	-	-	-	-
衍生工具	288.8	0.3	287.5	0.9	288.5	-
同業貸款	103.8	103.8	-	-	-	-
客戶貸款	1,037.0	1,027.5	-	9.5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52.9	5.9	147.0	-	-	-
金融投資	420.0	408.7	-	11.3	-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39.8	32.8	5.3	-	-	1.7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2.4	2.4	-	-	-	-
本期稅項資產	1.2	1.2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61.5	44.9	-	-	11.5	5.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0.6	-	-	-	-	0.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2	-	-	-	-	19.2
遞延稅項資產	6.8	7.8	-	-	-	(1.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2,527.8	1,804.0	457.2	21.7	525.1	25.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60.7	160.7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	5.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7.7	27.7	-	-	-	-
交易用途資產	305.8	-	23.1	-	305.8	1.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3.6	-	-	-	-
衍生工具	345.3	-	344.6	0.7	345.3	-
同業貸款	117.4	115.3	-	2.1	-	-
客戶貸款	1,080.3	1,078.1	-	2.2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9.2	7.5	161.7	-	-	-
金融投資	398.2	385.8	-	12.4	-	-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2.5	2.5	-	-	-	-
本期稅項資產	1.3	1.3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78.4	57.6	-	-	15.7	5.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0.7	0.7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6	-	-	-	-	22.6
遞延稅項資產	7.7	6.7	-	-	-	1.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2,726.4	1,852.5	529.4	17.4	666.8	29.7

1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一欄的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衍生工具」及「交易用途資產」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一欄的金額包括銀行賬項及交易賬項。

3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一欄的金額僅包括銀行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表 6b: 監管規定風險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受下列所限的項目:		
	信貸風險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十億美元	證券化架構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資產賬面值	1,804.0	457.2	21.7
- 因撥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而產生的差異	31.7	-	-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3.8)	-	-
- 因計及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準備而產生的差異	7.2	-	0.6
- 因信貸風險模型及標準化的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¹	275.8	-	19.3
-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的差異	-	(285.5)	-
- 因免費交付及雜項結餘而產生的差異	-	6.9	-
計及監管規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值	2,104.9	178.6	41.6
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資產賬面值	1,852.5	529.4	17.4
- 因撥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而產生的差異	37.5	-	-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3.9)	-	-
- 因計及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準備而產生的差異	7.3	-	-
- 因信貸風險模型及標準化的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¹	289.6	-	21.4
-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的差異	-	(336.8)	-
- 因免費交付及雜項結餘而產生的差異	-	8.5	-
計及監管規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值	2,173.0	201.1	38.8

1 包括應用信貸換算因素後未取用的信貸承諾、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等。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集團資本的方針，是確保資本可以超越當前監管規定的水平，以及尊重資本提供者的還款優次。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包含六方面考慮的架構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高於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納入經董事會批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內。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有需要時亦會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權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股權及非股權資本發行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平衡。基於上文所述，滙豐控股在提供該等投資資金的能力方面並無遭到即時或可預見的障礙。

各附屬公司按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集團的資本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一般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

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於 2015 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限制。此外，除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外，附屬公司在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資本並無低於最低監管規定的水平。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情，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43 頁。

資本風險

集團定期檢討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評估風險對我們的業務及核心資本水平的影響。該等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多種風險，這些風險技術上並不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範圍內，但由於其潛在影響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及／或資本供應狀況，故被識別為對資本構成風險。我們會參照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評估下跌或上升的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指派高級管理層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以及境況分析計劃使我們了解集團資本計劃的核心假設的敏感度，以及面對極端但可能發生事件的不利影響時評估內部及監管規定資本之要求。壓力測試讓我們及早於已識別的壓力境況實際出現前，預先訂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並減低風險，以及緊密監控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企業整體壓力測試的監管及管理由壓力測試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出任主席）監督進行，以確保高級管理層適當監督及管理壓力測試計劃。壓力測試中所用的模型經模型監察委員會批准，而研發過程中亦有壓力測試的專業支援。有關最新情況將會定期向風險管理會議作出匯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集團的壓力測試活動（如適用）會獲得匯報及提供意見，並就英倫銀行同時進行壓力測試的有關主要項目（包括最終結果）予以批准。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有關測試旨在評估銀行面對不利經濟環境或政治動態的抗逆力，並確保銀行已制訂健全且具前瞻性的資本規劃程序以應付其獨有風險。該等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聯邦儲備局、美國貨幣監理署、歐洲銀行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測試。監管機構會同時採用定量及定質基準進行評估，而後者主要聚焦在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所提供的數據、壓力測試能力以及內部管理程序。

此外，我們已進行內部壓力測試，包括最新的組合開發及業務計劃。就該內部壓力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 2015 年英倫銀行的工作狀況反映多項關鍵風險的出現，說明當時進行的審視乃切合需要的。內部壓力測試的結果會用作內部風險及資本管理程序，包括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集團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16 頁。

監管規定資本架構的概覽

緒言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根據集團對資本指引 4 規例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規則的理解而計算及呈列。

下一節載列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合資格資本的詳情，以及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的組合成分，並說明我們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及第二支柱及資本緩衝架構。最後將討論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計量方法，槓桿比率補充巴塞爾委員會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成為金融政策委員會及審慎監管局日益重要的風險監管工具。

合資格監管規定資本

按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呈報的資本狀況，遵從集團對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的資本指引 4 法例及審慎監管局規則詮釋。

我們編列的數字尚未計入歐洲銀行管理局技術準則草案的影響。

雖然資本指引 4 允許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逐步採納大部分監管規定調整及普通股權一級的扣減項目，但審慎監管局已大致決定不採用該等過渡條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未變現增益將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內確認。因此，按終點及過渡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比率現已一致。

至於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應用所需監管規定調整及扣減項目的時間，審慎監管局依循了資本指引 4 過渡條文的規定。該等調整項目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每年 20% 分階段實施。

不符合資本指引 4 規定的額外一級及二級工具亦受惠於一個豁免期。這項安排使合資格金額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初步減少 20% 後，然後逐年減少 10%，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全數剔除。

根據在英國實施的資本指引 4，銀行須符合以下最低比率：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4.5%、一級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6% 及總資本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除了第一支柱最低比率外，審慎監管局亦設定了第二 A 支柱資本規定，兩者被認為是須一

直維持的最低限度監管規定資本。第二 A 支柱資本最少具備 5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其餘可屬非普通股權資本。

除最低規定外，資本指引 4 建立將符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多個資本緩衝，大部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引入。倘若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足以滿足該等緩衝規定，本集團將在資本分派方面遭受自動限制。

日後，隨著豁免條文失效，我們擬按需要發行非普通股權資本，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滿足整體監管規定最低比率的要求。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發行符合資本指引 4 規定的非普通股權資本票據 251 億美元，其中年內發行的 32 億美元屬二級，36 億美元屬額外一級（年內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詳情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35）。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亦有 328 億美元符合資本指引 4 規定的非普通股權資本票據（應用上述的 30% 扣減額後，因應用豁免條文而可列作資本指引 4 下的合資格資本）。

有關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過渡基準」呈列的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及總資本狀況的全面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三。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資本來源規定。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和證券化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已為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待相關地區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 • 遵從非高級計算法的監管規定；或 • 此乃基於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有關滙豐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已詳載於第 46 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收到審慎監管局有關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批准，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促使更多持倉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
股權	就銀行賬項而言，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就集團匯報而言，所有股權風險乃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巴塞爾協定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銀行賬項中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已納入評級基準法、內部評估計算法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我們為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採用的是評級基準法，而較少部分則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和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為少量非交易賬項持倉採用標準計算法。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使用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於市場風險內處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式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 此外，亦可採用遞增風險準備。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在審慎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範圍的公開資訊，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集團遵循《資本規定規例》第 104 及 105 條的規定。
營運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過往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採用，而現時亦使用標準計算法。 我們現時正採用營運風險模型，日後將會用於經濟資本的計算上。

緩衝資本

資本指引 4 訂立數項須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的緩衝資本，大致與巴塞爾協定 3 架構一致。在英國，反周期緩衝資本即時適用，資本指引 4 其餘的緩衝資本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有關緩衝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8 頁。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對基礎資本計劃進行一系列壓力測試，並使用經濟資本架構及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優化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審慎監管局會定期進行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以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指引或最低資本規定及審慎監管局緩衝（如有需要）。根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第二支柱審慎監管局制度，資本計劃緩衝由審慎監管局緩衝取代。此舉無意與資本指引 4 緩衝出現重疊，倘有需要，將根據經審慎監管局年度壓力測試活動評估所得，就壓力情境下之脆弱程度制定審慎監管局緩衝。

有關第二支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5 及 29 頁。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 3 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巴塞爾協定 3 槓桿比

率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歐盟已就匯報及披露目的採用此槓桿比率，但於目前階段，並未就此訂下具約束力的規定。

審慎監管局已實施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槓桿比率的英國框架，當中設定了最低要求。

有關槓桿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7 及 30 頁。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根據集團對資本指引 4 規例最終文本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規則的理解而計算及呈列。

有關年內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規定資本總額變動的列表，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33 頁。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發行為全面遵守資本指引 4 證券（按終點基準）或遵照審慎監管局先前《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並因應用資本指引 4 豁免條文而列作資本基礎。由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分類為一級及二級資本），主要特點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所披露的金額價值，為按 IFRS 所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並非此等證券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 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發行成本、監管規定攤銷及資本指引 4 豁免條文所述的監管規定資格限額方面存在差異。於現有監管規定下的資本組合成分載於下表。下表內以字母呈列的參考索引，與表 4：「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內的項目互相關連，反映有關項目於哪個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下呈列。由於應用監管規定調整，並非所有項目均可對賬，例如非普通股權資本證券於計入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基礎前便作出此種調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7: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4 年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60,664	166,617
		188,460	190,447
	a	(3,717)	(3,362)
	b	(1,405)	(1,405)
	c	(15,112)	(11,532)
	a	(91)	(323)
	a,h	(7,471)	(7,2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19	4,640
	d	9,058	9,531
	e	(2,077)	(2,127)
	f	-	(473)
	d	(933)	(851)
		(2,529)	(1,440)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4,556)	(3,556)
		(159)	767
		(336)	(197)
	g	(4,009)	(4,069)
		(52)	(57)
扣減項目			
		(28,764)	(31,748)
	h	(20,650)	(22,475)
	n	(1,204)	(1,036)
		(1,151)	(1,341)
		(839)	(1,083)
	i	(4,920)	(5,813)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過渡基準一級及二級資本			
		130,863	135,953
		130,863	135,953
			(2,753)
			(1,375)
			(1,378)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過渡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扣減前之其他一級資本			
		22,621	19,687
	b	1,015	1,160
	e	1,711	1,955
	d	1,546	884
	j	18,349	15,688
扣減項目			
		(181)	(148)
		(121)	(148)
		(60)	-
過渡基準一級資本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扣減前合資格二級資本總額			
		36,852	38,213
	d	14	99
	l	1,941	2,218
	m	34,897	35,656
	f	-	240
源自一級資本以外之扣減項目總額			
		(322)	(222)
		(282)	(222)
		(40)	-
過渡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89,833			
190,730			

1 參考索引(a)至(n)項對照載於第 8 頁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2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3 包括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就優先股宣派的季度股息及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的票息。

4 主要包括有關特設企業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的增益/虧損。

5 包括交易用途負債的本身信貸息差。

6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8：監管規定資本由過渡基準轉為按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的對賬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4 年 百萬美元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0,863	133,200
因物業重估產生的未變現增益		1,375
可供出售債務及股票的未變現增益		1,378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0,863	135,953
過渡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22,440	19,539
獲豁免工具：		
優先股溢價	(1,015)	(1,160)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1)	(1,955)
混合資本證券	(9,088)	(10,007)
過渡條文：		
可計入額外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377)	(487)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¹	121	148
終點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9,370	6,078
終點基準一級資本	140,233	142,031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36,530	37,991
獲豁免工具：		
永久後償債務	(1,941)	(2,218)
有期後償債務	(19,034)	(21,513)
過渡條文：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	(240)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396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¹	(121)	(148)
終點基準二級資本	15,455	14,268
終點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55,688	156,299

1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第一支柱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本節載述我們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並從高層次角度討論相關風險加權資產。

表 9 載有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表 10 至 17 連同隨附的解說，就信貸、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然後分析年內之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基礎的風險加權資產的變動。

表 9：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875.9	955.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9.2	90.7
市場風險	42.5	56.0
營運風險	115.4	117.8
	1,103.0	1,219.8

以下評述載列風險加權資產的主要變動（不包括外幣換算差額）。

風險加權資產方案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 380 億美元，乃因風險承擔減少、主要來自出售於興業銀行的部分投資、須作出遞增風險準備以致交易用途持倉下降、客戶融資減少及交易縮減；
- 300 億美元，乃因微調計算方式，包括進一步運用中小企支持系數、更精細運用信貸換算系數、增加使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及將若干風險承擔由剩餘期間轉為現金流加權到期日；
- 250 億美元，源自程序改進，例如改善融資抵押品及擔保與融資的連繫、提升風險參數及使用更

精細數據令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換算系數下降；及

- 300 億美元，透過持續減少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既有信貸及美國縮減組合。

業務增長

業務增長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90 億美元，主要為：

- 工商金融業務，源自對企業客戶（主要為歐洲、北美洲和亞洲）的有期貨款增加 230 億美元；
- 聯營公司交通銀行及沙地英國銀行增加 140 億美元；及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源自對主要為歐洲之企業的一般貸款上升，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00 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表 10: 信貸風險—按地區及計算法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92.6	195.9	19.4	122.5	12.8	543.2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75.1	195.9	9.5	122.5	12.8	515.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7.5	—	9.9	—	—	27.4
標準計算法	46.8	177.7	32.0	33.9	42.3	33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4	373.6	51.4	156.4	55.1	875.9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16.1	213.1	15.6	142.0	11.6	598.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3.3	213.1	11.6	142.0	11.6	58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8	—	4.0	—	—	16.8
標準計算法	47.1	186.0	39.0	29.6	55.2	356.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3.2	399.1	54.6	171.6	66.8	955.3

表 11: 信貸風險—按環球業務及計算法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主要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 ¹ 十億美元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美國 縮減) 十億美元	整體零售 銀行及 財產管理 十億美元	工商金融 ¹ 十億美元	環球銀行 及 資本市場 十億美元	環球私人 銀行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59.0	33.2	92.2	218.0	214.8	8.5	9.7	543.2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9.0	33.2	92.2	199.0	207.5	8.4	8.7	515.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	19.0	7.3	0.1	1.0	27.4
標準計算法	57.6	3.8	61.4	172.0	69.7	7.2	22.4	33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6	37.0	153.6	390.0	284.5	15.7	32.1	875.9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56.1	47.3	103.4	217.2	255.6	10.2	12.0	598.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6.1	47.3	103.4	209.2	248.1	10.0	10.9	58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	8.0	7.5	0.2	1.1	16.8
標準計算法	61.2	4.8	66.0	181.0	70.1	6.6	33.2	356.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7.3	52.1	169.4	398.2	325.7	16.8	45.2	955.3

¹ 在 2015 年上半年，拉丁美洲一個客戶組合由隸屬工商金融業務轉撥至隸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們根基穩固的環球業務更能配合客戶的綜合理財需要。因此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乃採用審慎監管局允許的三種方法計算。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已為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小部分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其餘業務則使用標準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中，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40 億美元，包括由於匯兌變動致令減少 270 億美元。

- 因貸款上升令所有地區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30 億美元，其中聯營公司交通銀行的增長佔 150 億美元。
- 此項增額被風險加權資產方案所抵銷，該方案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90 億美元，主要包括轉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採用標準計算法減少 102 億美元，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則增加 72 億美元），以及出售於興業銀行的部分投資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24 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2: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歐洲	亞洲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拉丁美洲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216.1	213.1	15.6	142.0	11.6	598.4
匯兌變動	(10.4)	(7.2)	(0.6)	(4.7)	(3.4)	(26.3)
收購及出售	(14.1)	—	(0.1)	(4.9)	—	(19.1)
賬項規模	11.4	2.9	(0.5)	(2.8)	0.4	11.4
賬項質素	(8.0)	(6.9)	(1.4)	0.7	3.9	(11.7)
模型更新	1.2	(2.6)	4.7	0.2	0.1	3.6
—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0.1)	—	4.7	0.2	0.1	4.9
—新建/更新模型	1.3	(2.6)	—	—	—	(1.3)
方法及政策	(3.6)	(3.4)	1.7	(8.0)	0.2	(13.1)
—內部更新	(6.2)	(5.4)	1.6	(8.0)	0.2	(17.8)
—外部更新—監管規定	2.6	2.0	0.1	—	—	4.7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23.5)	(17.2)	3.8	(19.5)	1.2	(55.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192.6	195.9	19.4	122.5	12.8	543.2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166.9	182.9	15.0	161.5	8.5	534.8
匯兌變動	(11.6)	(4.0)	(0.2)	(2.4)	(1.9)	(20.1)
收購及出售	(3.5)	—	(0.7)	(4.2)	(0.1)	(8.5)
賬項規模	11.4	19.5	1.8	2.9	2.0	37.6
賬項質素	(1.5)	—	(0.8)	(10.3)	1.4	(11.2)
模型更新	19.4	0.3	—	(6.1)	—	13.6
方法及政策	35.0	14.4	0.5	0.6	1.7	52.2
—內部更新	(11.7)	(5.2)	(0.2)	(6.4)	(0.1)	(23.6)
—外部更新—監管規定	2.2	8.5	(0.2)	0.7	0.1	11.3
—資本指引 4 的影響	37.0	5.7	0.4	4.9	0.2	48.2
—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非信貸責任資產	7.5	5.4	0.5	1.4	1.5	16.3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49.2	30.2	0.6	(19.5)	3.1	6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本指引 4 基準 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216.1	213.1	15.6	142.0	11.6	598.4

表 13: 按主要因素以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主要零售 銀行及 財富管理 ¹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 理(美國 縮減)	整體零售 銀行及 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¹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 私人銀行	其他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56.1	47.3	103.4	217.2	255.6	10.2	12.0	598.4
匯兌變動	(2.9)	—	(2.9)	(11.7)	(11.0)	(0.3)	(0.4)	(26.3)
收購及出售	—	(4.9)	(4.9)	—	(14.2)	—	—	(19.1)
賬項規模	3.7	(5.6)	(1.9)	15.8	(0.8)	(0.5)	(1.2)	11.4
賬項質素	(2.8)	(3.7)	(6.5)	6.0	(10.5)	(0.1)	(0.6)	(11.7)
模型更新	0.4	—	0.4	5.6	(2.3)	(0.1)	—	3.6
—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 組合	—	—	—	4.1	0.9	(0.1)	—	4.9
—新建/更新模型	0.4	—	0.4	1.5	(3.2)	—	—	(1.3)
方法及政策	4.5	0.1	4.6	(14.9)	(2.0)	(0.7)	(0.1)	(13.1)
—內部更新	2.5	0.1	2.6	(14.9)	(4.7)	(0.7)	(0.1)	(17.8)
—外部更新—監管規定	2.0	—	2.0	—	2.7	—	—	4.7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2.9	(14.1)	(11.2)	0.8	(40.8)	1.7	(2.3)	(55.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59.0	33.2	92.2	218.0	214.8	8.5	9.7	543.2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58.5	72.6	131.1	189.4	198.5	10.6	5.2	534.8
匯兌變動	(2.6)	—	(2.6)	(8.7)	(8.1)	(0.2)	(0.5)	(20.1)
收購及出售	—	—	—	—	(8.2)	—	(0.3)	(8.5)
賬項規模	1.9	(6.9)	(5.0)	23.1	21.1	(0.5)	(1.1)	37.6
賬項質素	(5.7)	(8.6)	(14.3)	2.8	(0.2)	(0.3)	0.8	(11.2)
模型更新	0.6	(6.2)	(5.6)	12.2	7.0	—	—	13.6
方法及政策	3.4	(3.6)	(0.2)	(1.6)	45.5	0.6	7.9	52.2
—內部更新	(3.0)	(3.9)	(6.9)	(5.0)	(11.2)	(0.5)	—	(23.6)
—外部更新—監管規定	1.8	—	1.8	2.5	6.3	0.5	0.2	11.3
—資本指引 4 的影響	—	—	—	(0.7)	48.6	0.2	0.1	48.2
—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內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非信貸責任 資產	4.6	0.3	4.9	1.6	1.8	0.4	7.6	16.3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2.4)	(25.3)	(27.7)	27.8	57.1	(0.4)	6.8	6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本指引 4 基準 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56.1	47.3	103.4	217.2	255.6	10.2	12.0	598.4

1 在 2015 年上半年，拉丁美洲一個客戶組合由隸屬工商金融業務轉撥至隸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們根基穩固的環球業務更能配合客戶的綜合理財需要。因此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中，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550 億美元，包括由於匯兌變動而減少 260 億美元。

收購及出售

- 出售美國按揭組合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9 億美元；及
- 出售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既有信貸組合的證券化持倉，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40 億美元。

賬項規模

- 賬項規模上升，源自企業貸款增加，包括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令工商金融業務在歐洲及亞洲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60 億美元。
- 在北美洲，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零售按揭組合，令風險加權資產的賬項規模減少 56 億美元。

賬項質素

- 美國縮減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7 億美元，主要原因是持續縮減組合，令餘下組合賬項質素有所改善。
- 主要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賬項質素改善 28 億美元，主要與歐洲的信貸質素改善有關。
- 工商金融業務方面，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60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歐洲的企業評級下調。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00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對歐洲的新企業交易對手實施淨額計算協議、企業貸款證券化及亞洲機構的評級上調；及
- 巴西的企業評級下調，導致多項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7 億美元。

方法及政策改變

- 風險加權資產方案為風險加權資產減少的主要因素（因「內部更新」有關改變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21 頁。
- 此項減額被下列各項所抵銷：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承擔改變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方式，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0 億美元、就香港按揭業務實行風險權數下限，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0 億美元，以及就按 1,250% 計算風險加權值的證券化持倉實行 1.06 比例系數，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1 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表 1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高級計算法	50.1	65.5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6.8	62.0
— 信貸估值調整	3.3	3.5
標準計算法	19.1	25.2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4.7	4.4
— 信貸估值調整	12.2	18.0
— 中央交易對手	2.2	2.8
於 12 月 31 日	69.2	90.7

表 15: 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高級計算法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於 1 月 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65.5	42.2
賬項規模	(10.2)	1.6
賬項質素	(0.8)	(0.6)
模型更新	—	0.1
方法及政策	(4.4)	22.2
— 內部更新	(4.4)	(3.8)
— 外部更新—監管規定	—	9.0
— 資本指引 4 影響	—	17.0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15.4)	23.3
於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50.1	65.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於 2015 年減少 210 億美元。

標準計算法

標準化組合內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61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市場變動及與交易對手持有的衍生工具的持倉（合資格作標準化信貸估值調整準備）減少。

高級計算法

賬項規模減少 100 億美元，主要受市場變動所影響，尤其是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縮減及組合管理活動。

「方法及政策」方面導致進一步減少，主要因風險加權資產方案帶來節約所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表 16: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34.9	44.6
— 估計虧損風險	7.7	7.3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8	10.4
— 遞增風險準備	11.4	20.1
—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6.0	6.8
標準計算法	7.6	11.4
截至 12 月 31 日	42.5	56.0

表 17: 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市場風險—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於 1 月 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44.6	52.2
收購及出售	—	(2.2)
風險水平變動	(5.5)	(4.2)
方法及政策	(4.2)	(1.2)
— 內部更新	(4.2)	(3.8)
— 外部更新—監管規定	—	2.6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9.7)	(7.6)
於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34.9	44.6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於 2015 年減少 130 億美元。

標準計算法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8 億美元，主要因既有信貸組合的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的組合，其風險加權資產基於風險水平變動而減少 55 億美元，有關變動乃由於積極管理賬項及市場變動，尤其是遞增風險準備所致。除此等變動外，「方法及政策」方面實現節約 42 億美元，乃由於微調用於計算遞增風險準備及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的模型。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4 億美元，主要是因為匯兌差額及源自拉丁美洲的收入下降所致。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第二支柱

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後，審慎監管局將最終決定採用個別資本指引及按需要採用任何審慎監管局緩衝。

在第二支柱下，第二 A 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額外規定。第二 A 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一間企業的特定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 B 支柱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過本身能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惡劣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指引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審慎監管局緩衝規定，上述緩衝資本得以量化。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所用業務模式作出全面判斷，當中亦考慮到審慎監管局對於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選擇及能力的看法，例如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本，有助進行相關的評估。如審慎監管局評估某間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管治後認為相當脆弱，亦可設定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脆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審慎監管局緩衝的作用，乃為應付壓力情境時期提取之所需，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觸發對分派的自動限制的資本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同意企業展開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的時期內恢復元氣。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連同風險管理會議，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高於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而滙豐也足以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面對嚴峻的經濟逆轉壓力情境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繼續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可用於抵禦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要求。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因為這種方法涵蓋較廣泛的風險範圍，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取決於使用已綜合於我們風險管理內的模型。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

9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及交易業務）及於 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其組成的經濟資本計算方式，經審慎監管局審查，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此項評估審查有助監管機構對我們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提出意見。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管理風險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及營運風險、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剩餘風險及結構匯兌風險，顯然均透過經濟資本作評估。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槓桿比率

表 18: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參考 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的資產總值	2,410
2	就會計處理而言綜合入賬但不屬於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實體調整	112
3	根據適用的會計架構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但於槓桿比率風險計算以外的受信資產調整	-
4	衍生金融工具調整	(141)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	13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調整 (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信貸等值金額)	401
	(槓桿比率風險的計算不包括集團間風險調整)	-
	(槓桿比率風險的計算不包括風險調整)	-
7	其他調整	(1)
8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794

表 19: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參考 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但包括抵押品)	2,104
2	(於釐定一級資本時扣減的資產金額)	(3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	2,071
	衍生工具風險	
4	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重置成本 (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31
5	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 (市值計價)	125
EU-5a	根據原有風險計算法釐定的風險	-
6	根據適用的會計架構，從資產負債表資產扣減獲提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4
7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31)
8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9	經調整已售信貸衍生工具的實際名義金額	20
10	(就已售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實際名義金額抵銷及額外增加數額的扣減)	-
11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149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12	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 (不確認按淨額計算的金額)	243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的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按淨額計算的金額)	(78)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8
EU-14a	就證券融資交易的豁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15	代理交易風險	-
EU-15a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證券融資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17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906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調整)	(505)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401
	豁免風險	
EU-19a	(豁免集團間風險 (單一基準))	-
EU-19b	(風險豁免)	-
	資本及風險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0
21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79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0%
	過渡性安排的選擇及取消確認的受信項目金額	
EU-23	就資本計量定義的過渡性安排的選擇	已全面過渡
EU-24	取消確認的受信項目金額	-

表 20: 槓桿比率—拆細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豁免風險)

參考 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EU-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豁免風險)	
	其中:	2,104
EU-2	交易賬項風險	225
EU-3	銀行賬項風險	
	其中:	1,879
EU-4	-備兌債券	1
EU-5	-視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521
EU-6	-並非視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MDB、國際機構及 PSE 的風險	1
EU-7	-機構	129
EU-8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292
EU-9	-零售業務風險	113
EU-10	-企業	677
EU-11	-違責風險	15
EU-12	-其他風險 (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30

1 參考索引指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提述。本列表內的欄目為適用並具有數值的欄目。

槓桿比率：定質項目的披露

- 槓桿風險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基準每月計算，並向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過度槓桿的風險。
- 槓桿比率上升至 5.0% (2014 年：4.8%)，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縮減所致。

進一步的詳情載於第 30 頁。

監管環境發展

監管環境的資本規定包括第一支柱最低比率、審慎監管局以第二 A 支柱形式設定的個別資本指引、按資本指引 4 建立的多項緩衝資本，以及審慎監管局除個別資本指引外可能設定的任何審慎監管局緩衝。

第一支柱最低比率及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均已確定。宏觀審慎監管工具、第二 A 支柱、審慎監管局緩衝以及系統性緩衝則隨時間而轉變。這種不確定的狀況反映於監管規定及管理緩衝，而在 12% 至 1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範圍，我們釐定中期股東權益回報率目標 (於 2017 年之前達 10% 以上) 時便以此為模型。此項緩衝現時介乎 1% 至 2%。

於 2015 年 12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發表其對英國的銀行適用資本架構校準的終點基準觀點，當中載列金融政策委員會對於業界持有資本水平的最終預期，而有關個別銀行適用的特別規定將按審慎監管局釐定而有所不同。該等預期並不包括隨時間轉變的額外規定 (如反周期緩衝資本)，並假設第一支柱規定下風險加權資產現時在定義及計量上的不足，假以時日將得以處理。第一支柱之不足現通過第二支柱額外規定予以彌補。金融政策委員會預期，到 2019 年，當有關不足獲糾正時，第二 A 支柱的有關要求將減少。

除上文所述，我們亦須考慮金融穩定委員會就有關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之最終建議，以及英國實行歐盟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目前已知及量化的規定 (包括已公布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現有個別資本指引)，適用於集團的終點基準整體資本規定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載於下表。

資本規定架構 (終點基準)

審慎監管局緩衝 (說明性質)		(CET1)
防護緩衝資本	2.5%	(CET1)
系統性緩衝 (SRB/G-SIIB)	2.5%	(CET1)
宏觀審慎監管工具 (反周期緩衝資本、額外資本規定)	0.2%	(CET1)
第二 A 支柱 個別資本指引	2.3% (其中 CET1 為 1.3%)	(CET1、額外一級及二級)
第一支柱	8% (其中 CET1 為 4.5%)	(CET1、額外一級及二級)

資本指引 4 緩衝資本

資本指引 4 設立數項須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的緩衝資本，大致與巴塞爾協定 3 架構一致。在英國，除反周期緩衝資本立即生效外，資本指引 4 的各項緩衝資本將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倘若某家銀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低於其資本指引 4 綜合緩衝水平，即會自動限制資本分派。資本指引 4 綜合緩衝的定義為防護緩衝資本、反周期緩衝資本、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及系統性風險緩衝 (如屬適用) 的總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挪威及瑞典設定的適用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1%。挪威及瑞典的相關信貸風險承擔分別為 24 億美元及 15 億美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這就導致集團引用一項非重大的機構特有反周期緩衝資本規定。

經與金融政策委員會溝通後，香港金管局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就香港的風險承擔實施 0.625% 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香港金管局實施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對集團的機構特有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影響預期為 7 個基點（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挪威及瑞典所引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自 2016 年 6 月起調升至 1.5%。於 2016 年 1 月，香港金管局亦宣布，應用於香港風險承擔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上調至 1.25%。

於 2015 年 12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將英國風險承擔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維持於 0%。同時，金融政策委員會公布英國銀行資本架構的最終校準。金融政策委員會就此表示日後將更積極應用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擬於 2016 年 3 月發表有關應用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經修訂政策聲明。金融政策委員會亦表示，如判斷認為英國的風險並無增減，則預期將為英國的風險承擔設定反周期緩衝率約為 1%。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受到英國各大銀行每年進行的並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所影響。若比率有所變動，則預料將於 12 個月後生效。

於 2015 年 12 月，審慎監管局確認我們適用的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為 2.5%。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連同 2.5% 的防護緩衝資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按終點緩衝規定每次遞增 25% 分階段實施，直至 2019 年。因此，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各緩衝規定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0.625%。

除了資本指引 4 的規定以外，自 2014 年起，審慎監管局預期主要英國銀行及建屋貸款社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按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定義計算應達到 7%。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隨著引入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及防護緩衝資本，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最低資本規定及綜合緩衝規定合計為 7.1%（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實際上取代了審慎監管局先前對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之指引。

於 2016 年 1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公布一份有關系統性風險緩衝的建議架構的諮詢文件。建議有關架構將適用於分隔運作的銀行及大型建屋貸款社，並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將適用於滙豐的分隔運作銀行的緩衝仍有待確定。

第二支柱及「審慎監管局緩衝」

第二支柱架構要求銀行須就第一支柱架構未有涉及的風險持有資本及評估銀行在前瞻性計劃時期內可能承受的風險。審慎監管局評估後，將會分別釐定個別資本指引／第二 A 支柱及第二 B 支柱。

第二 A 支柱過往按資本總額來量度是否達致要求，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則要求至少有 56% 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此外，審慎監管局期望銀行不應以符合個別資本指引所須的普通股權一級來滿足資本指引 4 的緩衝規定。

第二 A 支柱規定為審慎監管局認為某家銀行為符合總體財務充足性規則而應持有之資本數額於某一特定時間所作評估。因此，作為審慎監管局監管檢討過程的一部分，該數額會出現變化。於 2015 年 11 月，我們的第二 A 支柱規定設定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2.3%，其中 1.3% 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於 2015 年 7 月，審慎監管局發表最終政策聲明 PS17/15，當中載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及有關第二支柱架構的監管聲明的修訂。經修訂的架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審慎監管局的政策聲明中，載有審慎監管局為公司制定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所採用之方法，包括就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信貸集中度風險及退休金責任風險釐定第二支柱規定的新方法。同時，於 2015 年 7 月，審慎監管局亦刊發了監管聲明 SS31/15，當中引入審慎監管局緩衝，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第二 B 支柱下釐定的資本計劃緩衝。有關緩衝將會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

該聲明指出，審慎監管局緩衝擬避免與資本指引 4 緩衝重疊，並會視乎特定公司在壓力境況下的脆弱程度而為該公司設定。為應對風險管理及管治的重大弱點，等級制度可應用於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第一支柱及第二 A 支柱資本規定，其亦將構成審慎監管局緩衝的一部分。

倘審慎監管局認為資本指引 4 緩衝與審慎監管局緩衝評估重疊，則審慎監管局緩衝將設定為在資本指引 4 綜合緩衝之上的超額資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准許採用防護緩衝資本及系統性緩衝以對銷審慎監管局緩衝，惟任何風險管理及管治類等級（如適用）除外。使用審慎監管局緩衝將不會導致對分派自動作出限制。

監管規定壓力測試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監管機構對壓力測試在頻密度和精細度方面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壓力測試為集團的一項工作重點。

於 2015 年 12 月，英倫銀行公布 2015 年英國銀行體系壓力測試結果。測試顯示滙豐並無任何資本不足。歐洲方面，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5 年未有進行壓力測試，而是展開有關透明度的調查，有關結果已於 2015 年 11 月公布。

於 2015 年 7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亦披露 2016 年泛歐盟展開壓力測試的時間表。歐洲銀行管理局預期於 2016 年第一季公布 2016 年的壓力測試境況及方法，其結果將於 2016 年第三季公布。

於 2015 年 10 月，英倫銀行公布其對英國進行壓力測試的取態，並表示測試結果將由金融政策委員會於釐定英國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時予以考慮，對審慎監管局緩衝也會有影響。此外，自 2016 年起，適用最低回報率（銀行預期在壓力情境下應維持的資本額）將包括第一支柱、第二 A 支柱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緩衝規定之有關額度。

風險加權資產發展

於 2015 年間，英國、歐盟及國際監管機構發布一系列諮詢文件，以修訂風險加權資產架構的多個元素，並增加相關的匯報及披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有關第一支柱若干風險類別的建議，以更新用以計算資本規定之標準化、非模型的計算法。最重要諮詢內容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 2015 年 12 月，巴塞爾委員會就有關信貸風險經修訂標準化計算法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當中包括建議再引入外部信貸評級（通過內部盡職審查予以調節），作為計算銀行及企業風險權數之基準。其他資產的風險權數將透過為各風險類別專門制定的各種處理方法釐定，制定該等方法旨在提高風險敏感度及可比較性。

於 2016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有關徹底檢討交易賬項的最終規則，並計劃於 2019 年實施。新規則包括就模型及標準化計算法修訂交易賬項範圍及加入市場風險資本的新計算方式。巴塞爾委員會確認，仍在進行大量工作，可能需要對架構作出進一步修訂。對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作出的最終修改，預期將於 2016 年公布。於最終釐定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規則後，預期歐盟將會檢討現時適用於企業、主權實體及集團內部風險，就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給予的豁免。在此期間，歐盟已進行諮詢，就獲豁免交易導致的額外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尋求計算第二支柱要求的方法。標準化營運風險及基於標準化計算法的資本下限設定及校準方案的經修訂諮詢文件，預期將於 2016 年底公布。

巴塞爾委員會的所有諮詢文件必需納入歐盟法律方可生效。這包括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和證券化規定的最終修改。

英國槓桿比率架構

於 2014 年進行諮詢後，二級立法於 2015 年 4 月生效，為金融政策委員會就英國槓桿比率的架構提供指引權力。在 2015 年 7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公布其最終政策聲明，當中載明其有意運用新的指引權力。因此，審慎監管局頒布諮詢文件，引入英國槓桿比率架構的規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確定 3% 的最低一級槓桿比率、額外的槓桿比率緩衝以及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額外槓桿比率緩衝及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將完全通過普通股權一級

資本達致，並將設定為風險加權資本架構內相關緩衝的 35%。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我們的最低槓桿比率為 3%，額外槓桿比率緩衝為 0.2% 的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化整為 0%。我們輕易超過該等槓桿比率的規定。

預計巴塞爾委員會將於 2016 年為最低槓桿比率規定（包括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潛在緩衝）展開諮詢，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確立第一支柱的正式計量方法。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建議

歐盟及國際間針對復元和解決的架構，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在多方面均有所發展。歐盟方面，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亦引入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於 2015 年 7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就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公布監管技術準則的最終草擬文本，尋求進一步釐清推行解決方案的機構，在訂定公司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時應考慮的準則。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出，該局旨在使實施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方式，與最終定案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國際準則保持一致。

於 2015 年 11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最終建議，將根據個別銀行的解決策略予以應用。當中載有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銀行須達致 16% 的風險加權資產及 6% 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槓桿比率，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須分別提升至 18% 和 6.75%。除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最低要求外，亦須符合現有監管規定緩衝資本規定，而違反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將視作與違反最低資本規定同樣嚴重。

於 2015 年 11 月，巴塞爾委員會亦公布一份諮詢文件，內容有關處理銀行持有由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出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文據，建議銀行從監管規定資本中作出新扣減。一旦落實，有關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任何額外規定，預期將於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中反映並將在英國實施。

於 2015 年 12 月，英倫銀行公布一份有關英國實施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諮詢文件。英倫銀行表示擬設定與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及歐洲銀行管理局監管技術準則的最終草擬文本（預期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公布）一致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預期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將包括反映現有監管資本規定的損失吸納金額，以及反映公司在解決過程後甚有可能產生的資本需求之資本重整金額。後者可通過監管規定資本及合資格負債達致。

雖然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將按個別基準設定，但英倫銀行預期，對於該等應採取自救方案作為適當解決策略的銀行而言，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將等同於當前最低資本規定的兩倍。最終釐定的政策聲明預期將於 2016 年中公布。英倫銀行亦預

計將於 2016 年向各公司提供有關預期 2020 年應用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指示，並設定之前按過渡基準應用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就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建議自 2019 年起應用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時間表一致。

與此同時，審慎監管局另行公布了一份有關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與資本緩衝之間關係的諮詢文件，提及如何處理違反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該文件建議，銀行用以符合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的資金，應獨立於用以符合現有資本及槓桿比率緩衝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結構性改革與復元和解決計劃

全球範圍內已取得有關銀行結構性改革以及引入復元及解決方案的多項發展。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一些監管機構和國家當局亦要求銀行改變其公司架構，包括要求銀行在當地註冊成立或將若干業務分隔運作。

於 2013 年及 2014 年，英國立法規定大型銀行集團將英國零售及中小企銀行業務「分隔」運作，由不得從事重大交易活動且獨立註冊成立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分隔運作銀行」）負責經營。分隔運作安排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該法案亦詳列將轉移至分隔運作銀行的適用個別客戶。此外，該法案限制了分隔運作銀行的活動和地域覆蓋範圍。於 2015 年間，審慎監管局已公布有關實施分隔運作規定的多輪諮詢，而有關規則預期將於 2016 年最終釐定。

主要建議包括法律架構、企業管治，以及服務和融資的持續性等規則的接近最終版本。此外，於 2015 年 10 月，審慎監管局發表有關分隔運作的諮詢，內容包括分隔運作銀行應用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集團內風險承擔管理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使用。

審慎監管局擬於 2016 年就有關匯報及披露進行進一步諮詢，並於此後公布審慎監管局規則及監管聲明的最終版本，有關措施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

我們正與主要監管機構合作，務求為滙豐制訂和達成一項解決策略。我們認為，最適合的策略是能在附屬銀行層面推行集團解決方案（稱為多點進入策略），因為這個方法能配合集團的現有法律和業務架構。與所有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一樣，我們正與監管機構合作，減輕或消除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互相依存性，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解決策略。特別是，為消除營運上的互相依存性（即由一家附屬銀行向另一家提供重

要服務），我們正在將附屬銀行的重要服務轉移至一家獨立的內部服務公司集團（「服務公司集團」）。

2015 年，英國已有 18,000 多名履行支援服務的僱員轉移至服務公司集團。英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僱員、重要支援服務及資產的進一步轉移將在適當時候進行。

風險管理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多種風險（就此我們在集團上下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貫徹應用於集團各層面，確保透過構建持續監察風險環境，以及全面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關係，繼續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狀況，而且配合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和策略。同時，亦確保了我們於集團各層面及對所有風險類別都有穩健及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乃透過以下方式深植於業務中：

- 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須對決策負責；
- 正式的风险管治架構，其風險責任、標準及政策架構清晰明瞭；
- 風險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並將承受風險水平融入業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中；
- 薪酬與風險架構及風險結果互相配合；及
- 獨立、專業的環球風險管理功能（「環球風險管理部」）。

集團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承受風險水平）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42 頁。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長久以來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育機構上下的風險管理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滙豐的價值觀及環球標準將之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有風險文化支持，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集團的風險概況及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

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處理薪酬的方針而加強。個別獎勵，包括行政人員的獎勵，參考是否依循滙豐的價值觀，以及能否達致財務及非財務的目標（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與策略一致）。有關風險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85 頁。

風險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的風險管治穩健有力，反映董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十分重視制訂集團風險策略及有效管理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活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66 頁。

以下措施為穩健有力的風險管治帶來支持：

- 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架構；
- 訂立全球一致的風險承受水平架構，藉此闡明及監察我們於執行策略時擬接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 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為使業務和風險目標保持一致而制訂的表現評分紀錄；及
- 全體員工亦有責任根據三道防線模型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通過管治架構、明文制訂的準則、政策和程序，以及經驗及強制學習，落實個人問責，有助滙豐建立嚴明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01 頁。風險管理的執行及非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93 頁。

董事會成員的公司董事職務、其才能及經驗的資料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49 頁的簡歷內。董事會的委聘及多元化政策的資料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56 頁。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當中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每年由董事會參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界定集團為達致策略目標，應達到可取的前瞻性風險水平，從而為我們的年度計劃流程提供指引，並在我們的六方面考慮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可因應我們對已識別的首要和新浮現風險的評估，以及我們就業務計劃在壓力情境下所提意見而作出修訂。

分散風險是集團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的貸款組合分散於各個環球業務及地區，加上產品眾多，確保了我們不過於依賴少數國家／地區或市場以創造收益和取得增長。

環球風險管理部

環球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企業

整體風險的監察事宜，包括制定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預先識別及管理風險。環球風險管理部亦負責通過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綜合網絡管理風險，支援滙豐的環球業務及地區，而有關分支部門獨立於業務銷售及交易部門，這種獨立性確保在作出風險／回報決定時作出必要的平衡。

環球風險管理部：

- 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負責制訂政策、監督和查核第一道防線進行的活動；
- 支持環球業務、區域、國家／地區及環球部門，以推進及達致策略目標；
- 促進發展審慎但具建設性的集團風險管理文化；
- 在承受風險水平的設定及監察上配合環球業務、區域及環球部門；
- 進行中央審批、監控、風險系統設計及管理資訊的分析與匯報；
- 處理與外界相關群體（包括監管機構及分析員）溝通的風險事宜；
- 與環球財務部共同負責進行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及
- 除「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外，參與業務發展工作，例如新產品審批及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以及收購過程中的盡職審查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為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度，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以外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

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75 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報告，滙報其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

每年，董事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此制度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制度，以及各種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資源、職員資歷與經驗的充足或稱職程度，以及職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該項檢討並未擴展至合資或聯營公司。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取得確認，得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我們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申報制度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申報制度，旨在盡可能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理據充分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已受到準確評估；並能及時發送資料，務求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申報制度亦需受到管治架構所規限，而該架構之設計，旨在確保制度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同時制度也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開展多個主要計劃和項目，以貫徹地採集、匯報及管理數據，並履行巴塞爾委員會要求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促進選取科技的運用。集團的準則規管各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項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以便應用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監察及申報架構，使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得以整合起來。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範疇涵蓋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管理之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分部、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評級及評分模型提供支持。該部門就業內發展及有關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實施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由批發信貸風險（「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市場風險管理（「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運用其各自的特定環球職能提供支援。此外，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實體層面的同級機構，職權範圍大致相若。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進行匯報。該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財務及各環球業務部門。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集團內就與模型相關的事宜提供策略性方法，以及監督我們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其一致性及審批是否在監管規定之架構內進行。透過對功能性的批發信貸、市場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該委員會識別風險評級系統在所有方面新浮現的風險，確保我們得以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的建議。

各地區及／或當地企業有責任在集團整體的政策及監督下，根據其管理層的管治原則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貸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嚴守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配合各業務部門，根據實際及壓力下的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信貸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宜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管信貸風險。就此而言，其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和有關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的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對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的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95 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各個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管理信貸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轄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同意。

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多種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通常均會承受一定的信貸風險，視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在司法管轄區而定，有關規定或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為零售業務，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風險之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相關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以更好地反映該客戶風險組合的特異之處。請參閱第 46 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基本政策及方針是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作為有用工具，供管理層參考及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作出審批的個人須就決定最終負責。

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批出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而無須管理層干預，在此情況下，責任由該等程序 / 系統中負責輸入參數及管治和控制其應用情況的人員承擔。

信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貸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由此作出的風險評級修訂須即時實行。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運用資訊科技系統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採用的中央資料庫，涵蓋了集團絕大部分直接貸款風險，並儲存整個集團風險評級系統的輸出數據。集團將繼續提升有關資料庫的效能，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集團須更頻密且快捷地提供監管、風險及財務數據，數據精細程度亦須不斷提高，而我們須同時採取數目眾多且所涉範圍甚廣的應對措施，因此，監管規定的變化令我們持續面臨重大挑戰。由於業務的全球

性質，我們一般於地區及集團的層面上均需提供細緻的資料，但方式通常極為不同。新壓力測試及 G-SIB 匯報規定就是這類重要數據規定的最佳例子，現時相關流程正於集團各個層級納入現有或已提升的系統架構當中。

集團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和批准及實施制度的程序；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其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和有效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取得數據的增加和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 66 頁「模型表現」的內容。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設或經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第 46 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該等模型由各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此外，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壓力測試模型，用於歐洲銀行管理局及英倫銀行等進行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活動。

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界定模型須經彼等審批的門檻，支援內部管治及審慎監管局的審批程序，例如該等模型所涵蓋的風險承擔是否會產生超過某一指定限額的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或由於風險、組合的規模或業務類別等原因而被視為重大。

批發信貸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要求，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均須經指定高級經理審批，並通知委員會（其負有監督職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則視乎模型類別應用不同的委員會審批門檻。如模型未能達致有關門檻，最終批准由地區委員會或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部區域主管負責。如授出批准權限，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會就任何重大的模型決定及事件接獲通知。

模型須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模型監察委員會審批的關鍵門檻為：

- 所有因應內部評級基準標準計算法改為高級計算法而作為計劃一部分推出的新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風險加權資產超出或估計超出 20 億美元的現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對已批准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作出且實施前須通知審慎監管局的所有重大修改；
- 違責風險承擔超出 200 億美元的有抵押貸款組合及違責風險承擔超出 5 億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組合正使用的壓力測試模型；
- 透過模型所得的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新增業務年度建議價值分別超過 20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的應用模型；
- 用於取得全球重大內部評級基準的行為模型或準備模型；及
- 貸款減值準備超過 1 億美元或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違責風險承擔分別超過 200 億美元及 50 億美元的組合所使用的準備模型（IAS 39 及 IFRS 9）。

環球風險管理部利用滙豐標準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並監察各地區模型的地區標準。所有模型均按照需要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最少須每年進行一次。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審核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環球風險管理部可酌情批核例外情況，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下文列表載有以 8% 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信貸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表 22 呈列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值，表 23 及 24 分別為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風險值根據產生該等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 / 地區分配至有關地區。於表 25，行業類別的分配是根據標準行業分類進行。表 26 呈列按由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的風險。全數風險值按訂約結算日撥入各相關剩餘期限範圍。

於該等列表以及本文件「信貸風險」一節的其他列表中，除非另有說明，數據均以「擔保人觀點」呈列，即將風險承擔分配至保障提供者的風險類別（如適用）。此舉是為將披露與監管規定匯報相配合。

表 21: 信貸風險一概要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風險值 ⁴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10.8	1,564.0	515.8	41.3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9	3.0	0.6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75.4	283.0	60.0	4.8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7.8	67.0	15.3	1.2
- 其他中小企	12.1	12.9	5.8	0.5
- 其他非中小企	46.3	46.5	11.5	0.9
- 零售總額	404.5	412.4	93.2	7.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7.4	331.8	49.4	4.0
- 機構	90.5	114.3	18.4	1.5
- 企業 ¹	597.3	617.0	314.3	25.1
- 證券化持倉	40.9	36.6	28.4	2.3
- 非信貸責任資產	50.2	51.9	12.1	1.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3.7	36.2	27.4	2.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 機構	0.3	0.2	0.2	-
- 企業	43.3	35.9	27.2	2.2
標準計算法	592.0	592.3	332.7	26.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99.9	194.5	20.0	1.6
- 機構	38.9	34.2	14.7	1.2
- 企業	226.4	234.3	210.6	16.8
- 零售	44.2	45.7	32.5	2.6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40.3	39.4	14.4	1.2
- 違責風險	4.9	4.6	6.4	0.5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8	1.9	1.0	0.1
- 股權 ²	7.0	9.1	12.2	1.0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4.4	4.4	6.6	0.5
- 證券化持倉	0.7	0.6	0.7	0.1
- CIU 形式的索償	0.5	0.6	0.5	-
- 國際機構	2.6	2.9	-	-
- 其他項目	19.4	20.1	13.1	1.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46.5	2,192.5	875.9	70.1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93.8	1,679.5	581.6	46.5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1	2.6	0.6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88.9	302.8	71.6	5.7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66.6	15.3	1.2
- 其他中小企	13.9	15.9	6.2	0.5
- 其他非中小企	47.3	46.8	12.4	1.0
- 零售總額	419.4	434.7	106.1	8.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7.4	332.1	54.1	4.3
- 機構	130.4	139.0	38.7	3.1
- 企業 ¹	625.8	675.0	328.5	26.3
- 證券化持倉	38.3	42.4	40.7	3.3
- 非信貸責任資產	52.5	56.3	13.5	1.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5.8	24.7	16.8	1.3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 機構	0.1	-	-	-
- 企業	25.6	24.6	16.8	1.3
標準計算法	590.5	606.5	356.9	28.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9.3	207.7	19.7	1.6
- 機構	30.1	34.2	11.2	0.9
- 企業	240.1	235.3	224.7	18.0
- 零售	47.9	46.6	35.2	2.8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8.6	42.0	13.8	1.1
- 違責風險	4.7	5.6	6.1	0.5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1	1.1	0.6	-
- 股權 ²	13.2	5.8	26.9	2.2
- 其他 ³	25.5	28.2	18.7	1.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0.1	2,310.7	955.3	76.4

- 1 企業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249 億美元 (2014 年: 305 億美元) 及風險加權資產 182 億美元 (2014 年: 230 億美元)。
- 2 包括按 250% 計算風險加權值的於保險公司投資。
- 3 2014 年包括風險值為 170 億美元、平均風險值為 197 億美元及風險加權資產為 113 億美元的「其他項目」風險類別, 以及其他未於上文個別列出的較為不重大的標準風險類別。於 2015 年所有風險類別均獨立披露。
- 4 平均風險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風險值總額除以五得出的平均數。

表 22: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43.7	659.5	23.7	261.4	22.5	1,510.8	515.8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0	0.6	-	0.3	-	2.9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36.7	88.6	-	50.1	-	275.4	60.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3.2	30.6	-	4.0	-	67.8	15.3
- 其他中小企	11.6	0.1	-	0.4	-	12.1	5.8
- 其他非中小企	34.3	6.5	-	5.5	-	46.3	11.5
- 零售總額	217.8	126.4	-	60.3	-	404.5	93.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8.7	189.3	15.9	66.1	17.4	327.4	49.4
- 機構	26.2	52.4	0.9	9.0	2.0	90.5	18.4
- 企業 ¹	215.4	254.4	6.1	120.8	0.6	597.3	314.3
- 證券化持倉	36.9	0.3	-	3.7	-	40.9	28.4
- 非信貸責任資產	8.7	36.7	0.8	1.5	2.5	50.2	1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7.7	-	16.0	-	-	43.7	27.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
- 機構	-	-	0.3	-	-	0.3	0.2
- 企業	27.7	-	15.6	-	-	43.3	27.2
標準計算法	172.0	302.0	43.6	30.8	43.6	592.0	332.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1.8	65.9	4.8	5.3	2.1	199.9	20.0
- 機構	0.2	36.6	2.0	0.1	-	38.9	14.7
- 企業	27.2	132.2	23.8	18.6	24.6	226.4	210.6
- 零售	4.9	21.6	6.1	1.7	9.9	44.2	32.5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5.7	27.3	3.0	1.0	3.3	40.3	14.4
- 逾期項目	1.2	0.4	0.9	0.8	1.6	4.9	6.4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1	-	0.7	2.8	1.0
- 股權 ²	2.0	2.8	0.2	1.5	0.5	7.0	12.2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2.7	-	0.1	1.0	0.6	4.4	6.6
- 證券化持倉	-	0.7	-	-	-	0.7	0.7
- CIU 形式的索償	0.3	-	0.2	-	-	0.5	0.5
- 國際機構	2.6	-	-	-	-	2.6	-
- 其他項目	3.4	14.5	0.4	0.8	0.3	19.4	13.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3.4	961.5	83.3	292.2	66.1	2,146.5	875.9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92.6	649.7	29.3	292.5	29.7	1,593.8	581.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4	0.7	-	-	-	3.1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44.1	88.2	-	56.6	-	288.9	71.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4.9	27.3	-	4.0	-	66.2	15.3
- 其他中小企	13.2	0.1	-	0.6	-	13.9	6.2
- 其他非中小企	34.6	6.0	-	6.7	-	47.3	12.4
- 零售總額	229.2	122.3	-	67.9	-	419.4	106.1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4	166.0	19.3	81.4	23.3	327.4	54.1
- 機構	32.8	74.0	8.8	11.7	3.1	130.4	38.7
- 企業 ¹	247.7	250.8	0.4	126.9	-	625.8	328.5
- 證券化持倉	34.9	0.4	-	3.0	-	38.3	40.7
- 非信貸責任資產	10.6	36.2	0.8	1.6	3.3	52.5	1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9.2	-	6.6	-	-	25.8	16.8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
- 機構	0.1	-	-	-	-	0.1	-
- 企業	19.1	-	6.5	-	-	25.6	16.8
標準計算法	177.6	279.0	49.1	27.5	57.3	590.5	356.9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7.0	50.3	4.9	5.2	1.9	189.3	19.7
- 機構	0.2	28.6	1.3	-	-	30.1	11.2
- 企業	25.8	132.9	31.6	15.2	34.6	240.1	224.7
- 零售	5.8	22.2	5.7	1.9	12.3	47.9	35.2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5.9	24.1	3.1	1.0	4.5	38.6	13.8
- 逾期項目	1.1	0.3	1.2	0.6	1.5	4.7	6.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3	-	0.8	1.1	0.6
- 股權 ²	2.4	8.1	0.2	1.9	0.6	13.2	26.9
- 其他 ³	9.4	12.5	0.8	1.7	1.1	25.5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9.4	928.7	85.0	320.0	87.0	2,210.1	955.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6 頁。

重點事項

- 信貸風險的總風險值於年內減少 636 億美元。整體匯兌變動使多個計算法的風險值減少 1,103 億美元。
- 零售項下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的風險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有所減少。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各方法的變動並不重大，亞洲及北美洲有對銷變動。亞洲的按揭借貸持續增長，被北美洲因美國持續縮減及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產生的下跌所抵銷。
- 亞洲的機構風險因有關銀行、貨幣市場定期存放及債券證券的結餘減少而下跌。
- 歐洲經濟區的同等規則變動，導致某些風險由機構重新分類至企業。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企業風險因匯兌變動而有所減少，惟大部分被亞洲地區的企業客戶有期貨貸款增長上升所抵銷。
-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機構風險增加主要由於交通銀行所致，其國庫票據、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均錄得增長。
- 亞洲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減少，乃由於出售部分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所致。

表 23: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75.1	195.9	9.5	122.5	12.8	515.8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5	-	-	0.1	-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7.5	12.5	-	40.0	-	60.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1	8.0	-	1.2	-	15.3
- 其他中小企	5.6	-	-	0.2	-	5.8
- 其他非中小企	5.5	1.3	-	4.7	-	11.5
- 零售總額	25.2	21.8	-	46.2	-	93.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2	19.2	6.9	8.5	9.6	49.4
- 機構	4.8	9.0	0.2	2.5	1.9	18.4
- 企業 ¹	107.7	140.4	2.1	63.8	0.3	314.3
- 證券化持倉	27.9	0.1	-	0.4	-	28.4
- 非信貸責任資產	4.3	5.4	0.3	1.1	1.0	1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7.5	-	9.9	-	-	27.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0.2	-	-	0.2
- 企業	17.5	-	9.7	-	-	27.2
標準計算法	46.8	177.7	32.0	33.9	42.3	332.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6	3.0	0.6	9.3	4.5	20.0
- 機構	0.1	13.7	0.8	0.1	-	14.7
- 企業	27.0	117.9	22.4	18.3	25.0	210.6
- 零售	3.5	16.2	4.5	1.2	7.1	32.5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2	9.5	1.1	0.4	1.2	14.4
- 違責風險	1.5	0.5	1.2	1.2	2.0	6.4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5	-	0.5	1.0
- 股權 ²	4.2	5.5	0.2	1.5	0.8	12.2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4.0	-	0.2	1.5	0.9	6.6
- 證券化持倉	-	0.6	-	-	0.1	0.7
- CIU 形式的索償	0.3	-	0.2	-	-	0.5
- 國際機構	-	-	-	-	-	-
- 其他項目	1.4	10.8	0.3	0.4	0.2	13.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4	373.6	51.4	156.4	55.1	875.9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3.3	213.1	11.6	142.0	11.6	581.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6	-	-	-	-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8.0	9.3	-	54.3	-	71.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9	7.1	-	1.3	-	15.3
- 其他中小企	5.9	-	-	0.3	-	6.2
- 其他非中小企	5.7	1.3	-	5.4	-	12.4
- 零售總額	27.1	17.7	-	61.3	-	106.1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	23.4	8.9	7.9	8.1	54.1
- 機構	12.4	18.8	2.4	3.0	2.1	38.7
- 企業 ¹	112.5	147.8	-	68.2	-	328.5
- 證券化持倉	40.1	0.2	-	0.4	-	40.7
- 非信貸責任資產	5.4	5.2	0.3	1.2	1.4	1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8	-	4.0	-	-	16.8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	-
- 企業	12.8	-	4.0	-	-	16.8
標準計算法	47.1	186.0	39.0	29.6	55.2	356.9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	2.7	0.5	8.9	4.3	19.7
- 機構	0.2	10.4	0.6	-	-	11.2
- 企業	25.2	119.2	30.0	15.2	35.1	224.7
- 零售	4.2	16.7	4.3	1.3	8.7	35.2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1	8.4	1.3	0.4	1.6	13.8
- 違責風險	1.4	0.5	1.4	0.8	2.0	6.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0.6	0.6
- 股權 ²	4.6	19.1	0.3	1.9	1.0	26.9
- 其他 ³	6.1	9.0	0.6	1.1	1.9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3.2	399.1	54.6	171.6	66.8	955.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6 頁。

重點事項

- 有關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說明，請分別參閱第 24 頁及第 22 頁。

表 24: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2	30	40	47	57	34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24	-	-	32	-	2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5	14	-	80	-	22
- 合資格循環零售	18	26	-	29	-	23
- 其他中小企	48	-	-	46	-	48
- 其他非中小企	16	20	-	86	-	25
- 零售總額	12	17	-	77	-	23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	10	44	13	56	15
- 機構	18	17	19	28	96	20
- 企業 ¹	50	55	34	53	44	53
- 證券化持倉	77	45	-	10	-	70
- 非信貸責任資產	50	15	43	69	39	2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63	-	62	-	-	63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53	-	-	53
- 企業	63	-	62	-	-	63
標準計算法	27	59	74	110	97	5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	4	12	176	216	10
- 機構	81	37	40	67	-	38
- 企業	99	89	95	98	101	93
- 零售	71	75	75	72	71	74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9	35	35	42	36	36
- 違責風險	127	128	127	145	129	13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5	-	67	35
- 股權 ²	205	194	129	100	171	174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150	-	150	150	150	150
- 證券化持倉	-	87	-	-	-	104
- CIU 形式的索償	100	-	100	-	-	100
- 國際機構	-	-	-	-	-	-
- 其他項目	41	74	65	51	90	6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39	62	54	83	4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總計 %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4	33	40	49	39	3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4	-	-	-	-	2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6	10	-	96	-	25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	26	-	31	-	23
- 其他中小企	45	-	-	50	-	45
- 其他非中小企	17	22	-	80	-	26
- 零售總額	12	14	-	90	-	25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	14	46	10	35	17
- 機構	38	25	28	26	67	30
- 企業 ¹	45	59	-	54	-	52
- 證券化持倉	115	46	-	12	-	106
- 非信貸責任資產	51	14	40	77	41	2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67	-	60	-	-	65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	-
- 企業	67	-	60	-	-	65
標準計算法	27	67	79	108	96	60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	5	10	174	226	10
- 機構	76	37	43	-	-	37
- 企業	98	90	95	99	102	94
- 零售	72	75	75	72	71	74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6	35	41	36	37	36
- 違責風險	126	128	118	143	134	129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72	57
- 股權 ²	192	236	126	100	172	204
- 其他 ³	65	72	89	64	160	7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43	64	54	77	4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6 頁。

重點事項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乃由於巴西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使機構風險應用的風險權數上升所致。此外，企業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密度上升，乃由於項目融資組合由標準計算法改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北美洲零售項下的內部評級基準密度因出售及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而有所改善。
- 歐洲經濟區的同等規則變動使某些風險由機構重新分類至企業，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機構風險加權資產密度隨之下降。
- 證券化密度下降主要由於出售高風險加權持倉，以及於歐洲新發行風險權數較低的滙豐組合證券化貸款所致。
- 亞洲股權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下降乃由於出售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所致。

表 25: 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90.2	125.3	136.6	158.7	137.3	87.3	425.2	50.2	1,510.8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5	-	0.1	2.3	-	-	-	-	2.9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75.4	-	-	-	-	-	-	-	27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7.8	-	-	-	-	-	-	-	67.8
- 其他中小企	-	0.4	1.0	10.0	0.1	0.5	0.1	-	12.1
- 其他非中小企	46.1	-	-	-	0.2	-	-	-	46.3
- 零售總額	389.8	0.4	1.1	12.3	0.3	0.5	0.1	-	404.5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119.9	-	207.4	-	327.4
- 機構	-	-	-	-	0.8	0.1	89.6	-	90.5
- 企業 ¹	0.4	124.9	135.4	146.4	16.3	86.7	87.2	-	597.3
- 證券化持倉	-	-	-	-	-	-	40.9	-	40.9
- 非信貸責任資產	-	-	-	-	-	-	-	50.2	5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11.9	10.6	8.3	0.7	7.9	4.3	-	43.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0.1	-	0.1
- 機構	-	-	-	-	-	-	0.3	-	0.3
- 企業	-	11.9	10.6	8.3	0.7	7.9	3.9	-	43.3
標準計算法	83.5	57.9	45.4	49.8	97.2	41.8	201.9	14.5	592.0
-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	0.1	-	-	70.2	-	121.9	7.7	199.9
- 機構	-	-	-	-	-	-	38.9	-	38.9
- 企業	1.5	56.2	43.5	46.1	21.9	40.2	17.0	-	226.4
- 零售	40.8	0.6	1.0	1.2	0.1	0.3	0.2	-	44.2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9.7	0.1	-	0.4	-	0.1	-	-	40.3
- 違責風險	1.5	0.9	0.8	0.8	0.1	0.7	0.1	-	4.9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2.3	-	0.5	-	2.8
- 股權 ²	-	-	-	0.1	-	-	3.4	3.5	7.0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	0.1	1.1	-	0.5	2.7	-	4.4
- 證券化持倉	-	-	-	-	-	-	0.7	-	0.7
- CIU 形式的索償	-	-	-	-	-	-	0.5	-	0.5
- 國際機構	-	-	-	-	2.6	-	-	-	2.6
- 其他項目	-	-	-	0.1	-	-	16.0	3.3	19.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3.7	195.1	192.6	216.8	235.2	137.0	631.4	64.7	2,146.5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04.2	140.4	149.2	181.1	113.1	88.4	464.9	52.5	1,593.8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5	-	0.2	2.4	-	-	-	-	3.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88.7	-	-	0.1	-	-	0.1	-	288.9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	-	-	-	-	-	-	66.2
- 其他中小企	-	0.9	2.5	7.3	0.8	2.1	0.3	-	13.9
- 其他非中小企	47.1	-	-	-	0.2	-	-	-	47.3
- 零售總額	402.5	0.9	2.7	9.8	1.0	2.1	0.4	-	419.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94.7	-	232.6	-	327.4
- 機構	-	-	-	-	0.7	-	129.7	-	130.4
- 企業 ¹	1.7	139.5	146.4	171.3	16.7	86.3	63.9	-	625.8
- 證券化持倉	-	-	-	-	-	-	38.3	-	38.3
- 非信貸責任資產	-	-	-	-	-	-	-	52.5	52.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0.2	8.9	6.0	1.5	0.5	4.9	3.8	-	25.8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0.1	-	0.1
- 機構	-	-	-	-	-	-	0.1	-	0.1
- 企業	0.2	8.9	6.0	1.5	0.5	4.9	3.6	-	25.6
標準計算法	88.0	63.0	52.0	46.2	89.0	44.0	187.7	20.6	590.5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62.4	-	119.3	7.6	189.3
- 機構	-	-	-	-	-	-	30.1	-	30.1
- 企業	5.4	61.6	49.4	42.3	22.2	41.9	17.3	-	240.1
- 零售	43.9	0.7	1.5	1.0	0.2	0.4	0.2	-	47.9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6.8	0.1	0.1	1.5	-	0.1	-	-	38.6
- 違責風險	1.9	0.6	0.8	0.6	0.1	0.6	0.1	-	4.7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0.8	-	0.3	-	1.1
- 股權 ²	-	-	-	0.4	-	-	3.8	9.0	13.2
- 其他項目 ³	-	-	0.2	0.4	3.3	1.0	16.6	4.0	25.5
於2014年12月31日	492.4	212.3	207.2	228.8	202.6	137.3	656.4	73.1	2,210.1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36頁。

重點事項

- 製造業風險值整體下降，主要由於北美洲地區風險值因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使客戶信貸額度減少所致。
- 國際貿易及服務的風險值減少，主要由於有抵押風險值減少致使歐洲電訊、能源及大型食品零售商的風險值減少所致。
- 政府及公共行政領域錄得升幅，主要由於亞洲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務證券增加所致。

表 26: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年內 十億美元	1 至 5 年 十億美元	5 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定 日期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54.2	376.1	430.4	50.1	1,510.8	515.8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2	0.4	2.3	-	2.9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4	4.2	268.8	-	275.4	60.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7.8	-	-	-	67.8	15.3
- 其他中小企	2.4	6.4	3.3	-	12.1	5.8
- 其他非中小企	13.9	12.8	19.6	-	46.3	11.5
- 零售總額	86.7	23.8	294.0	-	404.5	93.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0.9	75.6	50.9	-	327.4	49.4
- 機構	66.9	20.1	3.5	-	90.5	18.4
- 企業 ¹	289.8	246.0	61.5	-	597.3	314.3
- 證券化持倉	9.9	10.5	20.5	-	40.9	28.4
- 非信貸責任資產	-	0.1	-	50.1	50.2	1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0.0	19.1	4.6	-	43.7	27.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0.1	-
- 機構	0.1	0.2	-	-	0.3	0.2
- 企業	19.9	18.9	4.5	-	43.3	27.2
標準計算法	230.0	207.5	120.8	33.7	592.0	332.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6.2	48.0	18.0	7.7	199.9	20.0
- 機構	22.4	0.5	16.0	-	38.9	14.7
- 企業	60.1	136.7	29.6	-	226.4	210.6
- 零售	11.9	14.1	18.2	-	44.2	32.5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3	2.6	35.4	-	40.3	14.4
- 違責風險	2.6	1.2	1.1	-	4.9	6.4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2	1.2	0.4	-	2.8	1.0
- 股權 ²	-	-	-	7.0	7.0	12.2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0.4	1.6	0.7	1.7	4.4	6.6
- 證券化持倉	-	-	0.7	-	0.7	0.7
- CIU 形式的索償	0.4	-	-	0.1	0.5	0.5
- 國際機構	0.4	1.6	0.6	-	2.6	-
- 其他項目	2.1	-	0.1	17.2	19.4	13.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4.2	602.7	555.8	83.8	2,146.5	875.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年內 十億美元	1 至 5 年 十億美元	5 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定 日期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29.1	382.5	429.8	52.4	1,593.8	581.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1	0.2	2.8	-	3.1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9	4.1	281.9	-	288.9	71.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	-	-	66.2	15.3
- 其他中小企	3.3	7.0	3.6	-	13.9	6.2
- 其他非中小企	13.8	12.7	20.8	-	47.3	12.4
- 零售總額	86.3	24.0	309.1	-	419.4	106.1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12.7	80.2	34.5	-	327.4	54.1
- 機構	100.9	25.4	4.1	-	130.4	38.7
- 企業 ¹	318.6	247.1	60.1	-	625.8	328.5
- 證券化持倉	10.6	5.7	22.0	-	38.3	40.7
- 非信貸責任資產	-	0.1	-	52.4	52.5	1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5	12.9	2.4	-	25.8	16.8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	-	0.1	-
- 機構	-	0.1	-	-	0.1	-
- 企業	10.5	12.7	2.4	-	25.6	16.8
標準計算法	242.1	201.6	116.8	30.0	590.5	356.9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3.5	37.7	20.5	7.6	189.3	19.7
- 機構	16.2	0.9	13.0	-	30.1	11.2
- 企業	70.2	142.6	27.2	0.1	240.1	224.7
- 零售	17.1	12.8	18.0	-	47.9	35.2
-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9	3.0	33.7	-	38.6	13.8
- 違責風險	2.2	1.3	1.2	-	4.7	6.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4	0.3	0.4	-	1.1	0.6
- 股權 ²	-	-	-	13.2	13.2	26.9
- 其他 ³	10.6	3.0	2.8	9.1	25.5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1.7	597.0	549.0	82.4	2,210.1	955.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6 頁。

重點事項

- 「1 年內」組別的減少，乃由於歐洲悉數以現金擔保的企業客戶風險下降。是項因素對風險加權資產概無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5 年以上」風險值增加，主要因期限較短的於中央銀行存款減少，以及期限較長的風險增加所致。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不同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基礎計算法，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76 頁。

我們的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於違責事件發生時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乃用以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和資本規定，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為出於信貸審批及很多其他管理決策目的進行的評級評估提供資料。

運用內部估價值

為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而應用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亦廣泛用於其他用途，例如：

- 信貸批核及監察：在評估借貸決定中客戶及組合的風險時，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承受風險水平：在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的風險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定價：於考慮新訂交易及進行檢討時，定價工具會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已應用於整個滙豐集團所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內。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高級計算法。於 2015 年底，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地區的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模型發展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以配合我們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或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已許可我們就少數的非重大組合由高級計算法過渡至標準計算法。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根據自身經驗自行開發模型，以計算信貸風險所需的資本。我們自行開發的所有該等模型以及該等模型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重大修訂為該等個別具有重大影響，或集合多項微細修訂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資本指引 4 釐定此等模型修訂是否關鍵的定量和定質門檻，並規定我們如達到此等門檻，則須於執行前取得審慎監管局的批准。

審慎監管局通過對內部評級基準的使用進行年度檢討，監察此程序的效率，重點是檢討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信貸風險資產總值所佔的比重。

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曾遇到困難，例如對於一些拖欠率甚低的組合，由於

缺乏違責或損失數據，銀行無法可靠評估其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某些國家 / 地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執行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有別於審慎監管局，或監管機構已引入資本下限及全盤管理措施以減少已知模型缺陷的影響，都會令銀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產生困難。下文表 27 及 31 詳列數項重大的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儘管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所涉及的複雜性，我們仍致力與監管機構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以達致雙方均能接受的執行計劃。

批發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建立及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方法，以及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如有）下，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因此，所獲授的評級反映該審批人員對有關債務人信貸狀況及拖欠傾向的整體看法。

最終授出的客戶風險評級釐定適用的總分級違責或然率範圍，所定出的參考違責或然率（一般為該範圍的算術中位數）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經過對初步模型評級的審閱後，如果客戶經理認為更加適當，可以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該等修訂只可以透過替代程序作出，並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每項替代模型都將予以紀錄，並將對替代水平進行檢討。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授出，即表示同一債務人下的各項個別風險一般將受限於一個統一的評級。如應用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減低未撥資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 43，用於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 44。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融資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具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特定時間」評級系統）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在不受經濟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系統）。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特定時間和整個周期兩個方法。即是說，雖然模型已按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 / 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因此，於整個經濟周期中，客戶風險評級轉移會出現一個循環。校準模型所隱含較長遠的經濟周期因素的影響，加上持續不斷的信貸檢討，將導致長期違責或然率於經濟向好時期一般高於實際的拖欠次數，但在經濟逆轉時期的變動又會較慢。實際上，如採用混合計算法，評級的波動傾向較單純採用整個周期系統的情況下為高，但較單純採用特定時間系統的情況下為低。

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應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因此，評級一般會於經濟逆轉時下調，反映較高的預期風險，但經濟向好時調升的速度則較慢。這導致整體的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使用本身的模型計算法，以採用適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環境的參數。集團風險管理部會提供用於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協調、指標，以及分享、推廣有關的最佳做法。

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的遠期期間作出估計，反映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拖欠發生後或有風險的形成。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拖欠發生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的種類、貸款的優先地位、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紀錄，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的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和評分紀錄；滙豐集團內部現時採用或正在開發的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有逾 100 個之多。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 / 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若干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某一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共同具有若干特點的企業客戶。最重大的當地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為英國中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以及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中型企業模型。

影響所採用的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拖欠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拖欠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更為依賴外部數據及 / 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相反地，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再考慮到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方面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然而，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 45% 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有關對該等債務人相對缺乏的虧損觀察。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此外，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普遍適切性公布指引。審慎監管局已決定，違責損失率模型要獲批准，每個國家 / 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 20 項違責事件。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15 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地區的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在同一指引下，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英國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而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企業風險類別的地方模型使用不同的輸入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都使用超過 10 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逆轉的期間進行校準。主權實體及銀行的環球違責損失率模型反映經濟逆轉期間觀察所得虧損的預期增長。

並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就經濟逆轉校準，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貸款額度之監察趨嚴及削減融資的情況加劇，所以經濟逆轉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表 27 載列重大批發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其資本計算乃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進行，並列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方式及虧損資料年數。

表 27: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相關 資產類別的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49.4	違責 或然率	1	受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等專家判斷所限的影子評級方法。	8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建立的無抵押產品模型。模型按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應用 45% 的下限。	8
		違責 風險承擔	1	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以及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8
機構	18.6	違責 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 損失率	1	計出下跌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若干證券類別，以確認違責損失率計算的抵押品。模型按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應用 45% 的下限。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預測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當中考慮現時的使用情況、可用額度、產品類別及已承諾 / 未承諾指標。	10
企業 ¹	323.3				
大型環球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 15 年數據建立的統計模型。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0
其他企業		違責 或然率	5	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乃透過反映地區狀況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資產負債表數據、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獲取統計違責或然率。	>10
所有企業		違責 損失率	3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當地統計模型，當中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收回貸款狀況及地區。	>7
		違責 風險承擔	3	使用產品類別及地區等多項輸入數據建立的當地統計模型。	>7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請參閱表 29）。

表 28 載列按地區分析的風險衡量指標，表 30 載列按客戶風險評級組別分析的相同風險衡量指標。表 29 載列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的風險分析。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載於附錄四。

表 28: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的風險加權平均值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8	0.06	0.88	0.01	0.90	0.14
機構	0.34	0.08	0.11	0.16	0.86	0.18
企業 ¹	2.92	1.52	0.79	1.65	17.83	2.0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04	–	–	0.04
機構	–	–	0.29	–	–	0.29
企業	1.45	–	2.10	–	–	1.68
違責損失率的風險加權平均值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5.0	45.0	45.0	45.1	45.0	45.0
機構	24.5	43.3	45.4	38.4	45.3	37.4
企業 ¹	30.2	43.0	34.4	36.0	40.3	37.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的風險加權平均值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9	0.09	1.23	0.01	0.57	0.17
機構	0.66	0.22	0.55	0.13	0.76	0.36
企業 ¹	2.62	1.44	0.09	1.26	–	1.8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04	–	–	0.04
機構	0.13	–	0.03	–	–	0.10
企業 ¹	1.36	–	2.86	–	–	1.74
違責損失率的風險加權平均值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5.0	45.0	45.0	45.4	45.0	45.1
機構	35.3	45.3	39.8	40.6	45.4	42.0
企業 ¹	25.8	44.3	13.7	36.6	–	35.6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 (請參閱表 29)。

表 29: 根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監管類別	尚餘期限少於 2.5 年		尚餘期限多於 2.5 年		總計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類別 1 – 穩健	6.4	3.1	8.3	5.8	14.7	8.9
類別 2 – 良好	2.8	2.0	3.2	2.9	6.0	4.9
類別 3 – 滿意	0.9	1.0	1.2	1.3	2.1	2.3
類別 4 – 差	0.7	1.6	0.2	0.5	0.9	2.1
類別 5 – 違責	1.0	–	0.2	–	1.2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8	7.7	13.1	10.5	24.9	18.2
監管類別						
類別 1 – 穩健	7.0	3.4	9.7	6.7	16.7	10.1
類別 2 – 良好	4.4	3.1	3.7	3.2	8.1	6.3
類別 3 – 滿意	1.4	1.7	1.5	1.7	2.9	3.4
類別 4 – 差	0.9	2.4	0.3	0.8	1.2	3.2
類別 5 – 違責	1.4	–	0.2	–	1.6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1	10.6	15.4	12.4	30.5	23.0

表 30 及以下的圖表呈列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按債務人級別分析)，全部均以我們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級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等級對應 (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

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普的評級以作說明用途，但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有關集團信貸質素分類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詞彙一節內「債務人級別」一詞的定義，以及《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96 頁。

表 30a: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風險值 ⁵ 十億美元	未提取承諾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平均違責	風險加權	風險	配對外部評級
						或然率 ² %	損失率 ² %	資產密度 ² %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39.8	131.3	0.6	0.01	45.0	8	11.3	AAA
	1.1	0.011 至 0.028	101.9	86.6	1.0	0.02	45.0	7	6.7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8.8	54.0	0.4	0.04	45.0	15	5.7	AA-至 A+
低	2.1	0.054 至 0.095	10.5	25.9	-	0.07	45.0	28	2.9	A
	2.2	0.096 至 0.169	11.6	6.7	-	0.13	45.0	30	3.5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3.6	10.6	-	0.22	45.0	36	1.3	BBB+
	3.2	0.286 至 0.483	9.2	4.6	-	0.37	45.0	54	5.0	BBB
	3.3	0.484 至 0.740	2.2	2.0	-	0.63	45.0	64	1.4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0.1	1.0	-	0.87	45.1	100	0.1	BB+
	4.2	1.023 至 1.407	1.1	0.5	-	1.20	45.0	91	1.0	BB
	4.3	1.408 至 1.927	1.1	0.5	-	1.65	45.0	100	1.1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4.7	2.9	0.3	2.25	45.0	106	5.0	BB-
	5.2	2.621 至 3.579	0.7	0.5	0.2	3.05	45.2	129	0.9	B+
	5.3	3.580 至 4.914	1.0	3.5	0.1	4.20	45.0	130	1.3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1	0.4	-	5.75	45.0	100	0.1	B
	6.2	6.719 至 8.860	0.3	0.3	-	7.85	45.0	200	0.6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8	0.6	-	10.00	45.0	188	1.5	CCC+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	-	CCC至 C
違責 ³	9/10	100.000	-	-	-	-	-	-	-	違責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7.5	331.9	2.6	0.14	45.0	15	49.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客戶 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²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²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²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22.8	0.01	45.2	7	8.7	AAA
	1.1	0.011 至 0.028	60.3	0.02	45.0	7	4.4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59.2	0.04	45.4	13	7.4	AA-至 A+
低	2.1	0.054 至 0.095	51.6	0.07	45.0	20	10.4	A
	2.2	0.096 至 0.169	6.0	0.13	45.2	25	1.5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11.3	0.22	45.0	43	4.9	BBB+
	3.2	0.286 至 0.483	3.6	0.37	45.0	53	1.9	BBB
	3.3	0.484 至 0.740	1.6	0.63	45.0	63	1.0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1.7	0.87	45.0	81	1.4	BB+
	4.2	1.023 至 1.407	0.4	1.16	45.0	125	0.5	BB
	4.3	1.408 至 1.927	0.2	1.65	43.3	100	0.2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9	2.25	45.0	111	1.0	BB-
	5.2	2.621 至 3.579	0.7	3.05	45.0	129	0.9	B+
	5.3	3.580 至 4.914	5.6	4.20	45.0	130	7.3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7	5.75	45.2	157	1.1	B
	6.2	6.719 至 8.860	0.1	7.85	45.0	200	0.2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7	10.00	45.0	186	1.3	CCC+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C 至 C
違責 ³	9/10	100.000	-	-	-	-	-	違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27.4</u>	0.17	45.1	17	<u>54.1</u>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53 頁。

表 30b: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機構 (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⁵ 十億美元	未提取 承諾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²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²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²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 ³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2.0	2.2	0.1	0.03	45.4	20	0.4	AAA
	1.1	0.011 至 0.028	12.5	15.0	1.3	0.03	35.1	10	1.2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5.5	28.8	3.8	0.04	42.6	13	4.5	AA-
低	2.1	0.054 至 0.095	20.0	36.4	5.0	0.07	22.3	12	2.3	A+至 A
	2.2	0.096 至 0.169	9.5	11.9	3.5	0.13	45.4	33	3.1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3.9	7.8	1.4	0.22	42.2	44	1.7	BBB+
	3.2	0.286 至 0.483	4.6	4.9	0.4	0.37	41.8	67	3.1	BBB
	3.3	0.484 至 0.740	1.1	3.3	0.5	0.63	44.5	73	0.8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0.5	0.9	0.2	0.87	44.5	67	0.4	BB+
	4.2	1.023 至 1.407	0.6	1.7	0.2	1.20	43.1	83	0.5	BB
	4.3	1.408 至 1.927	0.1	0.4	-	1.65	44.7	100	0.1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1	0.3	0.1	2.25	50.0	100	0.1	BB-
	5.2	2.621 至 3.579	0.1	0.1	-	3.05	45.1	100	0.1	B+
	5.3	3.580 至 4.914	0.1	0.3	-	4.20	33.5	100	0.1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1	0.3	-	5.75	45.1	100	0.1	B-
	6.2	6.719 至 8.860	-	-	-	-	-	-	-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1	0.2	-	10.00	45.1	100	0.1	CCC+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	-	CCC-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	-	C
違責 ³	9/10	100.000	-	-	-	-	-	-	-	違責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8	114.5	16.5	0.18	37.4	20	18.6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²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²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²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8	0.02	50.2	22	0.4	AAA
	1.1	0.011 至 0.028	15.3	0.03	41.0	12	1.8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27.4	0.04	31.7	11	3.0	AA-
低	2.1	0.054 至 0.095	44.0	0.07	45.2	20	8.5	A+至 A
	2.2	0.096 至 0.169	14.3	0.13	45.4	34	4.8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9.3	0.22	44.7	42	3.9	BBB+
	3.2	0.286 至 0.483	6.1	0.37	45.1	56	3.4	BBB
	3.3	0.484 至 0.740	4.2	0.63	46.7	74	3.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1.9	0.87	48.3	100	1.8	BB+
	4.2	1.023 至 1.407	2.3	1.20	31.3	65	1.5	BB
	4.3	1.408 至 1.927	0.9	1.65	45.8	133	1.2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3	2.25	54.3	167	0.5	BB-
	5.2	2.621 至 3.579	0.3	3.05	47.6	167	0.5	B+
	5.3	3.580 至 4.914	0.6	4.20	55.7	180	0.9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3	5.75	76.0	267	0.8	B-
	6.2	6.719 至 8.860	0.4	7.85	28.8	100	0.4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6	10.00	57.4	250	1.5	CCC+
	7.2	11.403 至 15.000	0.3	13.00	51.2	233	0.7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
違責 ³	9/10	100.000	0.1	100.00	64.7	-	-	違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4	0.36	42.0	30	38.7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53 頁。

表 30c: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企業⁴ (續)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風險值	平均風險	未提取承諾	平均違責	平均違責	風險加權	風險	配對外部評級
		%	十億美元	值	十億美元	或然率	損失率	資產密度	加權資產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	-	-	-	-	-	-	
	1.1	0.011 至 0.028	11.5	11.8	15.9	0.03	39.4	11	1.3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51.7	48.1	37.9	0.04	34.6	14	7.4	AA-
低	2.1	0.054 至 0.095	66.1	69.5	57.8	0.07	38.4	22	14.7	A+至 A
	2.2	0.096 至 0.169	84.3	89.4	68.3	0.13	36.3	28	23.7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75.5	79.7	59.5	0.22	39.3	40	30.3	BBB+
	3.2	0.286 至 0.483	74.8	73.1	54.4	0.37	39.0	51	38.4	BBB
	3.3	0.484 至 0.740	70.0	70.5	44.8	0.63	36.3	61	42.4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43.3	45.9	26.2	0.87	38.3	73	31.6	BB+
	4.2	1.023 至 1.407	39.9	37.4	23.7	1.20	34.8	75	30.1	BB
	4.3	1.408 至 1.927	28.4	31.6	18.7	1.65	39.6	96	27.3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6.2	24.0	17.3	2.24	37.5	98	25.7	BB-
	5.2	2.621 至 3.579	12.1	12.5	8.6	3.07	39.5	112	13.6	B+
	5.3	3.580 至 4.914	11.9	11.9	8.0	4.15	35.1	108	12.9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5.9	5.3	4.4	5.73	38.4	134	7.9	B-
	6.2	6.719 至 8.860	2.4	3.0	1.4	7.85	42.2	167	4.0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2.1	2.1	1.2	10.02	33.1	138	2.9	CCC+
	7.2	11.403 至 15.000	1.0	0.9	0.5	13.00	32.3	160	1.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0.7	0.8	0.5	19.00	36.1	200	1.4	CCC
	8.2	22.001 至 50.000	0.5	0.4	0.2	35.85	33.0	180	0.9	CCC-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0.2	0.3	0.1	75.00	35.5	100	0.2	C
違責 ³	9/10	100.000	7.2	6.8	1.0	100.00	42.8	70	5.0	違責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5.7	625.0	450.4	2.01	37.5	53	323.3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風險值	平均違責	平均違責	風險加權	風險	配對外部評級
		%	十億美元	或然率	損失率	資產密度	加權資產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	-	-	-	-	
	1.1	0.011 至 0.028	11.5	0.03	43.6	16	1.8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43.0	0.04	30.4	13	5.6	AA-
低	2.1	0.054 至 0.095	70.7	0.07	32.8	18	12.5	A+至 A
	2.2	0.096 至 0.169	91.3	0.13	32.8	25	22.9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82.9	0.22	37.0	38	31.5	BBB+
	3.2	0.286 至 0.483	71.9	0.37	39.7	53	38.2	BBB
	3.3	0.484 至 0.740	71.1	0.63	35.0	60	42.7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47.4	0.87	36.1	70	33.1	BB+
	4.2	1.023 至 1.407	33.0	1.20	37.9	81	26.7	BB
	4.3	1.408 至 1.927	32.6	1.65	40.3	101	32.8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2.6	2.24	38.0	100	22.6	BB-
	5.2	2.621 至 3.579	12.8	3.07	40.8	116	14.9	B+
	5.3	3.580 至 4.914	11.6	4.16	38.7	121	14.0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4.7	5.74	36.9	123	5.8	B-
	6.2	6.719 至 8.860	3.6	7.85	39.7	158	5.7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1.7	10.03	32.9	139	2.5	CCC+
	7.2	11.403 至 15.000	0.9	13.00	38.0	178	1.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0.7	19.01	34.5	175	1.4	CCC
	8.2	22.001 至 50.000	0.3	36.00	31.2	167	0.5	CCC-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0.3	75.00	45.1	133	0.4	C
違責 ³	9/10	100.000	6.3	100.00	40.8	81	5.1	違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9	1.85	36.0	52	322.3	

1 請參閱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3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按規定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4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 (違責風險承擔: 249 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182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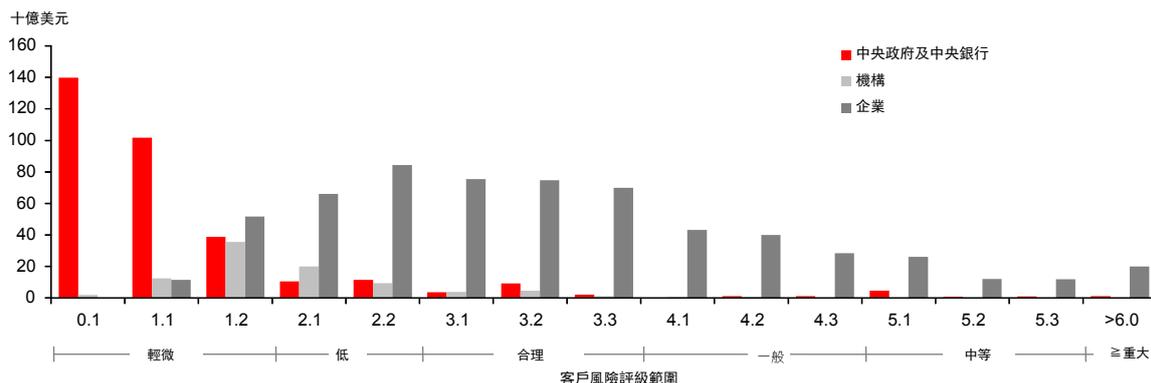
5 平均風險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風險值總額除以五得出的平均數。

重點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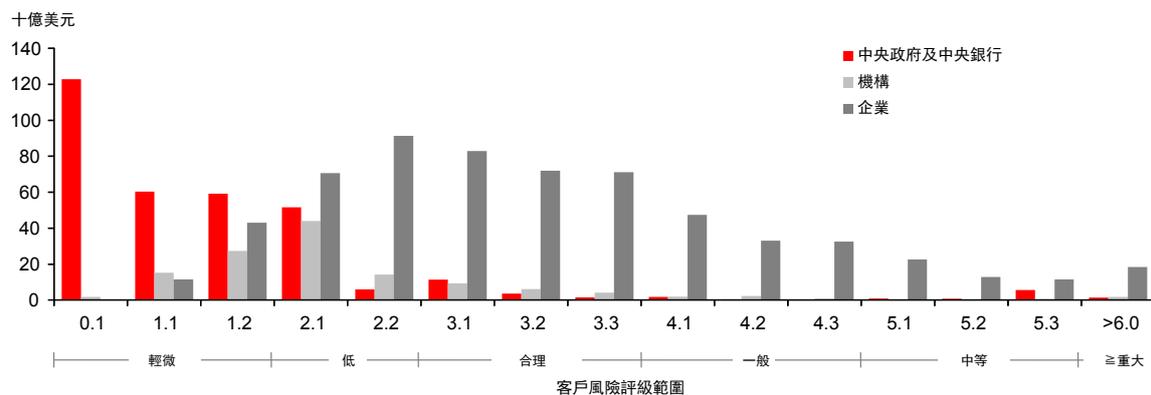
- 客戶風險評級 0.1 及客戶風險評級 1.1 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上升，主要由於亞洲及北美洲的中央銀行結餘、債務證券及國庫票據增加，以及購買政府擔保按揭抵押證券作為其中一項利息風險管理措施。
- 客戶風險評級 2.1 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下跌，主要由於模型更新，使中國內地的評級變更至客戶風險評級 1.2，以及巴西的國內貨幣評級下調至客戶風險評級 3.2。
- 客戶風險評級 2.1 的機構風險下跌主要由於亞洲機構評級上調至客戶風險評級 1.2。

按客戶風險評級範圍分析批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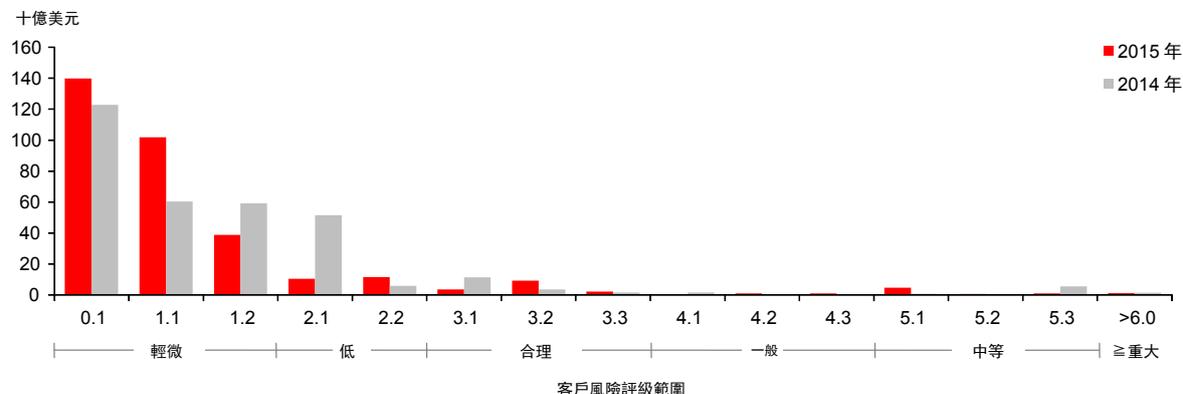
批發風險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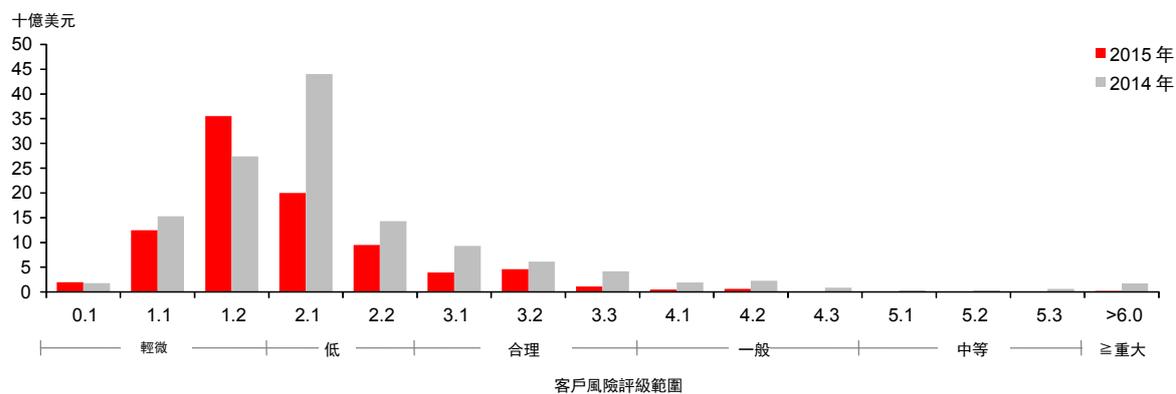
批發風險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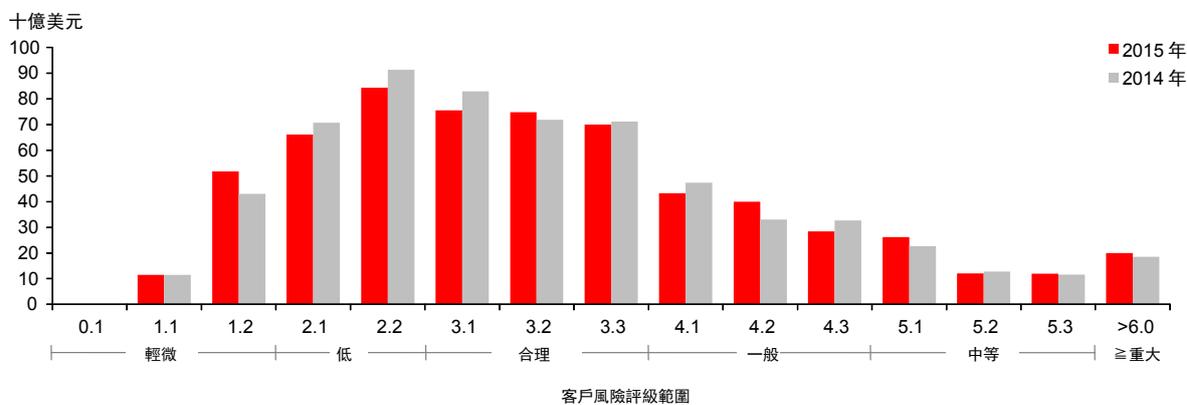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零售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不同國家 / 地區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環球通用的模型。我們的零售模型是根據信貸組合行為及觀察所得的違責率，在地方層面制訂而成。就集團整體而言，我們共有超過 1,000 個零售風險預測評分紀錄及模型，當中超過 170 個獲審慎監管局批准用於集團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其餘則為應用評分紀錄、行為評分紀錄或預測模型。

考慮到其對集團的策略重要性，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約有 70% 分類為環球或地區重大風險評級系統。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重大風險評級系統約佔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930 億美元的 87%。

根據上述準則，十個最重要的風險評級系統（其模型計算方法於表 31 披露，表現資料於表 38 披露）的風險加權資產約為 620 億美元，佔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約 67%，較大部分來自住宅按揭的五個風險評級系統。住宅按揭是我們最重大的零售風險類別。

零售業務信貸組合新採納的所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論規模大小，都必須經審慎監管局批准。現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如有變動，亦須適用審慎監管局批准程序，惟佔集團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百分比微不足道的「低額交易」可獲豁免。此批准程序訂有多個定量和定質的限額，以確保所有重大模型變動均須經過審批。

制訂零售模型時，通常會採用按風險特點分類的方法，提高模型的判斷力和準確度。滙豐大部分零售模型是專為特定國家 / 地區的某一項或某一組特定產品而設計。滙豐制訂及頒布了環球內部模型管治、制訂、驗證及監察標準，以確保各地制訂的模型盡可能遵從一致的環球標準。由於各地的監管規定、法律或

數據規定各有不同，此等標準容許模型計算法存在特定差異，以便釐定及預測此等信貸組合中的風險。

我們的模型會按監管規則之規定加入保守的元素。視乎我們及監管機構對當地風險因素的評估，各地區可能於選擇不同方法時或因應監管機構的具體干預，另外加入不同程度的保守元素。如資料不足，監管機構可能對各項準則另外實施「下限」值規定。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根據最少五年的歷史數據制訂而成。建構模型時一般採用本身屬「整個周期」的方法，若如英國一樣使用「特定時間」計算方法制訂模型，則會根據與審慎監管局的協定應用緩衝或調整模型，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整個周期」。

我們的零售業務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歷史觀察數據制訂，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對於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或
- 對於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下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素。

滙豐對違責損失率作出估計時採用多種計算方法，當中通常包括的經濟衰退期計算方法尤其如此。例如，英國的按揭模型使用監管機構界定的衰退境況，以房屋價格由高峰滑至谷底時最少下跌 40% 為基礎計算。

在香港，按揭模型的衰退違責損失率界定為過往違責率及物業價格跌幅創歷史新低的期間。此情況出現於 2003 至 2004 年，當時非典型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蔓延香港。

在美國，衰退期為根據違責率最嚴重期間選定的 12 個月；此情況出現於 2008 至 2010 年。

表 31: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資本指引 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模型 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 料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英國滙豐 住宅按揭	零售 —非中小企以不 動產物業按 揭作抵押	4.97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以虧損及佔用或然率的統計估算結合清收程序，並使用 1990 年代衰退期間的數據作為衰退違責損失率的基準。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根據歷史數據建立，並使用觀察所得結欠及預期違責月份數目。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1.85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額建立。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取用限額的比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 個人貸款	零售 —其他非中小企	2.44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額建立。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計算，並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商務 理財業務	零售 —其他中小企	4.63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的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的風險而設。為有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使用貸款價值為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則會估算未來收回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會根據未取用貸款的限額、使用情況及估算進行分類。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住宅按揭 ²	零售 —非中小企以不 動產物業按 揭作抵押	5.60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以根據過往數據估算的復甦期內虧損為基礎建立，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觀察所得的最差違責率計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計算，並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3.27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額建立。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取用限額的比例。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組合	資本指引 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模型 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 料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香港滙豐 個人分期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1.34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 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額建立。	> 10	
			違責風險承 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計算，並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 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消費貸款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 動產物業按 揭作抵押	21.24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 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額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並將之 歸入相類組別而建立。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 違責率計算，並對未完成清收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第一留置權組合的整體違責損失率上調 10% 組合類別水平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根據已通知審 慎監管局的數值釐定，介乎約 60%至約 98%
			違責風險承 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計算，並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 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按揭服務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 動產物業按 揭作抵押	8.34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 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額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並將之 歸入相類組別而建立。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 違責率計算，並對未完成清收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第一留置權組合的整體違責損失率上調 10% 組合類別水平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根據已通知審 慎監管局的數值釐定，介乎約 60%至約 98%
			違責風險承 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計算，並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 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 動產物業按 揭作抵押	8.61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 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根據現有及新模型輸出數據的比較調高風險加 權資產及預期虧損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額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並將之 歸入相類組別而建立。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 違責率計算，並對未完成清收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根據現有及新模型輸出數據的比較調高風險加 權資產及預期虧損
			違責風險承 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計算，並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 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根據現有及新模型輸出數據的比較調高風險加 權資產及預期虧損

1 定義為制定模型所用資料至現時為止的期間的年數。

2 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就香港所有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後授出的住宅按揭引入 15%的風險加權下限。於 2015 年，香港金管局分階段將下限適用範圍擴大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批授的住宅按揭
(2015 年 6 月起為 10%，2016 年 6 月起調升至 15%)。此風險加權下限亦於集團匯報的數字內反映。

3 於美國按揭業務，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先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中獲得償付。

現時我們就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獲批准使用的模型，須受有關違責損失率下限的若干條件所限制，並須定期評估應用美國而非審慎監管局規則所出現的資本差額（主要為建構模型時使用的違責的定義）。

對於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第一留置權信貸組合，我們繼續以一套新模型（尚待審慎監管局批准）得出的現時模型輸出數據為基礎，進行若干協定的調整。

表 32 載列按零售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按國家 / 地區的分析載於錄四。而表 33 則載列我們最重大住宅按揭風險評級系統的風險值、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及風險加權資產。

表 33 內的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及違責或然率下限分別為 10% 及 0.03%。於表內，英國滙豐的住宅按揭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內由滙豐承辦的組合，但不包括 First Direct 的組合；香港住宅按揭包括滙豐及恒生銀行的組合；美國住宅按揭包括消費及按揭貸款及 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組合。美國住宅按揭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為定量調整前的數字，此乃由於現時 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模型存在不足之處。此項定量調整亦應用於組合的整體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

於表 33，2015 年的風險加權資產及其他衡量標準下跌，是由於英國大部分地區的房屋價格不斷上升，以及美國持續出售資產，且房屋價格不斷改善。於 2015 年 6 月，風險權數下限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住宅按揭，而不再僅限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後批授的住宅按揭，使香港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2013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批授的住宅按揭於 2015 年 6 月開始適用 10% 的風險權數下限，並將於 2015 年 6 月上調至 15%。

表 34 及 35 載列按風險細分類別及信貸組合質素組別分析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前者在整個集團層面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後者按地區以綜合的預期虧損分析。

於表 34，組別 7 的風險加權資產數額較低，乃由於資產趨向及出現違責，以致我們的資本要求更多表現為從資本中扣減預期虧損，而非直接影響風險加權資產。

表 32：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歐洲 %	亞洲 %	北美洲 %	總計 %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43	0.99	9.66	2.78
零售—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8.06	0.99	2.21	5.91
零售—合資格循環	1.17	1.11	1.62	1.17
零售—其他中小企	9.90	0.13	3.40	9.62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1.93	1.85	6.39	2.44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2.5	11.4	45.3	18.1
零售—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9.0	11.1	30.7	18.6
零售—合資格循環	85.2	100.1	90.8	92.2
零售—其他中小企	54.1	10.8	65.1	54.1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23.8	21.1	71.8	29.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98	1.00	11.54	3.06
零售—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8.81	0.76	—	7.06
零售—合資格循環	1.41	1.09	1.74	1.30
零售—其他中小企	10.09	0.12	3.75	9.73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1.90	1.76	7.54	2.68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3.5	12.1	51.5	20.5
零售—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9.0	11.1	—	17.5
零售—合資格循環	84.5	100.2	90.1	91.3
零售—其他中小企	48.7	9.1	61.0	49.0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22.0	22.8	77.7	30.0

1 由於中東及北非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零售風險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故該等地區未包括於本表內。

表 33: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非中小企)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總額: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非中小企)	275.4	2.78	18.1	22	60.0
其中:					
-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34.2	12.66	52.0	112	38.2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94.0	1.49	11.1	5	5.0
- 香港住宅按揭	60.4	0.76	10.0	15	9.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總額: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非中小企)	288.9	3.06	20.5	25	71.6
其中:					
-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37.3	14.83	56.4	136	50.9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98.3	0.93	15.5	6	5.9
- 香港住宅按揭	56.3	0.78	10.1	10	5.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總額: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0.7	4.02	20.1	34	105.4
其中:					
-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42.8	18.13	59.6	176	75.3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104.4	1.11	16.4	7	7.3
- 香港住宅按揭	52.1	0.74	10.1	7	3.8

表 34: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違責 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未提取 承諾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¹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¹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¹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0.6	0.6	-	0.15	12.6	-	-
組別 2	0.484 至 1.022	0.4	0.5	-	0.76	19.6	25	0.1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4	1.4	-	2.36	19.8	29	0.4
組別 4	4.915 至 8.860	0.2	0.2	-	6.56	21.9	50	0.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1	0.1	-	11.27	27.2	-	-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1	0.1	-	24.94	20.9	-	-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1	0.1	-	100.00	18.4	-	-
		2.9	3.0	-	5.91	18.6	21	0.6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5.5	218.9	16.2	0.11	14.5	7	15.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2.4	24.1	0.8	0.67	23.1	28	6.3
組別 3	1.023 至 4.914	22.4	23.1	0.3	1.95	32.5	76	17.1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8	6.1	-	5.77	36.6	153	8.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1.1	1.5	0.1	11.94	29.4	200	2.2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3	2.9	-	24.40	49.0	330	7.6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5.9	6.4	-	97.97	43.1	49	2.9
		275.4	283.0	17.4	2.78	18.1	22	60.0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9.1	48.7	85.2	0.12	92.9	7	3.2
組別 2	0.484 至 1.022	7.1	6.8	6.7	0.71	92.3	28	2.0
組別 3	1.023 至 4.914	9.1	9.0	5.7	2.23	90.0	64	5.8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3	1.3	0.5	6.62	89.2	131	1.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0.4	0.1	11.09	91.1	180	0.9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0.5	0.1	23.56	91.1	280	1.4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2	0.3	0.1	89.41	67.6	150	0.3
		67.8	67.0	98.4	1.17	92.2	23	15.3
其他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6	1.7	1.1	0.29	64.7	31	0.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1	2.2	1.0	0.74	52.6	33	0.7
組別 3	1.023 至 4.914	5.6	6.0	1.5	2.58	53.6	55	3.1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2	1.4	0.2	6.65	50.0	67	0.8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0.5	0.2	10.89	59.2	80	0.4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3	0.3	0.1	25.79	60.6	100	0.3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8	0.8	0.1	99.47	39.8	-	-
		12.1	12.9	4.2	9.62	54.1	48	5.8
其他非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6.5	26.4	11.5	0.18	26.7	12	3.2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7	6.7	1.3	0.66	30.5	27	1.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0.7	10.7	1.4	1.91	27.4	40	4.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0.9	0.9	-	7.05	53.3	89	0.8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0.6	-	11.88	64.8	120	0.6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3	0.5	-	27.58	67.8	200	0.6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7	0.7	-	96.40	57.7	29	0.2
		46.3	46.5	14.2	2.44	29.1	25	11.5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93.3	296.3	114.0	0.12	29.0	7	21.9
組別 2	0.484 至 1.022	38.7	40.3	9.8	0.68	38.5	28	10.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49.2	50.2	8.9	2.07	44.1	62	30.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9.4	9.9	0.7	6.14	46.8	131	12.3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2.7	3.1	0.4	11.58	51.2	152	4.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3.5	4.3	0.2	24.72	57.2	283	9.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7.7	8.3	0.2	97.74	44.5	44	3.4
		404.5	412.4	134.2	2.70	32.9	23	9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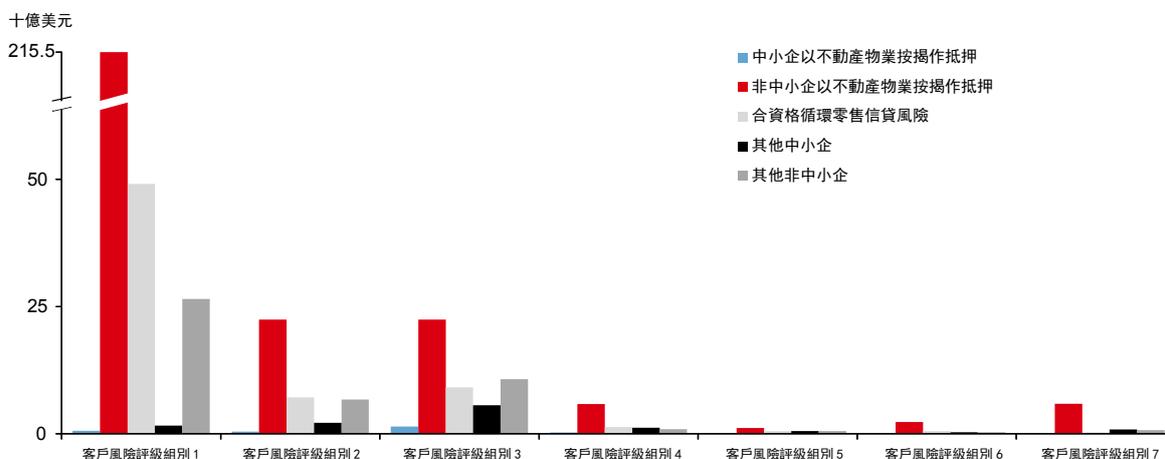
	違責 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¹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¹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0.5	0.10	11.9	0	0.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0.6	0.80	16.8	17	0.1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5	2.45	18.3	20	0.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0.2	6.94	23.0	50	0.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1	11.25	26.4	0	0.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1	25.01	18.8	100	0.1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1	100.00	16.8	0	0.0
		<u>3.1</u>	<u>7.06</u>	<u>17.5</u>	<u>21</u>	<u>0.6</u>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9.7	0.12	15.2	6	12.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7.2	0.69	27.5	31	8.5
組別 3	1.023 至 4.914	24.1	2.01	36.2	82	19.8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8	5.89	52.0	221	12.8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2.2	12.31	36.7	200	4.4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3.2	23.72	57.7	378	12.1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6.7	97.17	59.4	28	1.9
		<u>288.9</u>	<u>3.06</u>	<u>20.5</u>	<u>25</u>	<u>71.6</u>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7.8	0.12	91.9	6	3.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6	0.71	91.3	29	1.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9.1	2.26	89.8	65	5.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4	6.64	87.8	136	1.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06	89.1	200	1.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4.44	90.3	260	1.3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3	89.52	64.5	67	0.2
		<u>66.2</u>	<u>1.30</u>	<u>91.3</u>	<u>23</u>	<u>15.3</u>
其他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8	0.29	57.1	17	0.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3	0.74	46.0	30	0.7
組別 3	1.023 至 4.914	6.3	2.56	49.4	52	3.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5	6.68	45.7	60	0.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6	11.00	52.7	67	0.4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4.99	54.1	100	0.5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9	99.27	37.9	11	0.1
		<u>13.9</u>	<u>9.73</u>	<u>49.0</u>	<u>45</u>	<u>6.2</u>
其他非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7.0	0.19	25.7	11	3.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3	0.71	33.3	30	1.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1.3	1.98	30.1	42	4.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0.9	7.24	60.6	100	0.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2.25	71.2	160	0.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6	28.20	63.4	150	0.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7	95.81	66.5	29	0.2
		<u>47.3</u>	<u>2.68</u>	<u>30.0</u>	<u>26</u>	<u>12.4</u>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96.8	0.13	28.8	6	18.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43.0	0.70	39.0	30	13.1
組別 3	1.023 至 4.914	52.3	2.13	45.2	65	34.0
組別 4	4.915 至 8.860	9.8	6.27	56.2	169	16.6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3.9	11.91	51.0	169	6.6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4.9	24.47	60.7	304	14.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8.7	97.05	57.3	28	2.4
		<u>419.4</u>	<u>2.99</u>	<u>33.7</u>	<u>25</u>	<u>106.1</u>

1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風險加權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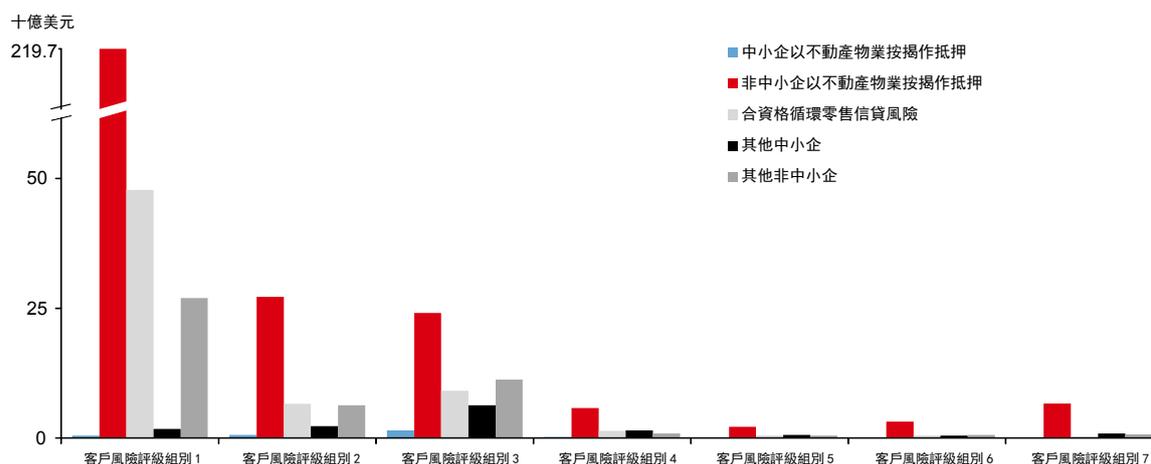
2 平均風險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風險值總額除以五得出的平均數。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零售風險

2015 年



2014 年



重點事項

- 零售組別整體下跌，主要由於匯兌影響。
- 持續縮減非核心組合及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使剩餘組合的質素改善。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相關的零售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減低了此等計量方法為全球零售信貸組合管理目的而作為比較指標的效用。為解決這個問題，滙豐為零售信貸業務制訂一個預期虧損評分表，於一個綜合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

率計算方法內結合債務人及融資 / 產品的風險因素。該評分表（於表 35 概述）使集團可以使用一個通用指標評估集團內零售信貸組合的不同風險狀況，而非以不同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衡量。

表 35: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¹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5	0.6	0.2	2.3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0.4	-	0.1	0.5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	-	-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	-	-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1	-	-	0.1
	2.0	0.6	0.3	2.9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34.3	88.1	34.7	257.1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0.7	0.2	8.6	9.5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1	-	1.2	1.3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1.1	1.3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0.5	0.5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4	0.3	4.0	5.7
	136.7	88.6	50.1	275.4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8.4	26.2	3.2	57.8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3.9	3.5	0.7	8.1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0.5	0.1	1.0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3	-	0.5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0.1	-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2	-	-	0.2
	33.2	30.6	4.0	67.8
其他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5.3	0.1	0.3	5.7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4.7	-	0.1	4.8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5	-	-	0.5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0.2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1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8	-	-	0.8
	11.6	0.1	0.4	12.1
其他非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32.6	5.8	3.2	41.6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2	0.5	1.4	3.1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1	0.1	0.3	0.5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	-	0.3	0.3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0.1	0.1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4	0.1	0.2	0.7
	34.3	6.5	5.5	46.3
總計零售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02.1	120.8	41.6	364.5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0.9	4.2	10.9	26.0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1	0.6	1.6	3.3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6	0.3	1.4	2.3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0.6	0.9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2.9	0.4	4.2	7.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8	126.4	60.3	404.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8	0.7	-	2.5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0.5	-	-	0.5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	-	-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	-	-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1	-	-	0.1
	2.4	0.7	-	3.1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42.2	87.6	35.9	265.7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0.7	0.2	10.7	11.6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2	-	1.9	2.1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2.0	2.1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0.7	0.7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9	0.4	5.4	6.7
	144.1	88.2	56.6	288.9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9.4	23.4	3.2	56.0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4.4	3.1	0.7	8.2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0.4	0.1	1.1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3	-	0.5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0.1	-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2	-	-	0.2
	34.9	27.3	4.0	66.2
其他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6.3	0.1	0.4	6.8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1	-	0.2	5.3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	-	0.6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0.2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1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9	-	-	0.9
	13.2	0.1	0.6	13.9
其他非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32.6	5.4	3.9	41.9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5	0.5	1.6	3.6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2	0.1	0.3	0.6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	-	0.4	0.4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0.2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0.3	0.6
	34.6	6.0	6.7	47.3
總計 零售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12.3	117.2	43.4	372.9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2.2	3.8	13.2	29.2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6	0.5	2.3	4.4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5	0.3	2.4	3.2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0.9	1.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2.4	0.4	5.7	8.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9.2	122.3	67.9	419.4

1 由於中東及北非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故該等地區未包括於本表內。

模型表現

滙豐採用的模型有效性驗證須符合環球內部標準。輸出數據用於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規定的所有重要模型均被納入此管治架構下。此等安排旨在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期內支援一個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按實際結果測試模型的輸出數據，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於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該評級系統而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評估結果。

因此，定期監察及驗證的目的為：

- 確定該模型持續地輸出適用於所有擬定用途的準確輸出數據；
- 確認該模型在概念上仍然可行，即該模型的設計仍然合適及於制訂時所作的假設仍然有效；
- 確保該模型只被用作其擬定用途及合適的風險計算用途（使用測試）；及
- 當模型的輸出數據偏離預期水平時，迅速採取修正行動。有關行動包括重新制定模型及（如適用）採取減低偏離水平的資本全盤管理措施，直至執行經修訂的模型。

模型乃根據經管治委員會批准的一系列準則和觸發因素進行驗證。定期驗證所用的準則及定量檢查包括審閱輸入數據和整體數據穩定性、評估該模型的識別能力或等級排序能力、其校準準確度，及其相對於可用指標的表現。定量檢查涵蓋並重新確認於設計階段評估的所有元素，包括模型在概念上的可行性。

定期深入驗證的結果必須最少每年一次呈交予模型管治委員會。作為持續密切監察程序的一部分，主要表現標準的子集將送呈審閱。

滙豐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表 31 所載個別基準的最重大零售模型。下表呈列主要的監管規定計算準則於有關觀察期間開始時的估計值及其後的實際經驗值。批發模型的數值載於表 36 及 37，而零售模型的數值載於表 38。各列表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及註釋內。

批發信貸模型

就批發信貸組合而言，我們披露的模型表現涵蓋主權債務人、銀行及企業。如第 47 頁中所闡釋，我們為上述首兩類客戶採用環球模型。至於企業客戶，我們將不同模型的數據匯總，該等數據涵蓋大型跨國公司以至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客戶群體。此類別的違責或然率分析主要包括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但亦包括少量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風險。

於表 36 內，主權實體及銀行的數據是根據少量的違責事件編製，因此即使有估計數據與實際結果作比較，亦未能全面反映模型的表現。為應對此低違責率信貸組合的特點，年度驗證時會就此等模型進行額外的分析。此分析顯示該等模型能區別風險及適當校準。後者反映一個審慎模型計算方法及規例規定須加入的保守元素。如表 27 所指，就計算監管規定資本而言，主權及機構風險受限於明確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於表 36 內，為回溯測試目的，將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客戶風險評級 / 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下一年度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表 36 內就所有風險類別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基準列示，此乃由於驗證時是以此基準判斷模型的表現。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

表 36: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批發業務)¹

	違責或然率 ²		違責損失率 ³		違責風險承擔 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⁵ %	實際 ⁵ %	估計 %	實際 %
2015 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⁶	1.72	1.12	45.00	—	0.07	—
銀行模型	2.22	—	—	—	—	—
企業模型 ⁷	1.89	1.26	37.74	21.52	0.60	0.55
2014 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⁶	2.27	—	—	—	—	—
銀行模型	3.28	—	—	—	—	—
企業模型 ⁷	1.88	1.16	36.83	16.06	0.47	0.34
2013 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⁶	4.14	—	—	—	—	—
銀行模型	3.18	0.20	40.01	—	0.06	0.04
企業模型 ⁷	2.63	1.20	33.09	18.69	0.54	0.48

1 數據反映 9 月 30 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按模型所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

3 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4 列示為佔總違責風險承擔 (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 的百分比。

5 就主權實體及銀行模型而言, 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為年內已違責客戶的平均違責損失率。就企業模型而言, 為期內已違責並已解決的客戶的平均違責損失率。

6 2015 年有一項主權違責 (希臘), 但並無產生實際虧損。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7 涵蓋環球大型企業模型、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以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的合併計算客戶群組。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表 37 在表 36 的估計及實際企業違責或然率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因為此組數據內有足夠的違責個案數目令相關分析具有意義。此分析是作為定期驗證一部分而進行, 以確保在全部群組中, 所有級別均維持令人

滿意的保守表現水平。表 37 不可與表 30c 比較, 主要因為表 37 為風險融資限額的分布而非風險值的分布, 且回溯測試的客戶群組與表 28 及 30 的風險類別客戶群組不盡相同。

表 37: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表現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5 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0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5.72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5.25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48	0.00	0.07	0.0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4.17	0.00	0.13	0.01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1	11.92	0.17	0.22	0.15	0.07
客戶風險評級 3.2	11.00	0.10	0.37	0.3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3.3	9.35	0.14	0.63	0.47	0.1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52	0.64	0.87	0.97	(0.10)
客戶風險評級 4.2	5.07	0.45	1.20	1.06	0.14
客戶風險評級 4.3	4.38	0.62	1.65	1.55	0.10
客戶風險評級 5.1	3.52	0.99	2.25	1.24	1.01
客戶風險評級 5.2	2.19	0.61	3.05	1.44	1.61
客戶風險評級 5.3	2.24	1.74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89	4.66	5.75	5.05	0.70
客戶風險評級 6.2	0.66	3.58	7.85	6.46	1.39
客戶風險評級 7.1	0.31	10.79	10.00	7.13	2.87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9	7.27	13.00	9.48	3.5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4	11.33	19.00	11.11	7.89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6.97	36.00	23.61	12.39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3	16.66	75.00	17.10	57.90
總計	100.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4 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1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6.32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6.68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71	0.01	0.07	0.04	0.03
客戶風險評級 2.2	13.07	0.00	0.13	0.00	0.13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38	0.06	0.22	0.10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2	12.50	0.11	0.37	0.23	0.14
客戶風險評級 3.3	6.62	0.25	0.63	0.54	0.09
客戶風險評級 4.1	10.41	0.28	0.87	0.54	0.33
客戶風險評級 4.2	4.12	0.79	1.20	0.81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3	3.49	0.83	1.65	0.91	0.74
客戶風險評級 5.1	2.50	0.53	2.25	0.97	1.28
客戶風險評級 5.2	2.09	0.54	3.05	1.24	1.81
客戶風險評級 5.3	1.47	1.74	4.20	2.70	1.50
客戶風險評級 6.1	0.59	3.02	5.75	4.11	1.64
客戶風險評級 6.2	0.30	1.12	7.85	4.27	3.5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29	14.59	10.00	11.35	(1.3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8	2.78	13.00	10.11	2.89
客戶風險評級 8.1	2.31	1.17	19.00	13.77	5.23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4	32.32	36.00	22.33	13.67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2	4.85	75.00	14.89	60.11
總計	100.00				
2013 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0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4.83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7.47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20.85	0.00	0.07	0.0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0.38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79	0.07	0.22	0.16	0.06
客戶風險評級 3.2	9.49	0.13	0.37	0.22	0.15
客戶風險評級 3.3	8.33	0.15	0.63	0.27	0.3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0	0.35	0.87	0.48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2	5.84	0.93	1.20	0.80	0.40
客戶風險評級 4.3	4.22	0.47	1.65	0.67	0.98
客戶風險評級 5.1	4.18	0.72	2.25	0.76	1.49
客戶風險評級 5.2	3.07	0.97	3.05	1.03	2.02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5	2.77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98	4.37	5.75	3.28	2.47
客戶風險評級 6.2	0.46	5.74	7.85	3.77	4.0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4	12.69	10.00	7.95	2.0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5	7.84	13.00	8.68	4.3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5	9.48	19.00	11.44	7.56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4.94	36.00	13.70	22.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5	13.12	75.00	13.64	61.36
總計	100.00				

- 1 涵蓋環球大型企業模型、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以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的合併計算客戶群組。
- 2 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的總信貸限額，按所授總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 3 違責信貸按該級別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 4 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應用 0.03% 監管規定下限前的數字。
- 5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模型所涵蓋的違責債務人數目計算，當中沒有計入所授出的信貸額或債務人的風險。
-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表的最高組別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實體，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零售信貸模型

就零售信貸組合而言，滙豐並不以環球模型的方式運作，因國家 / 地區層面的信貸組合表現特性及過往虧損不同。鑑於我們在全球有眾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我們會披露最重大當地模型的資料。

實際數值與估計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模型政策下，我們的分析團隊因應當地的個別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下文表 38 載有由回溯測試重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得出的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資料涵蓋英國滙豐品牌的信貸組合、香港區管理辦事處的滙豐信貸組合及美國的住宅按揭組合。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數值乃為與列賬的實際數值比較而計算，其編製基準與表 32 及 33 呈報的估計數值不同。

於表 38 內，為作回溯測試，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隨後一年內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此處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數目基準列示，包括於觀察期內無違責的債務人。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並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已全面解決或完成模型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的違責賬目計算。違責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按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而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監管規定違責或然率下限及違責損失率下限分別為 0.03% 及 10%，於計算最終資本時應用，因此並未於下文估計數值內反映。

表 38 內英國的估計數值是根據模型的輸出數據（包括所需的監管規定向下調整）得出。於進行回溯測試

過程中，我們的英國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大部分於業績報告日期未達致全面解決輸出數據的違責客戶群組拖低了實際違責損失率，而估計違責損失率則因所需的向下調整而上升。整體而言，表 38 內有關英國的估計仍屬保守，並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

表 38 內香港的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所需的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下滑的情況（特別是住宅按揭模型）。我們的香港滙豐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香港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值仍然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但遠低於 10% 的監管規定下限。香港的信用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現時低估違責時的風險值；然而，我們對風險加權資產作出臨時調整減低其影響。更新模型預期於 2016 年底前實施。

表 38 的美國估計數值包括向下調整及審慎監管局同意的模型措施。就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組合以及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組合而言，違責損失率模型分別使用 30 個月及 36 個月的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反映了押後止贖的時間使收回過程延長。

於 2015 年，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持續出售資產及美國的房屋價格持續改善，實際的違責損失率數值正在下跌。

就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組合而言，我們在新模型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期間呈報現有模型得出的估算值，並繼續就此組合持有的資本作出協定的定量調整，以反映現有模型的不足之處。定量調整針對組合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數字，因此並未於表 38 內反映。

表 38: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零售業務)

	違實或然率		違實損失率		違實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5 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45	0.22	16.43	3.54	0.17	0.17
滙豐信用卡	1.06	0.86	91.54	88.42	1.23	1.19
滙豐個人貸款	1.93	1.23	82.10	78.46	1.18	1.13
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中小企)	2.26	2.21	76.06	71.78	1.57	1.47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9	0.03	1.90	0.03	0.04	0.03
滙豐信用卡	0.67	0.32	90.40	81.75	0.52	0.58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40	2.02	89.43	69.59	1.69	1.51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5.92	5.47	75.98	51.60	5.37	5.31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6.96	5.96	69.59	54.09	7.97	7.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6	2.08	29.63	37.19	0.70	0.69
2014 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0	0.31	15.82	4.68	0.24	0.23
滙豐信用卡	1.37	1.07	91.11	86.30	1.83	1.78
滙豐個人貸款	2.28	1.57	81.56	80.45	1.52	1.46
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中小企)	2.83	2.57	73.04	68.17	2.00	1.88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2	0.04	1.26	0.35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2	0.32	92.91	88.13	0.55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37	2.04	89.69	87.66	1.77	1.63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31	7.72	77.16	60.29	7.83	7.72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9.43	8.12	71.40	60.17	7.51	7.43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5.24	2.28	29.63	39.36	1.00	1.00
2013 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5	0.38	17.30	6.40	0.32	0.31
滙豐信用卡	1.54	1.27	88.10	84.10	1.70	1.67
滙豐個人貸款	3.57	2.35	85.40	73.00	2.19	2.11
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中小企)	2.39	2.61	78.00	70.00	2.03	1.99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1	0.03	1.84	0.43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3	0.33	91.41	84.58	0.56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20	1.99	90.07	96.16	1.69	1.55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74	8.22	67.13	64.93	7.08	6.72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10.15	9.68	60.04	62.92	6.12	5.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4	4.43	49.85	37.17	2.40	2.40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及信貸風險調整

表 39 及 40 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分析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按風險及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表格採用會計值。聯營公司按比例綜合計算的數字，為表格呈報金額與按綜合入賬基準計算金額的主要差異。

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54 頁說明，而集團對「已逾期」及「已減值」的會計定義分別載於第 127 及 128 頁。

根據滙豐現時採納的會計準則，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信貸相關準備按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處理。

表 39: 按交易對手及地區分析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及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歐洲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中東及北非 百萬美元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拉丁美洲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	1,928	4,925	1,159	5,466	1,252	14,730
- 個人貸款	1,152	2,935	329	3,332	790	8,538
- 企業及商業貸款	762	1,948	732	1,868	460	5,770
- 金融機構貸款	14	42	98	266	2	422
已減值風險	11,209	4,095	1,977	9,135	3,151	29,567
- 個人貸款	2,533	817	230	8,130	857	12,567
- 企業及商業貸款	6,873	3,267	1,629	1,003	2,285	15,057
- 金融機構貸款	1,803	11	118	2	9	1,943
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895)	(4,087)	(1,643)	(2,235)	(2,168)	(14,028)
- 個人貸款	(948)	(735)	(267)	(1,232)	(872)	(4,054)
- 企業及商業貸款	(2,752)	(3,339)	(1,182)	(971)	(1,296)	(9,540)
- 金融機構貸款	(195)	(13)	(194)	(32)	-	(434)

表 40: 按交易對手及地區分析特定信貸風險調整的變動

	歐洲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中東及北非 百萬美元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拉丁美洲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4,430	3,883	1,633	2,764	2,621	15,331
撇賬額	(1,295)	(595)	(336)	(662)	(1,306)	(4,194)
- 個人貸款	(626)	(416)	(114)	(554)	(997)	(2,707)
- 企業及商業貸款	(657)	(179)	(222)	(106)	(309)	(1,473)
- 金融機構貸款	(12)	-	-	(2)	-	(14)
收回往年撇賬額	388	165	33	76	146	808
- 個人貸款	340	135	30	57	119	681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6	30	3	18	27	124
- 金融機構貸款	2	-	-	1	-	3
扣取自收益表	734	1,392	336	547	1,450	4,459
- 個人貸款	263	334	127	157	983	1,864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57	1,058	199	397	467	2,578
- 金融機構貸款	14	-	10	(7)	-	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2)	(758)	(23)	(490)	(743)	(2,37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3,895	4,087	1,643	2,235	2,168	14,028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我們的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此分析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模型時計算的預期虧損（部分影響監管規定的資本計算），與根據 IFRS 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其他列賬基準信貸虧損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等計量指標包括貸款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信貸相關準備，統稱為信貸風險調整。預期虧損超過信貸風險調整的數額在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內以資本扣減的方式處理。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信貸風險調整之間的關係；及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信貸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細分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期內的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結餘及準備的列表。

當比較預期虧損與 IFRS 下的信貸虧損計量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的定義及範圍的差異。從以下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下，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從量化的角度反映於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的虧損計量上會出現重大差異。

表 41 和 42 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信貸風險調整結餘及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指管理層對結算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預期虧損為於賬目內累計並於某一特定時間計算的一年期內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的定義及範圍存在差異的例子

- 根據 IAS 39，我們須對減值準備虧損進行估計，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客戶特定現金流的預期。預期虧損根據模型估算得出，儘管估算可獨立分配至特定風險，該等模型的統計性質意味其受到整體組合行為的影響；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日後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信貸風險調整就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可能出現虧損的信貸承諾額而確認；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整個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信貸風險調整則就結算日已產生的虧損予以確認；
- 於大部分情況下，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在經濟下滑期間的估算額而釐定，而信貸風險調整則運用結算日的估算日後現金流而計量；
- 預期虧損計入違責損失率，且折現收回額時所用比率，有別於信貸風險調整的現金流折現分析所用的實質利率；
- 違責損失率通常包括與收回有關的所有成本，而會計計量一般只考慮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內計算預期虧損所用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規例訂定，並可能與估算現金流所用的會計假設有重大差別；
- 就預期虧損而言，計算若干風險時須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參數的監管規定最低限額，而 IFRS 下的信貸虧損則按照管理層對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判斷而釐定；及
- 就預期虧損而言，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審慎標準，滙豐的模型理念屬意採用保守的估算以涵蓋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模型計算組合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根據 IFRS，管理層使用平衡和中立的判斷估計日後現金流時，會考慮不明朗的因素。

表 41: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¹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信貸風險調整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結餘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	6.6	1.4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
機構	0.1	—	—
企業	5.5	4.5	1.0
零售業務	5.5	2.1	0.4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5	1.2	—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2	0.2
— 其他中小企	0.7	0.3	—
— 其他非中小企	0.6	0.4	0.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	6.6	1.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7.3	1.3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	—
機構	0.3	—	—
企業	5.2	4.2	1.1
零售業務	7.2	3.1	0.2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5.1	1.9	(0.1)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3	0.1
— 中小企	0.7	0.4	—
— 其他零售信貸	0.7	0.5	0.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7.3	1.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7	9.6	2.7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	—
機構	0.3	0.1	—
企業	5.8	4.4	1.5
零售	9.3	5.1	1.2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7.2	3.6	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4	0.3
— 中小企	0.9	0.7	—
— 其他零售信貸	0.5	0.4	0.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7	9.6	2.7

1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表 42: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地區分析¹

地區	信貸風險調整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結餘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	6.6	1.4
歐洲	4.3	2.9	0.4
亞洲	2.3	1.3	0.5
中東及北非	0.2	0.3	0.1
北美洲	4.4	2.0	0.4
拉丁美洲	0.1	0.1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	6.6	1.4
歐洲	4.8	3.5	0.7
亞洲	2.2	1.1	0.4
中東及北非	0.2	0.1	—
北美洲	5.7	2.6	0.2
拉丁美洲	0.1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7.3	1.3

1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重點事項

- 北美洲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減少，主要由於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以及新減值貸款減少，並因出售組合而使整體貸款結欠減少所致，惟新違責個案抵銷了前述部分減幅。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這樣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信貸風險。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 / 或董事提供擔保。若集團在並無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的情況下授出貸款，則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物業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在大多數情況下，與相關風險的呈報地區相同。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物業減低風險措施。

有關就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39 及 147 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78 頁。

在銀行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對此有權進行對銷），並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監管的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及更新（如有需要），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670 億美元的客戶賬項已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主要源自英國。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如屬適用，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依據母公司 / 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具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而進行。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以便進行保證金安排。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倘若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此外，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

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如出現該等情況，選擇重估方法時將視乎貸款估值關係、自對上一次估值以來當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的走向，以及最重要者，引起關注的相關商業房地產的特性。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的減低風險措施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由多家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由於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故估算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時通常會考慮到這種安排。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 / 地區，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補充方法作出調整，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不高於「主權評級上限」。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而企業一般是為支持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提供擔保。滙豐有關此類客戶及交易的性質非常多樣化，而擔保人的信譽因此亦存在很大差異。於評估其他風險時，例如直接向擔保人提供貸款等情況下，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

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及處理流程，包括對應用相關監管規則及計算法進行計算。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作為決定評級的主要因素）或違責損失率或上述兩者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計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型亦更為有限。

表 43 就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違責風險承擔的減低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措施並不重大。

表 43: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5	327.4	0.3	327.4
機構	0.4	90.5	0.8	130.4
企業	86.4	597.3	82.3	625.8
零售	20.3	404.5	21.3	419.4
證券化持倉	-	40.9	-	38.3
非信貸責任資產	-	50.2	-	52.5
		1,510.8		1,593.8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	0.1
機構	-	0.3	-	0.1
企業 ²	0.5	43.3	0.5	25.6

1 數字按「債務人的基準」列賬。

2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由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為 79 億美元（2014 年：5 億美元）。

應用標準計算法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 / 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標普及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 等級	穆迪 的評級	標普 的評級	惠譽 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級	AAA 至 AA-級
2	A1 至 A3 級	A+至 A-級	A+至 A-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至 BBB- 級	BBB+至 BBB- 級
4	Ba1 至 Ba3 級	BB+至 BB-級	BB+至 BB-級
5	B1 至 B3 級	B+至 B-級	B+至 B-級
6	Caa1 級 及以下	CCC+級 及以下	CCC+級 及以下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擔保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 0%作風險權數，惟相關風險須合資格於該方法下以 0%作為風險權數。

聯營公司的風險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類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約 18%（2014 年：16%）。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 44 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並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列示。表 45 則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此分析並無計及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

發展銀行，原因是該等風險佔標準計算法風險總額的比例依然不大。零售、股權、違責風險及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的風險亦不包括在內，因為信貸質素等級方法並不適用。

表 44：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2015 年			2014 年		
	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涵蓋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或擔保涵蓋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涵蓋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或擔保涵蓋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2	199.9	-	-	189.3
機構	-	4.3	38.9	-	2.5	30.1
企業	14.5	5.0	226.4	14.8	4.8	240.1
零售	0.7	0.1	44.2	0.8	0.1	47.9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	-	40.3	0.2	-	38.6
違責風險	-	-	4.9	-	-	4.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	-	2.8	-	-	1.1
股權	-	-	7.0	-	-	13.2
其他 ²	-	-	27.6	-	-	25.5
於 12 月 31 日			592.0			590.5

1 數字按「債務人的基準」列賬。

2 包括風險類別「其他項目」，風險值為 194 億美元，以及其他未於上文個別列出的較不重大的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表 45：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138.1	145.5		171.0	177.1	
信貸質素等級 2	1.4	1.9		0.7	0.8	
信貸質素等級 3	2.5	2.8		0.6	0.9	
信貸質素等級 4	0.4	0.1		0.5	0.5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49.6	49.6		9.9	10.0	
	192.0	199.9	20.0	182.7	189.3	19.7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1.6	0.7		1.2	0.6	
信貸質素等級 2	4.7	1.4		2.1	1.1	
信貸質素等級 5	0.1	0.1		-	-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36.8	36.7		28.7	28.4	
	43.2	38.9	14.7	32.0	30.1	11.2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1.6	0.8		2.3	1.3	
信貸質素等級 2	6.2	4.2		7.3	4.8	
信貸質素等級 3	2.7	1.4		2.7	1.6	
信貸質素等級 4	2.1	1.6		2.7	1.7	
信貸質素等級 5	1.3	0.8		1.6	1.0	
信貸質素等級 6	2.8	2.0		3.1	2.3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330.6	215.6		345.9	227.4	
	347.3	226.4	210.6	365.6	240.1	224.7

1 數字按「債務人的基準」列賬。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於環球批發業務產生。

資本指引 4 使用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按市值計價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會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風險。根據按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時風險值加監管規定額外權數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計算。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 1.4）計入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能在違責狀況發生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 / 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定價及匯總內部模型得出。該等模型涵蓋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利率產品、外匯產品、信貸衍生工具及股權衍生工具。

內部模式計算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我們每個季度亦使用一系列的假設組合及市場風險因素預期對模型的風險計量作回溯測試；並使用最少三個年度的歷史數據進行校準。

我們僅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地點為倫敦，其中約 88% 的交易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包括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內部模式計算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架構以外的保守資產類別額外權數列表計算風險。

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為日後潛在風險的第 95 百分位。計量方法會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法律文件。

我們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資本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批准。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檢驗。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每年亦會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估值調整

資本指引 4 引入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旨在抵補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即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及的信貸估值調整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如我們就某項產品同時獲准使用特定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我們會採用信貸估值調整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如我們未同時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若干交易對手風險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交易對手及主權機構。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 96% 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滙豐規定集團各辦事處須經文件審批委員會取得相關信貸監管當局的同意，以及環球資本市場地區營運總監的批准，方可在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相關管理資訊呈報機制已設置。當抵押品的價值限額受抵押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影響時，有關機制可讓我們識別是否需要取得更多抵押品。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 3 億美元（2014 年：5 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 5 億美元（2014 年：12 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文表格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風險加權資產。

表 4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2015 年			2014 年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 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3.5	0.7	4.2	1.9	0.1	2.0
名義價值總計	3.5	0.7	4.2	1.9	0.1	2.0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²						
信貸違責掉期	222.5	217.7	440.2	263.3	262.5	525.8
總回報掉期	11.2	7.7	18.9	7.2	15.2	22.4
名義價值總計	233.7	225.4	459.1	270.5	277.7	548.2
於 12 月 31 日的信貸衍生 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237.2	226.1	463.3	272.4	277.8	550.2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96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此舉不會提高滙豐的風險。

表 4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2015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²		
各類公允價值總計	394.3	595.5
會計對銷安排	(105.9)	(250.5)
各類衍生工具總計	288.4	345.0
減：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 ³	(215.8)	(263.4)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72.6	81.6
減：持有的抵押品	(43.0)	(49.9)
於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29.6	31.7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95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加。

3 此乃可供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之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惟在會計規則下不獲確認。

根據 I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的現金流乃擬以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審慎監管局的監管規則，如能確定法律上許可及該等持倉是按有抵押淨額基準管理，則可就資本計算使用淨額方式計算。因此，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計算的數額，反映交易

對手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方式結算的交易。

表 48 顯示表 49 所示的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總額，如何按表 47 所呈報的各類公允價值總額而計算。

表 48: 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

	會計結餘 十億美元	監管風險 十億美元
各類公允價值總額		
場外衍生工具	381.3	381.3
現貨交易 ¹	10.3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7	2.7
持作出售用途的衍生工具 ⁵	-	1.8
	394.3	385.8
交付中央交易對手的開倉保證金 ²	-	8.8
證券化框架下的衍生工具		(0.9)
會計對銷安排		
IFRS 基準	(105.9)	-
市值計價法		
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	147.2
合法對銷權利 ³	-	(201.2)
內部模式計算法		
模型計算影響 ⁴	-	(212.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288.4	126.6
各類公允價值總額		
場外衍生工具	578.0	578.0
現貨交易 ¹	13.7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現貨交易	3.8	3.8
	595.5	581.8
交付中央交易對手的開倉保證金 ²	-	9.9
會計對銷安排		
IFRS 基準	(250.5)	-
市值計價法		
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	157.5
合法對銷權利 ³	-	(314.3)
內部模式計算法		
模型計算影響 ⁴	-	(286.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345.0	148.1

1 根據資本指引 4 的規則，現貨交易的風險權數為零。

2 根據資本指引 4 的規則，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除與中央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外，交付中央交易對手的開倉保證金也計入監管規定風險。

3 對銷衍生工具淨額結算的合法權利，為《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23 頁「最大信貸風險」列表所載衍生工具對銷金額 2,588 億美元的組成部分。

4 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的模型計算影響指因模型所導致公允價值與違責風險承擔（按實質預期潛在風險的 1.4 倍計算）的差額；模型加入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之對銷值、相關影響及抵押品以及模擬潛在市場變動的影響。

5 持作出售用途的實體衍生工具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衍生工具，但繼續納入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計算，直至出售為止。

表 4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

	模式計算法		非模式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4.4	10.9	104.8	33.8	129.2	44.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	0.3	11.3	1.0	13.3	1.3
- 機構	6.7	2.5	53.7	13.2	60.4	15.7
- 企業	15.7	8.1	39.8	19.6	55.5	27.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5.4	2.1	5.4	2.1
- 企業	-	-	5.4	2.1	5.4	2.1
標準計算法	2.4	-	6.7	4.7	9.1	4.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	-	1.7	-	4.1	-
- 機構	-	-	0.5	0.1	0.5	0.1
- 企業	-	-	4.5	4.6	4.5	4.6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3.3	-	-	-	3.3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12.2	-	12.2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0.1	-	34.8	2.2	34.9	2.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	14.2	151.7	55.0	178.6	69.2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 衍生工具)	26.9	10.9	99.7	32.3	126.6	43.2
證券融資交易	-	-	45.1	7.0	45.1	7.0
其他 ¹	-	-	6.9	2.2	6.9	2.2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3.3	-	-	-	3.3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12.2	-	12.2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	-	-	1.3	-	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	14.2	151.7	55.0	178.6	69.2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7.1	14.4	107.6	45.3	134.7	59.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	0.3	7.7	0.8	9.2	1.1
- 機構	9.0	4.4	62.8	21.8	71.8	26.2
- 企業	16.6	9.7	37.1	22.7	53.7	32.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5.6	2.3	5.6	2.3
- 企業	-	-	5.6	2.3	5.6	2.3
標準計算法	3.0	-	8.3	4.4	11.3	4.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	-	3.7	-	6.7	-
- 機構	-	-	0.3	0.1	0.3	0.1
- 企業	-	-	4.3	4.3	4.3	4.3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3.5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18.0	-	18.0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0.1	-	49.4	2.8	49.5	2.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2	17.9	170.9	72.8	201.1	90.7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 衍生工具)	30.2	14.4	117.9	42.8	148.1	57.2
證券融資交易	-	-	44.5	7.7	44.5	7.7
其他 ¹	-	-	8.5	2.6	8.5	2.6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3.5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18.0	-	18.0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	-	-	1.7	-	1.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2	17.9	170.9	72.8	201.1	90.7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當中並不計及任何額外風險。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不計入列賬基準風險總值內。

重點事項

- 市場變動 (主要為外匯衍生工具) 及持倉減少 (因客戶需求下降及投資組合壓縮)，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53 億美元。
- 重新分類長期衍生工具交易至銀行賬項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50 億美元，惟被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抵銷。
- 此外，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4 億美元。

表 5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8.7	34.3	0.2	24.8	1.2	129.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9	3.8	-	4.3	0.3	13.3
- 機構	31.2	17.8	0.2	10.4	0.8	60.4
- 企業	32.6	12.7	-	10.1	0.1	55.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7	-	0.7	-	-	5.4
- 企業	4.7	-	0.7	-	-	5.4
標準計算法	5.0	0.4	1.2	0.3	2.2	9.1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	-	-	-	-	4.1
- 機構	-	-	0.2	0.3	-	0.5
- 企業	0.9	0.4	1.0	-	2.2	4.5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14.8	4.2	-	15.5	0.4	34.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2	38.9	2.1	40.6	3.8	178.6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61.1	31.2	2.1	28.8	3.4	126.6
證券融資交易	28.9	4.1	-	11.7	0.4	45.1
其他 ¹	3.2	3.6	-	0.1	-	6.9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	-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2	38.9	2.1	40.6	3.8	178.6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9.2	38.3	0.6	25.1	1.5	134.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	2.5	-	0.6	0.3	9.2
- 機構	32.7	23.6	0.6	13.7	1.2	71.8
- 企業	30.7	12.2	-	10.8	-	53.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3	-	0.3	-	-	5.6
- 企業	5.3	-	0.3	-	-	5.6
標準計算法	6.7	0.3	1.7	0.1	2.5	11.3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	-	0.9	-	-	6.7
- 機構	0.1	-	0.2	-	-	0.3
- 企業	0.8	0.3	0.6	0.1	2.5	4.3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25.1	5.1	-	19.1	0.2	49.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	43.7	2.6	44.3	4.2	201.1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76.5	34.7	1.7	31.5	3.7	148.1
證券融資交易	27.4	2.9	0.9	12.8	0.5	44.5
其他 ¹	2.4	6.1	-	-	-	8.5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	-	-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	43.7	2.6	44.3	4.2	201.1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上表並無呈報風險信貸估值調整的任何風險，以避免重覆計算。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對列賬基準風險並無任何影響。

表 5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2.0	12.3	—	9.5	0.9	44.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5	0.2	—	0.3	0.3	1.3
- 機構	7.8	4.5	—	3.0	0.4	15.7
- 企業	13.7	7.6	—	6.2	0.2	27.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	—	0.5	—	—	2.1
- 企業	1.6	—	0.5	—	—	2.1
標準計算法	1.0	0.5	1.0	—	2.2	4.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0.1	—	—	0.1
- 企業	1.0	0.5	0.9	—	2.2	4.6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3.3	—	—	—	—	3.3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3.3	3.8	0.3	4.3	0.5	12.2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0.9	0.5	—	0.8	—	2.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1	17.1	1.8	14.6	3.6	69.2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9.3	12.1	1.4	7.8	2.6	43.2
證券融資交易	3.9	0.4	—	2.2	0.5	7.0
其他 ¹	1.6	0.6	—	—	—	2.2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3.3	—	—	—	—	3.3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3.3	3.8	0.4	4.2	0.5	12.2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0.7	0.2	—	0.4	—	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1	17.1	1.8	14.6	3.6	69.2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8.5	16.4	0.2	13.9	0.7	59.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6	0.3	—	0.1	0.1	1.1
- 機構	12.4	7.6	0.2	5.4	0.6	26.2
- 企業	15.5	8.5	—	8.4	—	32.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1	—	0.2	—	—	2.3
- 企業	2.1	—	0.2	—	—	2.3
標準計算法	0.8	0.3	0.7	—	2.6	4.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0.1	—	—	0.1
- 企業	0.8	0.3	0.6	—	2.6	4.3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3.5	—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4.4	4.7	0.1	8.1	0.7	18.0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1.3	0.5	—	1.0	—	2.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6	21.9	1.2	23.0	4.0	90.7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6.1	15.0	1.1	11.9	3.1	57.2
證券融資交易	4.5	0.5	—	2.5	0.2	7.7
其他 ¹	1.3	1.3	—	—	—	2.6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3.5	—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4.4	4.7	0.1	8.1	0.7	18.0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0.8	0.4	—	0.5	—	1.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6	21.9	1.2	23.0	4.0	90.7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上表並無呈報風險信貸估值調整的任何風險，以避免重覆計算。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不計入列賬基準風險總值內。

表 5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總計 %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	6	—	8	76	10
機構	25	25	—	29	55	26
企業	42	60	—	61	221	5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35	—	50	—	—	37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47	—	—	47
企業	114	103	97	—	101	103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7	12	—	5	—	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	44	83	36	96	39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2	39	67	27	78	34
證券融資交易	13	10	—	19	123	15
其他 ¹	48	17	—	—	—	32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	—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	44	83	36	96	39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	14	—	17	38	12
機構	38	32	34	39	48	36
企業	50	70	—	78	—	6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0	—	57	—	—	41
標準計算法						
機構	—	—	37	—	—	37
企業	100	100	97	—	102	99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5	9	—	5	—	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	50	47	52	95	45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4	43	62	38	82	39
證券融資交易	17	18	—	19	40	17
其他 ¹	52	22	—	—	—	31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²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²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	—	—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	50	47	52	95	45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上表並無呈報風險信貸估值調整的任何風險，以避免重覆計算。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對列賬基準風險並無任何影響。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成逆向關連時出現。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
- 特定錯向風險會於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如交易對手反向回購本身債券。滙豐的政策是按個別情況，批准特定錯向交易。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框架及限制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交易對手，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交易對手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中央交易對手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

證券化

集團的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以及本身辦理和資助證券化公司以及第三方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向任何自行辦理或資助的證券化提供支援，我們的政策亦非如此。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持有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發行的所有商業要據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機構均被視為既有業務，而且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債務風險會獲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這項活動在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就會計而言，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監管規定處理方法載於第 87 頁）。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倘與此等企業的關係，實際上為滙豐擁有其控制權，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於年內發行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當中包括關係客戶的已提取及未提取的周期企業貸款，組合名義金額最高值為 50 億美元。此組合型證券化的重大風險轉移透過出售一批 3 億美元保障的特設企業進行。該保障以特設企業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作抵押。該證券化的特設企業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而非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包括：

- 一家多賣方中介機構，即 Regency Assets Limited，其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該機構提供權利優先的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項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
- 三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其旨在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投資（主要以優先償還的證券化工具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抵押）。Mazarin Funding Limited 為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 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及

-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為滙豐的主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全數資金均為向滙豐發行商業票據取得。滙豐亦向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及第一損失信用證。只要滙豐購買其發行的商業票據，Solitaire 就毋須取用該等信貸，而滙豐有意於可見將來購買其商業票據。

我們於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所涉風險的履約能力，主要受相關證券的信貸風險影響。

下表概述風險的性質，包括適用於最重要資助機構的相關會計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15年報及賬目》附註39。

實體	實體說明及風險性質	就會計目的 綜合入賬	就監管目的 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	✓	✓	透過相關資產的風險加權數監管
Barion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X	
Malachite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X	風險值（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權數
Mazarin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	✓	X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流動資利信貸額及整個強化信貸條件	✓	X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這些風險主要為既有風險。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方式一致，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進一步的詳情載於《2015年報及賬目》第159頁。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15年並無變動。

我們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的風險而言的降低對沖及信貸風險的策略乃為持續評估持倉。現時，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亦無就保留的證券化或再證券化持倉於風險加權資產確認任何降低信貸風險的措施。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指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

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及我們就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2015年報及賬目》附註1(g)及附註39。

倘滙豐與一間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方式。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撤銷確認全數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會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

有關轉讓的進一步披露載於《2015年報及賬目》附註18。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我們自行辦理的證券化的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必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轉讓予第三方的信貸風險為理據。如達成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相關資產不綜合計算但承擔的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列為風險加權的證券化持倉。

就大部分證券化非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主要為評級基準法，少部分金額為內部評估計算法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對非交易賬項持倉的不重大金額使用標準計算法。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由市場風險管理部使用標準計算法監察。我們的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未因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受惠。

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應用限於 Regency Assets Limited 產生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強化信貸有關。合資格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方法（包括壓力因素）應用於各個資產類別，以就各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內部信貸部門核實，為各項新交易的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及再證券化，會予以監察，以確認應用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及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審核部定期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如《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52 頁披露，年內資產抵押證券有 10 億美元（2014 年：8 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全數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

表 53：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8	40.9	43.7	2.9	38.3	41.2
- 評級基準計算法	2.8	21.6	24.4	2.9	23.6	26.5
- 內部評估計算法 ¹	-	19.3	19.3	-	14.7	14.7
標準計算法	-	0.7	0.7	-	0.4	0.4
於 12 月 31 日	2.8	41.6	44.4	2.9	38.7	41.6

1 適用於 Regency Assets Limited 的風險。

表 54：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¹	4.2	-	-	(1.0)	3.2
商業按揭 ¹	4.2	-	-	(0.4)	3.8
租賃	0.1	-	-	-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1.1	4.7	-	0.4	6.2
消費貸款	0.3	-	-	0.2	0.5
貿易應收賬款 ²	15.9	-	4.5	-	20.4
再證券化 ¹	15.8	(0.4)	(4.6)	(0.6)	10.2
於 2015 年	41.6	4.3	(0.1)	(1.4)	44.4

證券化風險分析

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如下：

- 沒有以循環貸款作為擔保的證券化持倉，較 2014 年並無變化，Regency Assets Limited 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 沒有涉及提前攤銷準備的信貸（2014 年：無）；
- 持作組合型交易的 47 億美元持倉（2014 年：不重大）；
- 沒有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2014 年：無）；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1 億美元（2014 年：214 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贊助機構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於非交易賬項持有；按類別劃分的風險為住宅按揭 1 億美元、商業按揭 19 億美元、貿易應收賬款 138 億美元及再證券化 130 億美元；及
- 年內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虧損（2014 年：2 億美元）。

有關證券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52 頁。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¹	2.5	-	-	1.7	4.2
商業按揭 ¹	4.8	-	-	(0.6)	4.2
租賃	-	-	-	0.1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2	-	-	0.9	1.1
消費貸款	0.4	-	-	(0.1)	0.3
貿易應收賬款 ²	17.7	-	(1.8)	-	15.9
再證券化 ¹	25.6	(0.3)	(8.8)	(0.7)	15.8
其他資產	0.4	-	(0.4)	-	-
於 2014 年	51.6	(0.3)	(11.0)	1.3	41.6

- 1 住宅及商業按揭和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以及經重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風險。此等組合主要包括優先償還的零售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汽車資產抵押證券、信用卡資產抵押證券、學生貸款及債務抵押債券，亦包括銀行後償債務。
- 2 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與 Regency Assets Limited 有關，其金額屬優先類別，到期日少於 10 年。

表 55: 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 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 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	6.4	6.4	-	2.1	2.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4.7	4.7	-	-	-
-再證券化	-	1.7	1.7	-	2.1	2.1
作為資助機構	-	27.8	27.8	-	27.9	27.9
-貿易應收賬款	-	19.8	19.8	-	15.3	15.3
-再證券化	-	8.0	8.0	-	12.6	12.6
作為投資者	2.8	7.4	10.2	2.9	8.7	11.6
-住宅按揭	1.1	2.1	3.2	1.7	2.5	4.2
-商業按揭	0.7	3.1	3.8	0.8	3.4	4.2
-租賃	0.1	-	0.1	-	0.1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4	1.1	1.5	0.1	1.0	1.1
-消費貸款	0.2	0.3	0.5	0.1	0.2	0.3
-貿易應收賬款	0.1	0.5	0.6	0.1	0.5	0.6
-再證券化	0.2	0.3	0.5	0.1	1.0	1.1
於 12 月 31 日	2.8	41.6	44.4	2.9	38.7	41.6

表 56: 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2015 年			2014 年		
	相關資產 ¹ 總計 ⁴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 減值 十億美元	相關資產 ¹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 減值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6.7	1.6	0.5	2.2	2.1	0.7
-住宅按揭	0.1	-	-	0.3	-	-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5.0	-	-	-	-	-
-再證券化 ²	1.6	1.6	0.5	1.9	2.1	0.7
作為資助機構	30.8	0.1	0.1	28.9	0.3	0.2
-商業按揭	2.2	-	-	2.3	-	-
-貿易應收賬款	18.7	-	-	12.4	-	-
-再證券化 ²	9.9	0.1	0.1	14.2	0.3	0.2
作為投資者 ³	-	-	-	-	-	-
-住宅按揭	-	-	-	-	-	-
-商業按揭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於 12 月 31 日	-	-	0.6	-	-	0.9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值。

2 就再證券化列賬的相關資產金額為再證券化機構內的抵押品提供價值。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則無法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4 作為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所有有關的相關資產均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除「企業及中小企貸款」與組合型證券化相關外，該等資產均與傳統證券化相關。

表 57: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風險值 ¹				規定資本 ⁶			
	交易賬項		非交易賬項 ²		交易賬項 ³		非交易賬項	
	S ⁴ 十億 美元	R ⁵ 十億 美元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8	–	21.4	2.5	–	–	0.2	–
– 大於 10%及少於或等於 20%	0.8	–	7.2	0.9	–	–	0.1	–
– 大於 20%及少於或等於 50%	0.3	0.2	1.1	3.3	–	–	–	0.2
– 大於 50%及少於或等於 100%	0.4	–	1.5	0.7	–	–	0.1	–
– 大於 100%及少於或等於 650%	0.2	–	0.1	0.8	0.1	–	–	0.2
– 大於 650%及少於 1,250%	–	–	–	0.1	–	–	–	–
1,250% ⁷	0.1	–	0.3	1.7	0.1	–	0.3	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	0.2	31.6	10.0	0.2	–	0.7	1.7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9	–	16.7	–	–	–	–	–
– 大於 10%及少於或等於 20%	0.9	0.1	8.0	5.6	–	–	–	–
– 大於 20%及少於或等於 50%	0.2	–	1.1	1.4	–	–	–	0.1
– 大於 50%及少於或等於 100%	0.3	–	1.5	0.7	–	–	–	0.1
– 大於 100%及少於或等於 650%	0.3	–	0.1	1.3	0.2	–	0.1	0.3
– 大於 650%及少於 1,250%	–	–	–	–	–	–	–	–
1,250%	0.2	–	1.1	1.2	0.2	–	1.1	1.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	0.1	28.5	10.2	0.4	–	1.2	1.7

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類別風險 (2014 年: 零)。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交易賬項數字包括按標準計算法處理的 7 億美元 (2014 年: 4 億美元) 風險額。

3 交易賬項證券化資本規定亦於市場風險章節內表 58 披露。

4 證券化。

5 再證券化。再證券化的風險值總額較表 54 及 55 所呈列的為少, 反映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的不同處理方法。在表 54 及 55, Solitaire 以再證券化處理, 而上表的數字則根據 Solitaire 就監管目的而綜合入賬, 並按證券化呈列風險值, 有關數值分配至 Solitaire 相關資產組合內的風險加權資產級別。

6 所有再證券化持倉及大部分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規定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非交易賬項有若干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規定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惟其金額並不重大。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的標準風險權數及就此計算的資本規定分別為 100%及 1 億美元 (2014 年: 100%及 1 億美元)。

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 1.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持倉為非交易賬項中的再證券化持倉 17 億美元、住宅按揭 3 億美元、消費貸款 1 億美元; 以及交易賬項中的商業按揭 1 億美元。減值不納入風險值但於規定資本內反映。

重點事項

- 風險增加乃由於 47 億美元的新發行滙豐組合型證券化, 以及 Regency 流動資金信貸額增加 45 億美元, 惟再證券化風險減少 56 億美元抵銷了前述增幅。
- 資本的變動淨額乃由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用的風險權數下跌所致, 而年內的風險總額有所增加。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總額信貸質素平均較高 (按其外部評級), 並於規定資本內反映。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組合。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保持集團作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市場地位。

集團推行的各種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下圖概述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各種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別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一外匯及大宗商品 一利率 一信貸息差 一股權	一結構匯兌 一利率 ¹ 一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BSM」))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BSM)	環球私人銀行	工商金融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1 滙豐控股發行的定息證券的利率風險並無計入集團估計虧損風險內。

市場風險管治

我們透過風險管理會議批予滙豐控股及集團各項環球業務的限額，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有關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集團的法律實體。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執行，當中涉及滙豐（不包括保險業務）94%的估計虧損風險總額及絕大部分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而執行時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我們會為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估計虧損風險限額，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的情況為主要考慮因素。

環球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環球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市場風險限額根據右圖說明的框架管治。



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該等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能、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因應任何剩餘風險持倉，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產生的影響。

模型風險由模型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層面實行管治。該等委員會負責直接監察和批准風險計量及管理乃至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集團內管理交易風險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此等模

型、方法及實務不會偏離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的範圍。資本市場業務旗下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而後者則負責監察集團層面的所有模型風險類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半年一次將重大事宜通報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按照監管規則，風險管理會議屬集團的「指定委員會」，並已指派資本市場業務旗下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工作。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環球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制訂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限制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表 58：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及規定資本

	2015 年		2014 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¹	2.8	34.9	3.6	44.6
— 估計虧損風險	0.6	7.7	0.6	7.3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8	9.8	0.8	10.4
— 遞增風險準備	0.9	11.4	1.6	20.1
—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²	0.5	6.0	0.6	6.8
標準計算法³	0.6	7.6	0.9	11.4
— 利率持倉風險	0.3	3.0	0.4	4.8
— 外匯持倉風險	—	0.6	0.1	0.7
— 股權持倉風險	0.1	1.3	—	0.3
— 商品持倉風險	—	—	—	0.1
— 證券化	0.2	2.6	0.4	5.5
— 期權	—	0.1	—	—
於 12 月 31 日	3.4	42.5	4.5	56.0

1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按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計算產生的風險加權資產 66 億美元 (2014 年 12 月: 65 億美元)。

2 由於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故此等國家 / 地區的業績不能納入批准的綜合估計虧損風險內，而必須以合計基準而非綜合基準入賬。

3 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允許範圍以外的產品及地點，採用資本指引 4 指定的標準計算法計算。

重點事項

- 遞增風險準備改變，以致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按年減少 97 億美元。遞增風險準備改變，原因是監管機構批准後應用的模型出現多項變化，加上作為減少風險加權資產計劃的一部分，歐洲及亞太區減少政府債務持倉所致。
-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7 億美元，大部分因出售既有證券化持倉所致。多個拉丁美洲國家的特定風險減少，拖低利率持倉，也令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減少。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如利率、匯率和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例如孳息變動 1 個基點的影響。敏感度衡量方法乃用於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的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會計及我們如何將該等風險承擔資本化。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我們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礎。一日持倉期的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計算。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表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我們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具有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用作計算估計風險虧損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估計虧損風險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基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不變，若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個數值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參考值，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所有風險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因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可能反映只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因此，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旨在反映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非主要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隔夜指數掉期的基差風險。在此等情況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會利用壓力測試來量化規定資本。2015 年根據該等壓力測試推算的規定資本，按平均計算佔內部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規定資本總額的 2.3%。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涵蓋的風險為運用經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所計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 19%，並包括各資產類別及產品中無法每日觀察的相關風險因素產生的風險，例如股息風險及隱含的相關性風險。

我們會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會盡可能直接納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或透過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管理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各境況的嚴重程度會按照資本充足規定予以校準。按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計算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的結果會納入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和回溯測試內；亦會就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第三級資產

交易用途組合內的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80 頁披露，僅佔整體交易用途組合的一小部分。我們會透過多種市場風險管理方式（如壓力測試及名義限額）管理第三級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已結清的利潤及虧損）及假設的利潤及虧損額，與相應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透過這種回溯測試，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額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我們預期於一年期內，按 99% 的可信程度計算，平均會出現兩至三次利潤及兩至三次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因此，比較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我們會在滙豐作為完整法律實體的不同層面，包括就監管目的而言於所在地不容許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集團旗下公司回溯測試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

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以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例如，所有拉丁美洲的地點不能應用此層級，因此等地點均不

獲審慎監管局批准。就此而言，監管規定資本採用標準計算法而非估計虧損風險計算。

於 2015 年，與實際及假設的利潤及虧損額比較，經審慎監管局批准，可採用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體曾錄得一次特殊利潤情況，但並無錄得特殊虧損情況。

錄得特殊利潤，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急挫，以及其對環球市場的影響，令匯率波幅擴大而拉動利潤。並無證據顯示模型出現誤差或監控出現問題。

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度（由錄得特殊項目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中的一項重要程序，用以評定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業務所在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標準境況。這些境況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集團的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敏感度	技術	假設	過往	
單一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的影響，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關性	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的影響，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	包含過往對市場變動的觀察的境況，例如 1987 年股市的黑色星期一事件	反向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基本原理乃為明瞭當中可能涉及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了解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對此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表 59 所載。

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持有擬作交易用途的資本指引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的持倉，有關持倉的目的是賺取短期收益或於交易賬項內顯示為對沖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約或可以對沖。

資本指引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銀行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

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除此以外，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如任何政策標準未能達致，持倉將分類為銀行賬項風險。

此外，額外資本項目旨在涵蓋事件風險，包括掛鈎貨幣的匯兌風險及與大比重股票持倉有關的集中風險。

表 59：市場風險模型¹

模型元素	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可信程度	流動性期限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7.7	99%	10 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按一日持倉期倍大（使用 10 的平方根）至相等於 10 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8	99%	10 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11.4	99.9%	1 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性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期權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基於現價波動範圍的標準準備情境計算法，範圍中每一點均為組合的全面再估值。因此，監管機構對可信程度及流動性時間範圍的同等值並無規定。

1 非專項的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而列賬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估計虧損風險範圍	監管規定 監管機構批准 (審慎監管局)	管理規定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性時間範圍	10 日	1 日
資料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將就監管規定用於計算估計虧損風險。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請參閱第 91 頁市場風險的列表）。

表 60：就監管規定而列賬的估計虧損風險（等同一日）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4 年 百萬美元
於 12 月 31 日	69	71
最高	91	99
最低	55	50
平均	67	83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的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有別於《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有關資料顯示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的不同意見。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該等風險乃根據集團層面作出的評估，按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而作出計算。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2015 年最後一季，所選擇的期間由（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修改為（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此乃根據集團層面對近年最波動期間進行評估為基準；及
- 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使用 10 日持倉期計算。

表 61：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等同一日）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4 年 百萬美元
於 12 月 31 日	116	125
最高	172	191
最低	105	87
平均	115	134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2014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此項基準。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關乎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於 2015 年整年，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波動，反映持倉不斷出現變化。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而以一段壓力期校準有關評級的變動分布。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度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於計算流動資金時間時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數。遞增風險準備依賴多個流動性時間範圍，由 3 個月（配合監管規定下限）至 1 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性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集中程度。

表 62: 遞增風險準備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4 年 百萬美元
於 12 月 31 日	920	1,508
最高	2,372	2,193
最低	896	1,462
平均	972	1,690

遞增風險準備列表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2014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此項基準。

年內遞增風險準備減少，乃由於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校準的精細度提高所致，當中涉及更準確的行業基準變動矩陣及信貸息差配對，減輕了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增加了分散的效果。

交易用途組合

《沃爾克規則》

2013 年，美國監管機構制定《沃爾克規則》。《達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第 619 條及其最終實施細則（統稱「《沃爾克規則》」）對滙豐從事「坐盤交易」或擁有、資助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若干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廣泛界定為「規則涵蓋的基金」）或與之建立若干關係的能力實施廣泛的限制。有關限制存在多項豁免或例外，包括為客戶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銷及減輕風險對沖、組建規則涵蓋的基金，以及包銷規則涵蓋的基金權益或為此進行市場莊家活動。

《沃爾克規則》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全面生效，能夠依賴合規日期延期的若干既有基金活動除外。

滙豐已實施遵守《沃爾克規則》的計劃，包括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獨立測試、培訓及保存紀錄，以及最終若干交易活動的量化指標計算及報告。

滙豐已完成對所有受影響的前線及監控人員的培訓，且就該延期所適用的規則涵蓋的基金設立合規計劃，並相信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沃爾克規則》。

市場缺口風險

不附帶追索權的保證金貸款等若干產品，不會受市場利率或價格日常小幅變動所影響，但會受斷續的大幅變動所影響。舉例說，這種變動可能在發生不利事件或公布意外消息時出現，市場某部分的變動超出正常的波幅範圍，並一時之間變得不流通。僅受斷續的大幅變動（市場缺口風險）所影響的產品，難以在估計虧損風險或傳統市場風險敏感度的計量中反映。滙豐已對該等產品實施額外壓力計量及監控。

於 2015 年，市場缺口風險主要源自不附帶追索權的貸款交易（主要涉及企業客戶），當中貸款的抵押品限於所提供的資產。於發生市場缺口事件時，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於 2015 年，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市場缺口虧損。

脫鈎風險

就若干貨幣而言（掛鈎貨幣或受限制貨幣），現貨匯率會按固定匯率與其他貨幣（通常為美元或歐元）掛鈎，或受限制在接近掛鈎匯率的預定區間內。脫鈎風險是指掛鈎或受限制區間變動或遭廢除，並轉為浮動制度的風險。

滙豐於處理固定及受限制貨幣制度方面有豐富經驗。透過使用在壓力境況下的現貨匯率，我們可分析脫鈎事件對滙豐持倉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察掛鈎或受限制貨幣的有關境況，如港元、人民幣及中東貨幣的情況，以及限制任何可能出現的虧損。此等過往估計虧損風險的衡量指標未必完全反映掛鈎或受限制貨幣持倉的風險，因為該等貨幣在考慮的過往時間範圍內，可能未曾經歷過脫鈎事件。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風險，就管理而言乃透過敏感度及估計虧損風險限額管理，有關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67 頁，並列入上文的壓力測試境況評述內。

非交易用途組合

集團的大部分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各地財資管理部門有關。集團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來自所有環球業務的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內並無大宗商品市場風險。

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亦包括環球業務所持有並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各地財資部門管理的組合之非交易用途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我們在計量、監察及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時，估計虧損風險只是所用的其中一項工具。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角色，載於下文「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內。

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權風險、結構匯兌風險以及滙豐控股所發行的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的範圍及管理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監控方法，主要為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資本市場業務以外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的經評估市場風險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的賬項，惟市場風險必須可予消除。風險淨額一般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透過採用定息政府債券（可供出售賬項內持有的流動資產）及利率掉期管理。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定息政府債券的利率風險於集團的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內反映。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使用的利率掉期一般分類為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並計入集團的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任何未能於市場消除的市場風險，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獨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項內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

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域集中程度，在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滙豐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及持作配合業務持續發展用途之投資的估值，例如持有政府資助企業及各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第 101 頁「其他風險－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審慎估值調整

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的估計最低價，或轉讓 90% 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最高價。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的不確定性、買賣（「平倉」）的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情況、行政費用、信貸估值調整（「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允值調整。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我們以美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為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各種貨幣所屬區域，組成我們進行交易及為業務提供資金的主要貨幣區。因此，美元與相關附屬公司各種非美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

倘我們認為具結構風險的貨幣在重估時可能減值，而且實際上可以進行對沖，便有可能進行這類對沖。對沖方法是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 IFRS，該等合約在賬目中列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或以等同所涉功能貨幣的貨幣借款為相關項目提供資金。我們使用預期差額法評估剩餘的結構匯兌風險。

就資本風險而言，結構匯兌風險使用內部開發的脫鈎風險模型作模型計算。該模型使用預期差額方法，計算因結構匯兌風險承擔令資本「承受風險」的數量。該方法根據資本比率轉化資本增值 / 減值，其後就潛在匯兌變動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所達致最壞境況平均數計量該資本持倉的美元價值差異。該模型亦已加入浮動貨幣的均值回歸及掛鈎及受管制貨幣的非直線計量的變動，並由於涉及肥尾風險及模擬極端事件，故屬於保守模型。

結構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33。

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日後的收益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加上管理利率產品的重新定價的行為，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滙豐的利率風險行為化架構（載於下文）包括了上述行為特徵的假設。

我們旨在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資金轉移定價政策產生兩個階段的資金轉移定價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07 頁。

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規定，乃根據兩個步驟的計算法計量。

銀行賬項產生的經濟資本規定根據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計量。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考慮即期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重新定價錯配，當中作出了縮減的假設，並基於利率升 / 跌 200 個基點造成震盪而對集團淨資產持倉（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較大經濟價值的損失予以量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計量，如預計銀行賬項會產生虧損，我們才會就此持有資本（即按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計算銀行賬項的經濟價值低於一級資本的賬面值）。

我們所持的管理緩衝，受到可供出售組合的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對普通股權一級比率造成的潛在下行風險所影響，並使用 99% 的可信程度及假設持有期為一個季度，按照組合的壓力下估計虧損風險而計量。我們持有的管理緩衝相等於壓力下估計虧損風險的限額。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在風險管理會議監督下，負責計量及監控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界定利率風險由商業銀行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
- 確保所有可對沖的市場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有效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及
- 為監管環球業務的剩餘利率風險界定規則及衡量標準。

不同類別的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以及集團用以量化及限制其風險的監控方法可分類如下：

-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在界定的風險管理授權下由其管理的風險；
- 由於風險不能對沖而保留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外或源自行為轉移定價假設的風險。此項風險將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而掌握，而相應的上限則構成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的環球及地區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之一部分。典型例子為主要貨幣利率極低造成收益率受壓；
- 於可對沖時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基差風險。任何於環球業務剩餘的基差風險均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典型例子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曲線釐定轉換價的管理利率儲蓄產品；及
- 不能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而掌握，但透過壓力測試架構控制之模型風險。典型例子為住宅按揭的提前還款風險或往後風險。

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的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16 頁。

利率風險行為化

與按非常極端壓力境況評估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同，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以「照常營業」基準評估及管理。在不少情況下，由並非資本市場業務或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產生的資產 / 負債而帶來的非交易用途資產 / 負債合約狀況，並未反映所觀察的行為。因此，行為化是用於評估非交易用途資產 / 負債的市場利率風險，而此項經評估的市場風險乃根據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行為化適用於以下三大範疇：

- 受管理利率結餘的經評估重新定價頻密程度；
- 不付息結餘（一般是資本賬及往來賬）的經評估期限；及
- 預期提前還款行為或附帶內含期權性風險的定息結餘之往後接納比率的基本情況。

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區域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及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聯同當地、區域及集團的市場風險監察團隊審批一次。

結餘可按行為歸納的程度取決於：

- 可根據照常營業狀況評估為「穩定」的往來結餘額；及
-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為觀察過往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行為；或
- 就不付息結餘而言，為預期結餘停留於照常營業狀況的期限。此項評估往往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可享有透過使用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的再投資期限所帶動，而就衍生工具而言，則受可運用現金流對沖的能力所帶動。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有效管治，有賴推行雙重呈報機制，即須分別向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行政總裁及集團司庫呈報。於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部門在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亦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限額架構下管理獲轉移之非交易賬項利率持倉。

在代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管理獲轉移之非交易賬項利率持倉時，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按集團的流動資產政策投資於高評級的流動資產。大多數流動資金乃存放於中央銀行，以及投資於政府、超國家金融機構及機構證券，其餘則大多持作為短期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貸款。

可提取的中央銀行存款入賬列作現金結餘。銀行同業貸款、法定中央銀行儲備及提供予中央銀行的貸款入賬列作同業貸款。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持有的證券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資產，其次列作持至到期日資產。

法定中央銀行儲備不會確認為流動資產。可根據集團的壓力下客戶存款流出假設而解除之法定儲備，列作壓力下流入。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獲准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管理利率風險權限的一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主要透過採用現金流對沖關係或公允值對沖關係其中部分的常規利率掉期進行。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信貨風險主要限於因銀行同業貸款而產生的短期同業風險，以及中央銀行及優質主權、超國家金融機構或機構的風險承擔。此等風險承擔構成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流動資金組合的一大部分。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無管理集團旗下公司任何資產負債的結構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獲准進行單一公司及指數的信貨衍生工具活動，惟有關活動的進行，僅為了在有限情況下管理其證券組合承擔的特定信貸風險。風險限額所受限制極大，並受到密切監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無承擔未平倉的信貨衍生工具指數風險。

滙豐會計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持有交易及非交易用途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並應用資本市場業務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有關數據用作市場風險監控工具。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僅在極少數情況下，持有交易用途組合工具。於 2015 年，持倉及相關估計虧損風險並不重大。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此項監察由當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企業層面進行。

各地的企業會結合採用與當地業務相關的各種境況及假設，以及滙豐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後者更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滙豐的綜合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預測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益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的影響而會採取之行動。實際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境況下利率會降至負數，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倘若我們各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帶的可確定現金流資產，不足以悉數配對該等計劃的責任，便會產生市場風險。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第 101 頁「其他風險—退休金風險」。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為因素及系統之不足或失誤或因外圍事件，致令集團完成策略或達致目標上可能受阻的風險。

資本指引 4 下的規定包括對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其中運用了三層精密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 18 頁。我們過往已採納並現時使用標準計算法，以釐定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我們現時實施營運風險模型，將用作計算經濟資本。下表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規定。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特別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等。營運風險

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可能以不當方式銷售產品；
- 違反規管規定；
- 詐騙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 / 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在世界部分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表 63：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地區	2015 年		2014 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2.8	34.9	2.8	35.5
亞洲	3.8	47.1	3.7	45.8
中東及北非	0.5	6.2	0.5	6.2
北美洲	1.1	14.1	1.2	15.2
拉丁美洲	1.0	13.1	1.2	15.1
於 12 月 31 日	9.2	115.4	9.4	117.8
環球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¹	2.9	35.9	2.9	37.7
工商金融 ¹	2.5	31.0	2.6	32.2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3.5	45.2	3.6	44.5
環球私人銀行	0.3	3.3	0.3	3.6
其他	-	-	-	(0.2)
於 12 月 31 日	9.2	115.4	9.4	117.8

1. 於 2015 年上半年，拉丁美洲一個客戶組合由隸屬工商金融業務轉撥至隸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們根基穩固的環球業務更能配合客戶的綜合理財需要。因此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於 2015 年，營運風險繼續以合規風險為主，有關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10 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 217 頁風險附錄。2015 年集團蒙受的幾項最重大虧損，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發生的事件。有關事件包括在英國可能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險產品（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29）。我們繼續採取多項減低風險的措施，避免日後出現不當銷售的事件。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業務成本正持續上升，可能削弱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實施環球標準仍是集團的優先策略之一，有關工作仍在進行。

有關合規風險的詳情，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78 頁。

集團明白營運風險損失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

架構及職責

儘量降低營運風險虧損，是滙豐管理層及職員的主要職責。各地區、環球業務、國家 / 地區、業務單位及部門的主管有責任監督其權職範圍內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為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滙豐已實施「三道防線」模型（為業界的最佳實務方針），加強我們管理營運風險的部署。三道防線模型清楚界定滙豐內部日常管理營運風險的人員和有關工作。

風險由第一道防線管理，而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記錄、呈報、管理風險，以及確保進行合適的監控及評估，以緩減風險。第二道防線制定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及指引，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向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作出指導並提出質疑。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獨立地確保我們有效管理風險。

有關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76 頁。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為環球風險管理部內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組別。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的水平及監控環境的成效，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細節已載於高層次標準，從而成為集團的規範，並以詳盡的政策補充，當中說明我們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以及發現缺失時採取減低風險措施的指引。

我們於 2015 年繼續完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進行多項活動（如環球培訓計劃）以進一步將架構運用於集團的業務管理上。

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業務部門了解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並制定風險承擔程序，務求能及早察覺風險。有關工作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我們旗下的重大法律實體已實施加強的風險境況分析程序，以改善對重大風險的量化及管理。此程序為我們對風險確立由上而下、高瞻遠矚的觀點，讓我們評估有關風險是否在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獲得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虧損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各業務單位及部門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及早察覺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措施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積極控制營運風險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滙豐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及監控評估的檢討及更新。

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記錄

滙豐採用中央資料庫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紀錄。業務管理層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經理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呈報及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營運風險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每月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我們在全球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負責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旗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倘出現虧損，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公司同意向計劃提供額外供款，以在合適的還款期內處理有關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將供款投資於各類投資項目，以應付其長期負債。

退休金風險主要源自界定福利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風險，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

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東權益及債務）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預期變化，導致計劃負債的數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透過經濟資本模型評估，當中已考慮該等因素可能出現的變化。變化對退休金資產及退休金負債的影響，採用估計虧損風險方法的模型推算，其可信程度為 99.5%，時間範圍為一年。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風險管理會議最少每年一次對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進行檢討。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 61 億美元（2014 年：109 億美元），包括表 64 所示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表 64：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價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價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2.1	0.1	2.2	7.5	0.1	7.6
私募股本投資	1.9	0.1	2.0	2.0	0.1	2.1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9	–	1.9	1.2	–	1.2
於 12 月 31 日	5.9	0.2	6.1	10.7	0.2	10.9

¹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該等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 8 億美元（2014 年：59 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價值持有，主要屬策略性質。策略投資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興業銀行的投資所致，部分為便於持續經營業務而增加投資所抵銷。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 18 億美元（2014 年：10 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 1 億美元（2014 年：4 億美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的未變現增益 18 億美元全數於普通股一級資本內確認。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98 及 378 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382 頁。

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全球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保單。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水平的評估，選擇以滙豐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的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投資收益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

我們在所有地區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在九個國家／地區（阿根廷、中國內地、法國、香港、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新加坡及英國）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

附屬公司。我們亦在沙地阿拉伯及印度分別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概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算方法，大致配合由 2016 年起適用的新泛歐保險業資本償付能力 II 規則。

若屬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則不會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內，並會撇除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使該等保險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

有關管理保險業務產生的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的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80 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我們的流動資金架構旨在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的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

- 旗下營運公司以獨立形式管理流動資金，對集團或中央銀行並無隱含的倚賴；
- 旗下所有營運公司須符合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方面的限制；以及
- 旗下所有營運公司須在集團指定壓力境況下可維持三個月的正數受壓現金流水平。

我們不會透過明確資本分配管理流動資金，原因是與業界的標準慣例一樣，我們不認為這是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或充足的機制。然而，我們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資金風險是一種流動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便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情況或所在地。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不會透過不屬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有抵押證券融資活動，利用有抵押融資作為客戶資產融資的資金來源。附錄二的列表概述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基準計算有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總值，以及可用以支持潛在日後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無產權負擔資產。

前瞻性架構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集團實施新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新架構以外界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監管架構為基礎，但加入額外標準／限制及全盤管理措施，以處理我們認為外界監管架構未有充分反映的風險。

新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重點為：

- 營運公司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
- 營運公司按內在流動資金風險（「ILR」）分類法分類；
- 營運公司的最低歐盟委員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以歐盟委員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授權規例為基準）；
- 營運公司的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以巴塞爾 295 頒布的文件為基準，待歐盟委員會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授權規例定案）；
- 法律實體存戶集中限制；
- 營運公司連續 3 個月及 12 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營運公司進行的年度個別流動資金充足性評估（「ILAA」）；及
- 我們將於 2016 年引入按貨幣計算的營運公司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批准新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容忍風險範圍（限額）。

我們的流動資金充足性評估程序旨在識別集團架構未有反映的風險，倘經評估後認為有需要上調當地的限額，則核實營運公司層面的容忍風險範圍。

根據外界監管架構設立內部架構的決定，是建基於需要確保外界與內部架構直接配合，同時確保集團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架構能鼓勵旗下各營運公司的環球業務部門同時遵從外界（監管）及內部容忍風險範圍。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參數的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54 頁。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即由於滙豐本身、其僱員或與之相關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行動或不行動而無法符合相關群體預期，使相關群體對集團有負面評價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有財務或非財務影響、導致失去信心或其他後果。聲譽風險與相關群體的認知有關，而相關認知未必有事實理據支持。相關群體的預期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經常變動，並隨地區、團體及個人而有所不同。滙豐作為環球銀行，會堅定執行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崇高標準。誠信、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益的水準如下降，均可能帶來聲譽風險。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89 頁聲譽風險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

若提供金融服務子公司或項目，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便會產生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是：

- 透過評估客戶業務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所有高風險交易指定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而計量；
- 由風險管理會議每季度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部每月監控；及
- 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運用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至於甚有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行業及主題，則運用以行業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管理。

業務風險

審慎監管局指明銀行應檢討其承擔的業務風險，作為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業務風險指集團因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經濟周期及技術變動而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以致利潤及資本面對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使業務模式及所策劃的活動受到監控，獲得與集團營運所在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相符的資源及資金，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盡早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從而管理及減低業務風險。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並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故不會呈報任何攤薄風險。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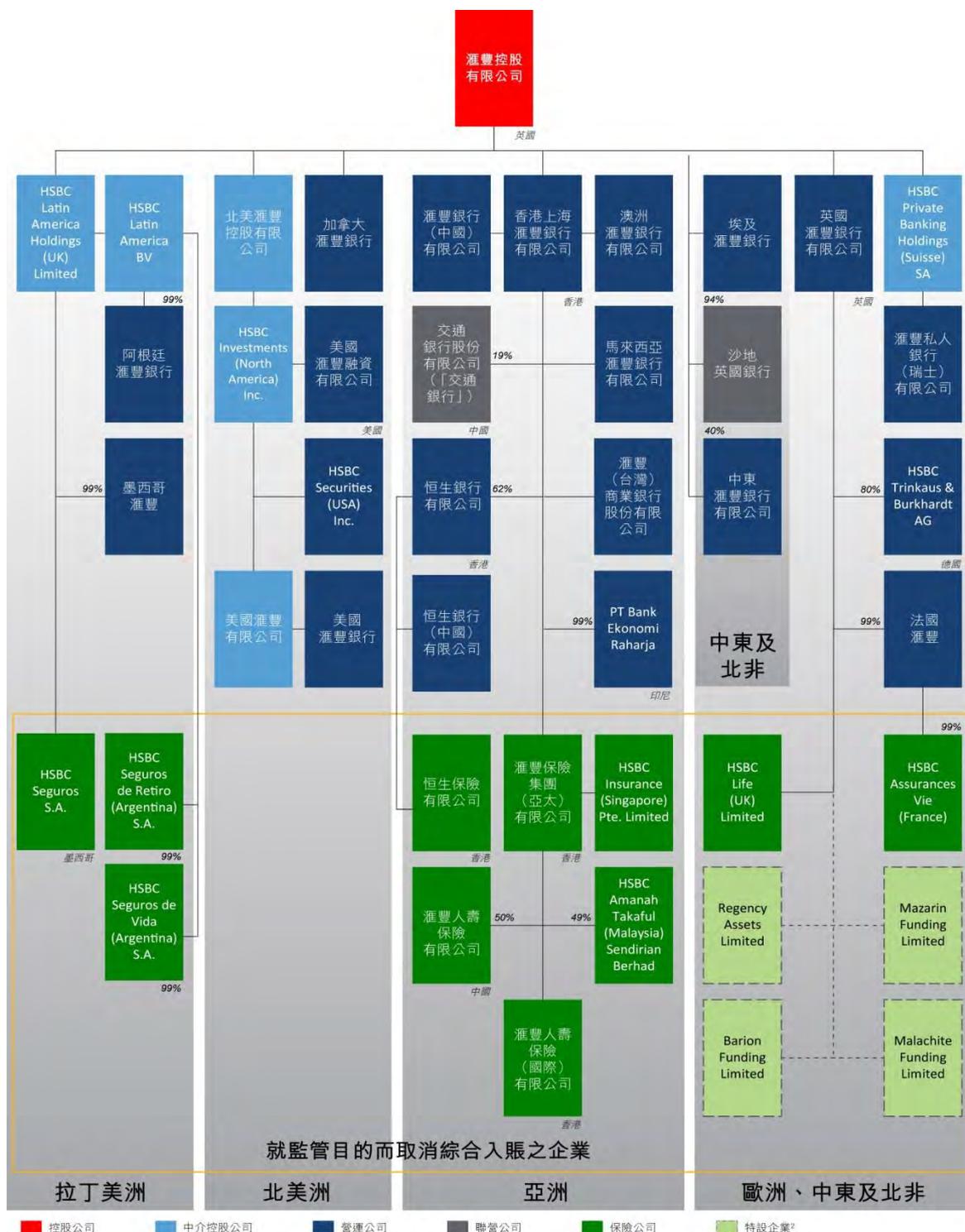
此等風險的管理方法詳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下列各頁：流動資金及資金：第 204 頁；聲譽：第 224 頁及可持續發展：第 226 頁。

薪酬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工作、薪酬策略及顯示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的列表）載於我們網站薪酬政策一頁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 及《2015 年報及賬目》第 285 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附錄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明架構圖¹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顯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位及優先發展市場的企業均屬全資擁有（擁有權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百分比），惟下文第 2 項除外。
 2 特設企業的控制權並非根據擁有權而列示。

附錄二

資產產權負擔

下文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 (2015 年每月資料的中位數值顯示) 的披露乃根據資本指引 4 第 8 部分作出。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相關指引, 並經審慎監管局透過監管聲明 SS11/14 執行。

表 65: 資產產權負擔

A – 資產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之賬面值			
010	040	060	09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30,079	–	2,545,834
030 股權工具	8,085	8,085	72,608
040 債務證券	67,903	67,805	451,722
120 其他資產	2,723	–	471,168

B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已收取具產權負擔的抵押品 或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可用作產權負擔之已收取之抵押品 或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010	04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43,295	118,790
150 股權工具	25,505	11,790
160 債務證券	116,571	97,066
230 已收取的其他抵押品	–	4,771
240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 (本身之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	–

C –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資產 / 抵押品及相關負債

	資產、已收取之抵押品及已發行之 本身債務證券 (具產權負擔之 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010	03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180,483
	258,910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的資料

我們是一家以存款為主導的銀行, 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往來戶口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此乃集團架構的一部分, 而我們將其中的限額界定為貸存比率應低於 90% (2015 年: 72%)。鑑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 我們自身於已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 因此此項持倉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甚低。然而, 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型的一部分, 並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 因此產生了資產負債表外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的其他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 (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 以及英國、法國及澳洲的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 以及審查導致資產產權負擔程度出現變動的任何事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詳情, 請參閱《2015 年報及賬目》第 163 頁。

附錄三

表 66: 過渡性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¹		參考 ²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資本 指引 4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 4 文本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工具及儲備				
	1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0,858	-	20,858
	其中: 普通股	a	20,858	-	20,858
	2 保留盈利	a	143,976	-	143,976
	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及其他儲備)	a	(453)	-	(453)
	5 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 CET1 之金額)	d	3,519	-	3,519
	5a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 (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準備或股息)		(3,717)	-	(3,717)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4,183	-	164,18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調整				
	7 額外價值調整		(1,151)	-	(1,151)
	8 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h	(20,650)	-	(20,650)
	10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 (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n	(1,204)	-	(1,204)
	11 有關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52)	-	(52)
	12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的負數	i	(4,920)	-	(4,920)
	14 因本身信貸狀況改變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產生之損益		(495)	-	(495)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g	(4,009)	-	(4,009)
	16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的 CET1 工具		(839)	-	(839)
	就須接受資本指引 4 前處理的數額對普通股權一級作出的 監管規定調整		-	-	-
	28 普通股權一級(CET1)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3,320)	-	(33,320)
	29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30,863	-	130,863
	額外一級(AT1)資本: 工具				
	30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9,261	-	9,261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權	c, j	9,261	-	9,261
	33 須從 AT1 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b, j	8,972	(8,972)	-
	34 計入綜合 AT1 資本, 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一級資本 (包括不計入 CET1 的少數股東權益)	d, e, j	4,388	(4,219)	169
	35 其中: 須逐步移除的附屬公司發行之工具	e, j	2,842	(2,842)	-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 AT1 資本		22,621	(13,191)	9,430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調整				
	37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的 AT1 工具		(60)	-	(60)
	41b 就於過渡期間從二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在額外一級資本扣減的 剩餘金額		(121)	121	-
	其中: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 T2 工具及於機構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 業公司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後償貸款		(121)	121	-
	43 額外一級(AT1)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81)	121	(60)
	44 額外一級(AT1)資本		22,440	(13,070)	9,370
	45 一級資本(T1 = CET1 + AT1)		153,303	(13,070)	140,23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參考 ¹		參考 ²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資本 指引 4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 4 文本 百萬美元
	二級(T2)資本：工具及準備				
46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m	15,863	-	15,863
47	須從 T2 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m	6,645	(6,645)	-
48	計入綜合 T2 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本身資金工具（包括不計入 CET1 或 AT1 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AT1 工具）	d, l, m	14,344	(14,309)	35
49	其中：須逐步移除的附屬公司發行之工具	l, m	14,330	(14,330)	-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T2)資本		36,852	(20,954)	15,898
	二級(T2)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52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的 T2 工具		(40)	-	(40)
55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 T2 工具及於機構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後償貸款（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282)	(121)	(403)
57	二級(T2)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22)	(121)	(443)
58	二級(T2)資本		36,530	(21,075)	15,455
59	資本總額(TC = T1 + T2)		189,833	(34,145)	155,688
6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102,995	-	1,102,995
	資本比率及緩衝				
61	普通股權一級		11.9%		11.9%
62	一級		13.9%		12.7%
63	總資本		17.2%		14.1%
64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0.00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66	其中：反周期緩衝規定		0.002%		
67	其中：系統性風險緩衝規定				
67a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G-SII)或其他系統重要性機構(O-SII)緩衝				
68	可符合緩衝的普通股權一級		6.1%		
	低於扣減門檻的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直接及間接持有於機構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之資本（金額低於 10%的門檻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3,518		
73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於機構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之 CET1 工具（金額低於 10%的門檻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3,451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低於 10%的門檻，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7,780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的適用上限				
76	就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於應用上限前）		-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4,219		
78	就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於應用上限前）		-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297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資本票據（僅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期間）				
80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 CET1 工具的現時上限		-		
81	因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		
82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 AT1 工具的現時上限		12,112		
83	因上限而不計入 AT1 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776		
84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 T2 工具的現時上限		20,975		
85	因上限而不計入 T2 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3,217		

1 參考索引指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提述。本表格內的項目為適用並具有數值的項目。

2 參考索引(a)至(n)項對照載於第 8 頁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根據資本指引 4 自有資金披露規定，公司必須依照歐洲銀行管理局特定的通用範本，就自有資金特定項目的性質及金額作出詳細的披露。於過渡期間，相關範本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適用的委員會執行規則第 1423/2013 號附件六所載的範本。

資本狀況根據審慎監管局於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資本定義一部分執行的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呈報。在合適情況下，已加入額外項目，以反映範本未涵蓋的若干金額。為求完整，我們亦已於「資本指引 4 指定剩餘

額」一欄提供額外資料，將兩個欄目合併，協助讀者了解終點資本來源的狀況。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 1423/2013 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工具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並提述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項目作參考。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

附錄四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或（如屬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英國滙豐銀行、中東滙豐銀行及美國滙豐銀行）按貸款分行地點分析的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表 67a: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¹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2.31	30.5	87.5	209.4
– 法國	3.48	31.4	12.4	28.8
– 德國	0.41	41.9	0.3	1.3
– 瑞士	0.02	42.8	0.8	15.5
– 土耳其	0.79	45.1	1.1	1.5
亞洲				
– 香港	0.62	41.7	74.0	262.4
– 澳洲	1.05	42.7	7.1	19.2
– 印度	1.03	54.0	9.3	17.0
– 印尼	7.98	54.5	5.5	6.6
– 中國內地	0.92	46.5	28.7	69.6
– 馬來西亞	0.98	47.1	6.4	14.6
– 新加坡	0.64	42.7	8.7	34.5
– 台灣	0.24	47.9	3.8	16.6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2.14	45.0	5.2	5.3
– 阿聯酋	0.12	39.0	1.9	10.7
北美洲				
– 美國	0.78	39.2	52.6	139.6
– 加拿大	1.83	38.4	21.7	50.0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7.11	45.5	2.8	1.7
– 巴西	0.48	45.0	6.0	9.5
– 墨西哥	1.44	44.5	2.8	7.5

表 67b: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各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0.06	45.0	2.2	16.4
– 法國	0.05	45.1	0.3	2.3
– 德國	0.10	45.0	0.1	0.6
– 瑞士	0.01	45.0	0.6	13.9
– 土耳其	0.68	45.0	0.9	1.3
亞洲				
– 香港	0.02	45.0	6.4	105.8
– 澳洲	0.01	45.0	0.3	5.7
– 印度	0.13	45.0	2.2	6.3
– 印尼	0.31	45.0	0.6	1.4
– 中國內地	0.04	45.0	2.7	21.4
– 馬來西亞	0.05	45.0	0.8	5.4
– 新加坡	0.01	45.0	0.5	13.0
– 台灣	0.02	45.0	0.6	9.7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2.34	45.0	4.7	4.3
– 阿聯酋	0.05	45.0	0.6	5.8
北美洲				
– 美國	0.01	45.1	5.5	45.6
– 加拿大	0.02	45.1	2.7	15.9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7.09	45.0	2.7	1.7
– 巴西	0.37	45.0	4.3	7.8
– 墨西哥	0.10	45.0	2.5	6.8

表 67c: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機構)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0.35	21.3	3.2	21.0
– 法國	0.25	41.9	0.7	1.6
– 德國	0.10	38.1	0.2	0.6
– 瑞士	0.05	23.2	0.2	1.6
– 土耳其	2.25	45.0	0.1	0.1
亞洲				
– 香港	0.06	42.7	4.3	29.6
– 澳洲	0.06	34.1	0.5	2.7
– 印度	0.18	45.2	0.2	0.6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0.12	45.6	1.9	8.6
– 馬來西亞	0.27	47.5	0.4	1.2
– 新加坡	0.08	44.0	0.8	5.5
– 台灣	0.08	45.0	0.1	0.5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0.08	45.0	0.1	0.5
– 阿聯酋	0.09	46.5	0.1	0.3
北美洲				
– 美國	0.23	41.0	2.0	5.2
– 加拿大	0.06	28.2	0.3	2.3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0.97	45.1	1.7	1.7
– 墨西哥	0.26	45.0	0.2	0.3

表 67d: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企業)¹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2.77	30.2	82.1	172.0
– 法國	4.00	29.4	11.4	24.9
– 德國	0.77	47.7	–	0.1
– 瑞士	–	–	–	–
– 土耳其	0.73	45.7	0.1	0.1
亞洲				
– 香港	1.25	38.7	63.3	127.0
– 澳洲	1.85	43.7	6.3	10.8
– 印度	1.63	60.0	6.9	10.1
– 印尼	10.04	57.0	4.9	5.2
– 中國內地	1.56	47.5	24.1	39.6
– 馬來西亞	1.72	48.4	5.2	8.0
– 新加坡	1.34	40.3	7.4	16.0
– 台灣	0.57	52.4	3.1	6.4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2.58	45.2	0.4	0.5
– 阿聯酋	0.20	30.8	1.2	4.6
北美洲				
– 美國	1.21	36.1	45.1	88.8
– 加拿大	2.86	35.8	18.7	31.8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8.84	80.8	0.1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22.57	37.0	0.1	0.4

表 67e: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2.22	41.4	5.2	8.9
- 法國	5.36	45.0	0.2	0.2
- 德國	1.04	44.7	10.5	16.2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2.44	44.2	8.1	12.4
北美洲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f: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各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	-	-	-
- 法國	-	-	-	-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0.04	45.0	-	0.1
北美洲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g: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機構)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	-	-	-
- 法國	-	-	-	-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0.29	45.0	0.1	0.3
北美洲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h: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2.22	41.4	5.2	8.9
- 法國	5.36	45.0	0.2	0.2
- 德國	1.04	44.7	10.5	16.2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2.50	44.2	8.0	12.0
北美洲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i: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1.58	30.8	21.8	182.6
- 法國	5.61	15.1	3.1	23.7
- 德國	-	-	-	-
- 瑞士	0.80	2.7	0.3	10.1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0.94	39.0	18.2	97.5
- 澳洲	0.84	10.9	0.6	10.7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3.57	12.3	1.0	4.7
- 新加坡	0.69	21.2	1.4	8.2
- 台灣	1.21	11.2	0.4	3.9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 美國	12.05	64.0	43.7	42.1
- 加拿大	1.04	19.8	2.4	18.0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j: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的零售貸款)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1.32	12.5	7.1	134.2
- 法國	7.21	13.5	0.4	2.5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0.76	10.0	8.9	59.7
- 澳洲	0.84	10.9	0.6	10.7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3.57	12.3	1.0	4.7
- 新加坡	0.69	21.2	1.4	8.2
- 台灣	1.21	11.2	0.4	3.9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 美國	13.68	58.1	38.2	34.3
- 加拿大	0.93	17.5	1.8	15.8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k: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的零售貸款)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	-	-	-
- 法國	8.01	18.8	0.5	2.0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0.99	11.1	-	0.6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 美國	-	-	-	-
- 加拿大	2.21	30.7	0.1	0.3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l: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1.17	85.2	6.1	33.2
- 法國	-	-	-	-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1.11	100.1	8.0	30.6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 美國	1.49	93.7	1.0	3.6
- 加拿大	2.91	61.2	0.1	0.4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m: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中小企)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7.07	66.0	4.7	8.1
- 法國	16.46	26.5	0.9	3.5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0.13	10.8	-	0.1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 美國	1.82	95.7	0.1	0.1
- 加拿大	4.31	47.3	0.1	0.2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表 67n: 按國家 /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非中小企)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 英國	2.18	83.2	3.9	7.1
- 法國	2.63	12.4	1.3	15.7
- 德國	-	-	-	-
- 瑞士	0.80	2.7	0.3	10.1
- 土耳其	-	-	-	-
亞洲				
- 香港	1.85	21.1	1.3	6.5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 埃及	-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 美國	8.11	85.7	4.4	4.1
- 加拿大	0.99	28.1	0.3	1.3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	-	-
- 巴西	-	-	-	-
- 墨西哥	-	-	-	-

1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附錄五

因性質不重大、機密或專屬而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資本指引 4 參考	說明	理由
438(e)及 445	資本規定—結算風險的自有資金規定。	<p>重大性</p> <p>倘若若干交易於到期交付日期後未結算，便會產生結算風險，並須獨立披露。然而，由於結算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不重大，且計入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內，故未有獨立披露。</p>
442(c)	信貸風險調整—與信貸風險及攤薄風險有關，於計及會計對銷後的風險總額，且不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	<p>重大性</p> <p>於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後披露；於風險級別層面，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前及後並無重大差異。</p>
448(a)	就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所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提前償還貸款及未到期存款所涉行為的假設）。	<p>專屬性質</p> <p>就提前償還固定期限貸款及未到期存款和資本的期限行為化所作假設，影響滙豐的結構利率持倉及市場對沖規定。</p> <p>作出披露可能使競爭對手得悉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資料。</p>

附錄六

詞彙

詞彙	釋義
A	
額外估值調整	請參閱「審慎估值調整」。
積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屬積欠（或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積欠還款，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資產抵押證券（「ABS」）	代表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AFS」）	該等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指定列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回溯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度，以及該模型倘於過往已採用理應有何表現。
自救	自救指企業在無法繼續經營時（但在破產前），對若干銀行負債（「自救債務」）（該等負債在企業仍可持續經營時並不承受虧損風險）強加損失。不論以撇減或轉換為股權的方式進行，此舉可使銀行實現資本重組（儘管不會提供任何新資金）。
《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	由歐盟委員會頒布並由歐盟成員國採納的歐洲法例組合。此項指引於2014年7月最終定案，大部分條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項指引就政府機關應如何干預快將倒閉或可能倒閉的銀行引入共同的歐盟架構。此架構包括及早的干預行動及措施，旨在防止銀行倒閉，並於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確保政府機關可以有秩序地解決事件。
巴塞爾協定2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架構，其後就更改市場風險及再證券化之資本規定而作出修訂（一般稱為巴塞爾協定2.5），自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
巴塞爾協定3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巴塞爾協定3規則：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之全球監管架構》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這兩份文件呈述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全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提出的改革方案，旨在建設更穩健的銀行業。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前者的修訂本，列出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方法最終定案。
基差風險	在對沖策略中用以對銷之金融工具的價格，不會互相以完全相反的方向變動的風險。因此，這是一項對沖策略所用工具之間存在不完全相關性因而產生整體損益的風險。
C	
防護緩衝資本（「CCB」）	根據巴塞爾協定3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降至防護緩衝資本範圍內時，監管機構將限制其資本分派。
規定資本	規定資本指按風險加權資產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資本規定指引》（「資本指引」或「CRD」）	歐盟成員國採納的資本充足比率法例組合。資本指引4組合包括《資本規定指引》的重訂本及新的《資本規定規例》。該組合落實巴塞爾協定3的資本建議及部分規定的過渡安排。資本指引4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資本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內持有且合資格達致資本規定的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巴塞爾協定3一項衡量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指標，以佔風險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詞彙	釋義
商業票據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CRE」)	任何擬用作賺取利潤 (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 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土地。
全面風險計量	全面風險計量模型涵蓋所有屬於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全面風險計量涵蓋所有價格風險，包括息差、違責及變動。與遞增風險準備一樣，其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虧損的99.9百分位，並以一年期資本計劃為計量基礎，以釐定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中介機構	滙豐資助及管理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及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多賣方中介機構於分散的第三方資產組別 (如汽車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 內持有權益，並藉發行短期商業票據取得資金及由流動資金信貸支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主要持有以商業及住宅按揭、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為參考的資產抵押證券，並藉發行長期及短期債務取得資金。
消費及按揭貸款 (「CML」)	<p>在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包括縮減中之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p> <p>消費貸款業務透過分行及直接郵遞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產品，如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按揭貸款、開放式住宅二按貸款及個人非信用卡貸款。大部分按揭貸款產品用於再融資及債務重組，而非用於置業。於2009年第一季度，我們不再辦理所有消費貸款業務。</p> <p>我們於2007年第一季度不再購入貸款前，按揭業務向第三方非聯屬機構購買非標準類型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有抵押房地產貸款。該項業務亦包括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Decision One」) 的業務，Decision One過往曾辦理由獨立按揭經紀覓得的按揭貸款，並將此等貸款出售予第二市場買家。Decision One於2007年9月不再辦理按揭貸款。</p>
反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監管機構根據巴塞爾協定3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資本規定顧及銀行業經營所在宏觀金融環境的情況。此緩衝將為銀行業提供額外資本，於整體金融體系信貸過度增長以致整個體系風險增加時，可保障銀行業免於蒙受潛在的未來虧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	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所產生之風險 (於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即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信貸換算因素 (「CCF」)	信貸換算因素乃用作釐定有關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信貸換算因素是對預期於違責時已取用的未取用承諾所佔比例作出的估計。
信貸違責掉期 (「CDS」)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 (不一定由買方負責) 的界定信貸事件 (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 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信貸質素等級	於資本指引4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這種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信貸風險調整 (「CRA」)	信貸風險調整為普通股權一級的所有扣減金額，有關扣減旨在反映IFRS下只與信貸風險相關的虧損，這些虧損來自減值、價值調整或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提撥的準備 (於損益賬中確認)。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以減低風險項目所涉信貸風險之方法。
信貸息差風險	信貸息差變動將影響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信貸支持附件 (「CSA」)	一項法律文件，用以規管雙方進行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貸支持 (抵押品)。

詞彙	釋義
信貸估值調整 (「CVA」)	為反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譽而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作出的調整。
客戶風險評級 (「CRR」)	分為23個級別的內部等級，用以衡量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資本指引4下的資本要求，用以抵補衍生工具預期交易對手風險引致的按市值計價虧損風險。
D	
借記估值調整	企業為反映公允值內企業本身的信貸風險而對場外衍生工具負債估值作出的調整。
債務證券	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貸機構、公共機關或其他公司的負債證明書，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負債證明書。
拖欠	見「積欠」。
E	
經濟資本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即滙豐認為支持本身面對的風險所需資本規定。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EVE」) 之敏感度	考慮本期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因重新定價而出現的錯配，且計算一組已界定之利率波動引致的市值變動。
股權風險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 (不論長倉或短倉) 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預期虧損 (「EL」)	按照監管規定採用衰退損失估算值計算風險項目在12個月時限內的預期損失金額。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 (以百分比列示) 乘以違責風險承擔 (以金額列示) 及違責損失率 (以百分比列示)。
風險 / 風險項目 / 風險承擔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違責風險承擔 (「EAD」)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倘若交易對手違責，餘下須承擔的金額。 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違責風險	「違責風險」為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類別。若金融資產逾期90/180日以上或債務人被視為不可能履行其信貸責任即屬此風險類別。如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於到期時還款，金融資產 (如貸款) 即屬逾期。
風險值	違責風險承擔 (「EAD」)。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普、穆迪及惠譽。
F	
公允值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
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	此方法對抵押品價值應用波幅調整 (或扣減)，以計及取得抵押品控制權或出售抵押品時其價值下跌的情況。此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會從風險值中扣除，以得出「經調整風險值」。採用標準計算法的公司會隨之對經調整風險值應用借款人的風險權數，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的公司則會對具類近效用的違責損失率數額作公式化的調整。計算此等「扣減」時，公司可利用監管規定列表之數字，或在符合若干規定下利用本身的數字。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規管英國金融公司的操守及若干公司的審慎標準。其策略目標為確保相關市場運作良好。
金融政策委員會 (「FPC」)	英倫銀行的金融政策委員會，首要目標為識別、監督及採取行動以消除或減少系統性風險，從而保護英國的金融體系及提升其復元力。金融政策委員會的第二目標為支持英國政府的經濟政策。

詞彙	釋義
G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p>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1年11月制訂了一套方法，根據12項主要指標識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被指定的銀行將應用1%至3.5%的普通股權一級緩衝，有關規定於2019年1月1日前分階段實施。</p> <p>透過每年對銀行重新評分和每三年對計算方法進行檢討，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名單將定期重新評估。各國監管機構則有酌情權，可以引入高於最低限額的要求。在資本指引4中，此限額透過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 (「G-SIIB」) 的規定實施。</p> <p>相關規定 (最初適用於在2014年11月獲識別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機構) 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並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國監管機構則有酌情權，可以引入高於最低數額的限額。</p>
H	
扣減	管理層在釐定資產可變現的金額時所採用的折讓率；折讓率會考慮變現的方法，包括資產存在交投活躍市場的程度。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此乃對抵押品價值作出的下行調整，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項目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扣減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跌幅。
持至到期日	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I	
已減值貸款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限後收回的貸款。
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結算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
減值準備變動額	減值準備變動額指年內減值準備款額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當年前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出現的變動。
遞增風險準備 (「IRC」)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可推算因信貸持倉組合違責及出現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損益分布情況。在交易賬項下持有的信貸持倉，以及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時須計及特定利率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之信貸持倉，會採用一項遞增風險準備 (根據一年期資本計劃的遞增風險準備分布情況之99.9百分位計算)，作為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	指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供應商的風險 (並非金融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後的賠償支出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利率風險	利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承擔此風險是銀行業務正常的一環，且可能成為利潤及股東價值的重要來源。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種計算法之一。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AAP」)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的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巴塞爾協定架構所界定的三種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值。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計算時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L	
槓桿比率	一項衡量指標，即一級資本對風險總額的比率。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衍生工具，一般須遵循風險的會計方法計量。這項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附加衡量指標，旨在約制銀行業過度借貸的情況。

詞彙	釋義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違責損失率（「LGD」）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EAD）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M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包括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值的三種方法之一。
最低資本規定	金融機構為符合第一支柱對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規定而必須持有的最低金額監管規定資本。亦請參閱「規定資本」。
模型有效性驗證	利用一套預設的標準（包括模型的區別能力、模型準確度、輸入數據的合適程度以及專家意見）評估信貸風險模型表現的程序。
多邊發展銀行（「MDB」）	由一群國家設立的機構，為發展提供融資。根據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合資格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權數為0%。
N	
淨利息收益	已收或應收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利息的金額。
O	
債務人級別	<p>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或須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顯著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高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違責」：於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兩項事件同時發生後，相關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集團認為倘若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全面履行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零售信貸為 90 至 180 日）仍未向集團履行任何重大信貸責任。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原有風險	原有風險即尚未計入價值調整及撥備、信貸換算因素及減低信貸風險方法的影響之風險值。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P	
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規定—就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計算的監管規定資本額。
第二支柱	監管檢討程序—載列銀行檢討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應遵循的程序，以及監管機構就金融機構是否有效評估本身風險進行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採取適當行動的程序。

詞彙	釋義
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一載列銀行須公布其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若干詳情之披露規定，旨在加強市場紀律。
特定時間 (「PIT」)	一般為涵蓋短時間 (通常為 12 個月) 的違責或然率 (或其他指標) 估算值，有關估算值容易受到經濟周期變化的影響，並有別於利用長期經濟及風險平均數據以減低相關敏感度的整個周期基準。
日後潛在風險 (「PFE」)	使用模型有效性驗證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	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獲批准時，審慎監管局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而規定採用的方法。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反映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簽發保單公司的利潤中所佔權益現值之資產，預期來自已訂立的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
私募股本投資	並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運公司之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 (「PD」)	債務人於一年內違責的可能性。
審慎監管局 (「PRA」)	英國審慎監管局，負責審慎監管及監督銀行、建屋貸款社、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主要投資機構。
審慎估值調整 (「PVA」)	當交易用途資產或其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審慎估值大幅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允值時，便會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減的數額。
Q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	
評級基準法 (「RBM」)	內部評級基準算法就證券化界定的三種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依據 (不論是否屬於再證券化)。
參考違責或然率	滙豐利用一組違責或然率數值建立的客戶風險評級總等級，有關數值沿指數違責或然率曲線以均等差距下跌，用於釐定 23 個客戶風險評級範圍。已釐定的參考違責或然率大部分位於違責或然率範圍的中間點。釐定各範圍及相關參考違責或然率時，會考慮需要避免集中於任何一個範圍，並確保有效配對風險管理組合質素的級別。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集團而言，乃根據審慎監管局執行的資本指引 4 釐定，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則根據所屬地區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回購 / 反向回購 (或出售及回購協議)	讓借款人向貸款人出售金融資產以取得有抵押貸款的短期融資協議。作為協議的一部分，借款人承諾於日後回購抵押品，以償還貸款所得款項。就交易的另一方 (購買抵押品及同意於日後出售) 而言，即屬反向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
再證券化	一個證券化風險項目，據此將相關風險項目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且當中最少有一個相關風險項目為證券化風險項目。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風險承擔到期日或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零售業務 IRB」) 算法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承受風險水平	企業願意於本身承受風險能力以內，為實現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而承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總額。
風險加權資產 (「RWA」)	計算方法是定出風險項目的風險程度，並以佔風險值的百分比 (風險權數) 列示。
縮減組合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業務、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及其他美國縮減組合，包括涉及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和縮減中的商業營運部門。於縮減組合中的新造業務不再受理，而結欠則透過損耗及出售減少。

詞彙	釋義
加權風險資產密度	平均風險權數 (以風險加權資產除以風險值計算, 並以百分比列示), 根據該等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值數字計算, 且未就呈報目的而調整至最近的 1 億美元數位。
S	
證券融資交易 (「SFT」)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證券或大宗商品借貸交易, 或保證金貸款交易
證券化	一項交易或計劃, 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項目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 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項目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資產證券化, 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項目分為不同部分, 而該等風險項目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指證券化的風險項目。
六方面考慮	為改善集團資本投放而制訂之內部衡量指標。其中五方面的考慮審視每個地方每項業務與策略之關連 (就聯繫能力及經濟發展而言) 及現有回報 (就盈利能力、成本效益及流動資金而言)。第六方面的考慮則要求遵守環球風險標準。
專項借貸風險	專項借貸風險之定義為對一家專為提供融資予及 / 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就相關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 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 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營運能力。
特設企業 (「SPE」)	因狹義目的 (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 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公司。特設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隔該公司與辦理機構及證券化活動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標準計算法 (「STD」)	就信貸風險而言, 使用評級機構評級及監管規定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 則是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取一個監管規定百分比, 從而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一項市場風險衡量指標, 以交易用途組合在持續一年受壓期間的潛在市場變動為基準。
後償負債	於無力償債或清盤時, 申索權後於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之負債。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M」)	另一種評級基準計算法, 主要用於獲滙豐資助的證券化。此方法用來計算證券化風險的資本規定水平, 作為抵押品組合及所保留一批或以上證券之合約性質的函數。
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據此, 債務人的內部評級會與五個監管類別之其中一個類別配對, 各類別均連繫一個特定的監管規定風險權數。
系統性風險緩衝 (「SRB」)	歐盟根據資本指引4規定的緩衝資本, 以應對金融業整體或一個或多個行業類別的風險, 各歐盟成員國可按需要實施以降低結構性的宏觀審慎風險。英國於2015年1月採納系統性風險緩衝, 並有意應用於超過若干限額的分隔運作銀行及建屋貸款社。
T	
整個周期 (「TTC」)	一項評級方法, 透過評估借款人於業務周期的表現而從違責風險的估算中得知周期性波幅。
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 由資本指引4界定, 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非普通股權資本證券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 由資本指引4界定, 包括合資格資本證券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 (「TLAC」)	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設立的規定, 使銀行有足夠的特定類別負債金額, 可用於吸納虧損, 使面臨困境的銀行可重整資本。有關規定於2015年11月最終定案, 旨在讓銀行推行有秩序的解決方案, 盡量降低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 確保重要的部門可持續運作, 以及避免納稅人承受虧損的風險。

詞彙	釋義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 (現金流及資本損益) 掉換為保證利率 (例如同業利率) 加一項收益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賬項	持有擬用於進行交易或對沖交易賬項中其他項目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金融工具必須不附帶任何限制買賣的契諾或能夠完全對沖, 始合資格採用交易賬項資本處理方法。
交易賬項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市場風險。
V	
估計虧損風險 (「VAR」)	虧損的衡量指標, 此種虧損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 可能因市場風險因素 (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 的不利變動而在風險持倉內產生。
W	
撇減 / 撇銷	倘金融資產被撇減或撇銷, 部分或全部客戶結餘將分別自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倘現實上收回機會甚微, 通常會將部分或全部貸款 (及相關減值準備賬項) 撇銷。倘貸款有抵押, 則通常是於變現抵押品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後撇銷。倘若已釐定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淨額及按合理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貸款, 則可提前撇銷。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之間的不利相關性。

附錄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2015 年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狀況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 / 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財務分析員在內的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及就業市場波動超出統計數據的預測；匯率及利率變動；股市波動；批發融資市場流通性不足；國家的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央行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 / 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

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消費者如何理解滙豐提供服務所在市場信貸供應的持續性，以及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各國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方面的政策；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使銀行在資產負債方面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組合成分可取得的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徵收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定價或責任；有關資產的剝奪、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滙豐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市場的破產法例有變及其後果；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當前市場動盪引致政府採取非常措施；政治或外交事態出現其他不利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繼而影響對滙豐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品監管機構作出檢討、採取行動或提出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成本、影響及結果；及滙豐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包括證券行）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審慎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增長，以及能夠充分識別我們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以及滙豐能否成功應付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尤其是遵守美國延後起訴協議）方面的挑戰。

附錄八

聯絡

如欲查詢滙豐的策略或業務營運，歡迎聯絡下列人士：

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20 7991 3643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852 2822 4908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